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May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道路交通（修訂：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地區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規例》.....	68/2007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	69/2007
《200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令》.....	70/2007
《200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令》.....	71/2007
《200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72/2007
《200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73/2007
《2007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74/2007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75/2007
《2007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76/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Road Traffic (Amendment: Extension of Permitted Area for New Territories Taxis to 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Regulation 2007.....	68/2007
Closed Area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Shenzhen Bay Bridge and Deep Bay Link Portion) Order.....	69/2007
Immigration (Places of Detention) (Amendment: Lok Ma Chau Spur Line Control Point) Order 2007.....	70/2007
Immigration Service (Designated Places) (Amendment: Lok Ma Chau Spur Line Control Point) Order 2007	71/2007
Immigration (Places of Detention) (Amendment: 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Order 2007	72/2007
Immigration Service (Designated Places) (Amendment: 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Order 2007.....	73/2007
Frontier Closed Area (Permission to Enter) (Amendment) Notice 2007.....	74/2007
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Permission to Enter) Notice	75/2007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2007	76/200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幼稚園教師的進修資助
Further Studies Subsidies for Kindergarten Teachers

1. 張宇人議員：據悉，政府期望現職幼稚園教師在 2011-2012 學年完結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就此，自 2007-2008 學年開始，任職於沒有參加或不合格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教師，可就一項認可的幼兒教育文憑或學位課程，申請發還最多 50% 學費，資助上限為 6 萬元；至於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教師，他們可獲發還的課程費用金額，不會少於上述幼稚園教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上述安排，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教師，會不會較不合格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教師獲得更多資助；如果會，有沒有評估該安排是否不公平及會否削弱了那些任職於不合格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而又無法承擔課程學費的教師的進修及日後的就業機會，以及打擊該等幼稚園的師資發展；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 (二) 鑒於根據上述安排，獲資助的教師須先繳付全數學費然後申請發還部分費用，政府如何協助沒有能力先繳付全數學費的教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2006-2007 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推行學券計劃，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並同時資助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資歷。每所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將會在 2007-2008 學年至 2011-2012 學年期間獲發教師發展津貼，用作資助教師及校長修讀有關認可課程、聘請代課教師，以及開展校本專業發展計劃，並鼓勵幼稚園校長積極進修，在 2011-2012 學年前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資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按規定彈性運用津貼，但首先必須根據教師的資歷，擬定個別學校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教師專業發展政策及資助的分配原則，亦必須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

為鼓勵任教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和教師積極進修及提升專業水平，政府亦同時為他們提供進修資助。他們可在 2011-2012 學年完結前，就一項認可的幼兒教育證書或學位課程，申請發還最多 50% 學費，資助上限為 6 萬元。政府同時資助不在幼稚園學券計劃內的校長及教師，目的是提供進修機會，鼓勵學前教育整體質素的提升。我們預期資助方案可有效鼓勵有需要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學前教育繼續維持多元發展。

- (二) 在課程學費發還機制方面，我們會按學年向成功修畢該年度課程的在學校長及教師發還學費，相信可以減輕個別校長或教師的負擔。如果有需要，在職的受訓校長或教師可申請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貸款，以繳付學費。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很失望，局長只是重新把問題說了一次，但卻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的兩個部分。其實，主席，我想提出兩項補充質詢，但你不會讓我那樣做，所以我只好問一項。

我想問局長，訂出這項政策，很明顯.....我想問的是，局長是否歧視一些不能參加學券計劃的教師呢？如果局長不是預備對他們有歧視，便沒有理由令任教於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教師跟任教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教師得到不同的資助。我想問局長，在釐定時其實是否有歧視？如果沒有，是否應要公平對待兩方面的教師，資助他們進修呢？

主席：張宇人議員，如果你想再提出補充質詢，便按鈕輪候，你是有機會提問的。

(張宇人議員點頭示意)

主席：你還有另一項補充質詢要提出來的，對嗎？

張宇人議員：我稍後再提問。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完全沒有歧視教師，雙方面的教師均會得到資助。兩項計劃是有一點不同的。非牟利的幼稚園所能得益的是 16,000 元，其中 3,000 元是交給幼稚園安排教師進修，即幼稚園每名學生也有 16,000 元，如果學校有 10 名學生，學校便會有 3 萬元。在這種情況下，那筆款項並非只是用作培訓用途，而是可以用作聘請代課老師或作為學校本身的發展，這是其中一項計劃。

至於第二項計劃，我們同樣重視任教於非牟利幼稚園的教師，希望他們也可進修，所以第二項計劃是不同的。如果他們在 5 年內讀書，我們便會資助他們，資助上限是 6 萬元。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談到歧視，局長不覺得現時無論在現行的哪個計劃下，任教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是受到歧視，即政府沒有評估有否歧視，以及到甚麼程度。如果政府覺得不應歧視，是否應要給予平均的資助額，不應繼續側重於歧視一方？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完全沒有歧視，因為如果有歧視便會是一方得益，另一方卻不能得益，但現時是雙方面的教師也得益的。

馬力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教師專業發展政策及資助的分配原則必須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但現時在計劃推出後，給人的感覺卻是非牟利和獨立幼稚園的教師受到不公平對待。我想請問，政府究竟有否為非牟利幼稚園教師的進修費用訂出上限呢？因為在另一方面，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是有上限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牟利幼稚園方面，我們的錢是限定只供教師讀書，是為他們提供學費，這一點是說得很清楚的，他們不能把錢用作其他用途。至於非牟利幼稚園，我們是以人頭計算，計算有多少名小朋友；當作

每名小朋友有 3,000 元，那筆款項可供幼稚園作不同計劃，發展本身的幼稚園，其中包括讓教師讀書、聘請代課教師或作為本身校園發展之用。所以，兩項計劃是一點也不相同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在課程學費發還機制方面，政府會按學年向成功修畢該年度課程的校長及教師發還學費。政府是否可以澄清，是否會容許無論任教於有否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教師獲一視同仁對待，無須等待數年完成整個課程後，全部也可以獲逐年發還學費這種平等對待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是逐年發還學費，是平等對待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有兩類讀書進修的幼稚園教師，一類是任教於有學券資助的幼稚園，另一類則是任教於沒有學券資助的幼稚園。政府可否對這兩類幼稚園教師一視同仁，向他們逐年發還學費，而並非只是向任教於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教師逐年發還學費？

教育統籌局局長：兩類教師也是一模一樣，獲逐年發還學費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其實，無論是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或非牟利幼稚園的教師，他們進修也是為了學生好。局長可否解釋為甚麼這兩類教師受到不同對待？這是否一種手段，想迫使所有任教於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也要轉到非牟利幼稚園任教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所有幼稚園也是獨立的，無論是非牟利或牟利幼稚園，所以我要在這方面說得很清楚。那麼，分別在哪裏呢？非牟利幼稚園的所有收費是放回教育方面，而所謂私立獨立的幼稚園，它們有部分學費，即 10%可以繳回其辦學團體或校董等各方面。因此，我們在資助時便有困難，因為那些是納稅人的金錢，我們是否可以把資助的款額拿去給別人放進口袋呢？大家可能要再討論這個問題了。

不過，我們覺得納稅人的金錢應全部花在教育上，而不是讓人用作做生意的。這樣便導致出現了兩種不同的情況。我們亦很想我們的教師提升資歷，所以對於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我們每年會資助它們每名小朋友 16,000 元，其中 3,000 元指明是用作教師接受培訓或作為學校發展或聘請代課教師，用途由學校自行決定，自主權是交回幼稚園的。

至於所謂私立獨立的幼稚園，雖然我們沒有直接發學券給它們，但我們亦想它們的教師接受培訓，因為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般，那是幫助我們的學生，我們是非常樂意做的。因此，我們採用了第二項不同的計劃，便是這些教師如果想進修，我們也會資助他們，但我們是直接資助這些教師，而並非經幼稚園資助他們，分別便在這裏。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局長其實很清楚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說牟利和非牟利，因為正確的說法是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牟利幼稚園的分別，而不是牟利幼稚園。主席，我是問局長這種分開處理兩類教師的手段，其實是否便是要迫使所有任教於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也要轉到非牟利幼稚園任教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看不到為何是迫使他們。兩類教師均受到資助，我們同樣鼓勵兩類教師進修。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要再次問局長。看了主體答覆，肯定看得出一些教師有資助，另一些教師則沒有資助，但局長說這並不稱為歧視。局長剛才說大家也有資助，並非有一些教師有，另有一些教師則沒有，但我想告訴局長，歧視的意思是即使有一些教師有資助，但有一些教師有多一點資助，或有一些教師有更多資助，這便是歧視。所以，我想問局長，既然沒有歧視存在，是否應確保兩方面的教師也得到同樣的培訓待遇，而不是一些教師有這麼多，其他的.....最少是有多少？我不知道上限是多少。我想局長要就這方面澄清，或確保兩方面的教師也得到同樣對待，我才不會覺得有歧視存在。

主席：你是問局長是否肯作出保證？

張宇人議員：我想問局長可否確保兩方面的教師均可以得到同樣、一樣的資助？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信任我們的幼稚園，所以對於一部分幼稚園，我們是把撥款交給它們，由它們自行決定其教師的需要，因為每所幼稚園均有所不同，它們教師的資歷也不同，所以便由幼稚園自行安排如何資助其教師接受培訓。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則是直接資助我們的教師。所以，兩方面的教師也是同樣受惠的。

張超雄議員：在資助幼兒教師接受培訓方面，出現了一個問題，便是對於非牟利的幼兒園，它們其實一直在服務兩歲以上的兒童，有些甚至是零歲，但在轉型後，無論是幼兒學校或幼稚園均歸教育統籌局處理。幼稚園的學生是 3 歲以上，學券的對象是由 3 歲開始，那麼，2 至 3 歲的兒童在很多非牟利的幼兒學校便不受惠於學券，因此，在那裏任教的教師亦不受惠於這項培訓計劃。在同一所學校，甚至同一位教師，他所授教的學生有部分可能是 2 至 3 歲，有部分卻可能是 3 歲以上，以致他們面對着兩套不同的制度。我想問局長，在這種情況下，是否出現了不公平甚或荒謬的情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完全沒有這回事，因為我差不多不曾聽聞幼兒園或幼稚園有教師只教 2 歲至 3 歲的兒童，而不教 3 歲以上的兒童的。所以，也有教師教 2 歲至 6 歲的兒童，他們教 3 歲至 6 歲的兒童也是同樣受惠的，不會有一所幼兒園請一位教師回來，只是教 2 歲至 3 歲的兒童，3 歲以上的兒童則不用教的。

張超雄議員：局長的問題其實有一些誤導，即他的答案有一些誤導，因為.....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沒有回答的部分是，其實，資助的對象是 3 歲以上的兒童，如果是 2 歲至 3 歲，因為是以學生作為單位.....

主席：你剛才已經解釋了，你可否告訴我是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沒有回答的部分是我覺得這項安排是荒謬及有問題，因為局長.....

主席：這是你的意見。我現在問的是，究竟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我會請他回答你的。

張超雄議員：局長如何處理不公平的一面？為何會有不公平的現象？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覺得完全沒有不公平，因為我們的幼稚園教育是由 3 歲開始的。如果幼稚園教育是由兩歲開始，我們卻由 3 歲的兒童才開始資助，那樣便可能是不公平，不過，我們現在是由 3 歲的兒童開始，資助所有幼稚園。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的政策基本上是希望到了 2011 年和 2012 年，幼稚園教師可取得幼稚園教育證書的資格。如果所有幼稚園教師，無論其任教的學校有否參加學券計劃，均能得到同樣資助接受訓練，那麼，政府達標的機會，即所有教師在 2012 年均能擁有教育證書資格的達標機會便會提高，對嗎？這樣，幼兒教師便有誘因參與政府這項計劃，令這項目標能早日達到。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可否一視同仁，為他們提供同樣的學費資助？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有信心可在 2012 年達到我們的目標，因為以現時的學位來說，我們每年也有 1 000 個學位來培訓教師。現時，幼稚園教師約有 1 萬名，約四分之一已擁有此資格，亦有多於四分之一正在就讀受訓課程。所以，在未來 5 年，我們有信心可以達標，最重要的是他們本身是否想上課。至於議員所說的安排，我亦說得很清楚，所有幼稚園教師均會受惠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醫學院教員提供私家診症服務

Private Practice by Teaching Staff of Medical Faculties

2.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據悉，兩間大學醫學院過去均沒有詳細記錄臨床教員診治公立醫院非私家病人（下稱“一般病人”）的節數及人次，其中一間亦沒有記錄私家診症服務的節數等資料。公眾不單關注公共醫療資源是否運用得宜，亦憂慮這些教員過分專注於該等院校可獲分帳的私家診症服務，因而忽略了一般病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兩所有關的大學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一) 會不會考慮更詳細地記錄私家及非私家診症服務的資料，以便監察兩間醫學院及其教學醫院是否過分專注於私家診症服務；
- (二) 有何新措施確保和監察私家診症服務的收入運用得宜；及
- (三) 會不會為所有臨床教員每周診治一般病人的時數和人數訂立目標，以確保教學醫院的一般病人不會受到歧視，並獲得臨床教員的診治？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醫管局現時已有一套有效的機制，透過電腦系統及書面文件，記錄公立醫院內所有公立及私家診症服務的詳細資料，包括診症醫生及病人的資料、醫生的診斷、病人所需接受的檢驗及治療、醫生所處方的藥物，以及應收的費用等。

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分別是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教學醫院。這兩間醫院主要為市民提供公立醫療服務，而私家病人服務只佔兩間醫院整體服務的很小部分。根據醫管局的紀錄，在 2006-2007 年度，兩間教學醫院的私家專科門診服務合共錄得 33 890 求診人次，佔兩間醫院整體專科門診求診人次總數的 2.9%；而兩間教學醫院私家病床的使用量則為 25 076 日次，亦只佔兩院整體病床使用量的 3.2%。有關的分項數字表列於附表。

至於大學方面，目前港大及中大醫學院的臨床教員於公立醫院提供私家及非私家診症服務的資料，分別由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電腦系統及書面文件作紀錄。此外，港大有自行記錄其醫學院臨床教員提供私家診症服務的有關資料，而中大亦於 2006 年引進一套新的網上系統，記錄每位參與私家症的臨床教員的時間分配及活動，以便部門主管和醫學院監管。

- (二) 目前，醫管局是透過其病人帳務及收費系統處理公立醫院的私家病人服務收費。病人帳務及收費系統是醫管局的核發單系統，負責按照刊登憲報的收費標準來計算、記錄和管理公立醫院各項不同的醫療收費，並在帳單發出後，按照醫管局的標準綜合財務管理及運作指引追蹤帳單的結算情況。醫管局從私家病人服務所得的收入，會與該局從公立服務收費所得的收入一起入帳，並會全數撥作營運資金，連同政府給予醫管局的撥款，用於支付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開支。

在院校方面，為確保私家診症服務的收入運用得宜，港大及中大有制訂規則訂明提供私家診症服務所得診金的用途及審批準則。就港大而言，有關私家診症服務的診金只可用於就學術研究、出席海外學術會議及專業發展用途。有關診金的使用必須得到學系主任的批准及大學的審批，而在審批過程中，學系主任及大學會審閱有關理據。這些申請均由大學審計部及校外核數師作定期審計。此外，港大已於近期成立了調查委員會，檢討港大私家症的收費事宜。

至於中大方面，其醫療顧問服務指引訂明了經分帳後部門從醫療顧問服務獲得的收入，只可作下述用途：

- (i) 為部門研究活動購買所需的特別設備；
- (ii) 為部門研究活動購買書籍和學報；
- (iii) 在必要時資助研究計劃；
- (iv) 為參與或舉辦學術會議和培訓班提供交通津貼；

(v) 為參與或舉辦學術會議和培訓班提供學費或生活津貼；及

(vi) 招待訪客，惟開支上限須符合大學既定標準。

每位符合資格的中大醫學院教授可向部門申請運用有關部門從醫療顧問服務所得的收入於上述用途，而部門主管亦獲授予審核的責任及權力。此外，部門主管亦可申請運用該類收入於上述用途。所有申請均由中大醫學院和大學財務處聯合審批，以確保支出申請符合大學所訂立有關的採購、研究、教職員培訓、出席學術會議和款待等規則。所有支出和收入均受獨立及內部審計監察。

(三) 港大及中大均有清晰指引規範臨床教員提供私家診症服務的事宜。港大方面，臨床教員須負責臨床服務、教學和研究工作。他們有權選擇是否提供私家診症服務，但每星期的私家診症服務時間最多為兩節（約 8 小時）。為非私家診症及私家診症專科提供的臨床服務分別由該科主任及部門主管監督。非私家診症臨床服務由各臨床部門職員分擔。

至於中大方面，根據現行規定，臨床教員須分配工時於臨床服務和學術活動上（即教學和研究）。所有臨床教員均屬醫管局的榮譽職員，每周可提供不多於 8 小時的私家診症服務。其他臨床工作（包括非私家診症服務）及工時由醫院各專科部門主管安排。

附表

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
提供的私家病人及公立醫療服務

	瑪麗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兩院總數
私家專科門診求診人次	22 793	11 097	33 890
整體專科門診求診人次總數	545 662	623 411	1 169 073
私家病床使用日次	18 367	6 709	25 076
整體病床使用日次總數	391 731	403 541	795 272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花了很長的時間來回答，如果正如局長的答覆般，認為沒有問題，那麼這個世界便天下太平了。在 3 月初，李嘉誠醫學院院長林兆鑫辭職後，便暴露了問題出來。在過去 5 年，兩間醫學院一共收取了 6 億元。在 2005-2006 年度，港大外科的李嘉誠醫學院收取了 1,300 萬元，中大外科收取了 1,400 萬元.....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是的，接着我便會提問。

港大外科花了二百一十多萬元於開會用途上。這些醫學院公私不分，巧立名目，據報，它們成立了一些基金或委員會以收取金錢。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學系主任和大學會審議有關理據。基本上，其實是學系主任控制那些錢，很多時候，假公濟私的便是他們了。第二，局長說大學有審議有關理據。我想問一問局長，他可否告知我們，是由誰來審核這兩間醫學院的？如果有委員會，是甚麼委員會，它開了多少次會議，最近的審核結果是怎樣，一年會審核多少次？因為那些“爛帳”是一件令公眾相當擔心的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郭家麒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其實也是大學很關注的。據我所知，港大已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是行政會議的梁智鴻議員，負責監察整個制度的運作。據我所知，他們現正進行調查。

郭家麒議員：我沒有興趣知道港大如何對自己進行調查。我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在過去 5 年，是由誰負責審核兩間醫學院？如果有召開委員會會議的話，一共開了多少次會議？它做了些甚麼？如果局長認為現時回答不到，主席女士，我希望他能以書面答覆，這 5 年來這兩間醫學院做了些甚麼 — 我是指在這件事發生以前，而並非在發生以後 — 為了掩飾那件事而做的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向大學反映議員的意見，但這些資料會是由大學提供的，我們也不想干預大學的自主權。（附錄 I）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這項質詢。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港大有自行記錄其醫學院臨床教員提供私家診症服務的有關資料，而在第(二)部分則提到，港大已於近期成立了調查委員會。我想問局長，這調查委員會會否包括審視港大的自行紀錄？有關臨床教員的私家診症收費的程序，其嚴謹程度是否足夠，有否讓人“架空”的空間，又或是由於行政的方便而會有被利用之嫌呢？我想知道這一方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該委員會是由港大自行組成的，所以政府並沒有參與。不過，據我所知，該委員會是整體地審視整個制度的，例如應如何收費，收取的錢應用作甚麼用途，以及那些錢應放在何處。據我所知，該委員會是這樣做的。

李卓人議員：主體答覆提及有關私家診症的數字，但沒有提及錢的部分。郭家麒議員剛才已提及錢的部分，但我想局長證實一下，究竟錢往哪裏去了。局長當然說會用於學術研究，但會否以基金名義提取，其實最後把錢袋進自己的口袋呢？局長可否告知我們，以港大作為例子，就私家診症所收取的費用，在分帳後，港大總共可以從中拿取多少錢放進自己的口袋，所剩的錢又往哪裏去了？會否送往甚麼基金，而那些基金的性質又是甚麼？有沒有這類的詳盡資料？我希望局長不要說因為大學自主，對於政府公帑怎樣運用和錢往哪裏去便好像完全不知道般。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港大現正跟進那些錢往哪裏去了，看看是否已送往基金，如果是，便會看看如何使用。這方面會由委員會準備一份報告，讓公眾知道情況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那是否表示他現在甚麼也不知道？我聽他答覆時，他似乎甚麼也不知道，但如果局長知道少許，我也希望局長可以告知我們，因為按道理，局長沒理由甚麼也不知道。

教育統籌局局長：局長很多時候是甚麼也不知道的。（眾笑）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郭家麒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是不能接受局長甚麼也不知道的，因為如果是這樣，我們應如何進行問責呢？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樣的，主體質詢表示，據悉，兩間大學醫學院均沒有詳細記錄有關資料，接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三段表示，港大有自行記錄有關資料。剛才有同事提問，兩間大學醫學院由誰來負責記錄，有沒有作詳細記錄，以及有否監察委員會來查核等。局長是否連這些也不知道？還是他認為詢問有關資料也屬於干預學術自由呢？如果不是，那是否局長沒有做好他的工作，詢問有關資料，在不干預學術自由的情況下來回答本會的質詢，以體現問責的精神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他們是有記錄有關資料的，例如他們替多少病人看病、診斷了多少病症和收入多少等，他們是有這方面的紀錄的，包括書面紀錄和電腦紀錄。現正進行調查的問題是，他們在收取費用後如何使用及是否使用得宜，這便是調查委員會現正進行調查的情況。

涂謹申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有一部分是局長沒有回答的，剛才已有同事提問，我現在也想問，那便是有否一個監察委員會，局長是否知道呢？還是其實是沒有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帳目來說，大學的財務方面一定會監察帳目和錢的使用情況，外面也有核數師監察有關數目。不過，至於細節方面或錢的使用情況，調查委員會正進行調查。

譚香文議員：可能審計署代表應該出席，調查一下這事件，審計署會找出問題的答案的。

主席，我有一份文件，顯示從 2005 年至 2006 年私家診症的收入中，花了二百多萬元在海外會議上，當中有些出席海外會議的人員是乘坐頭等機位的。主席，我想問，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大學的有關支出是很審慎，是有一個機制的，可是，為何會有人乘坐頭等機位，而出席海外會議又要花上二百多萬元呢？他們花錢是否不用考慮成本效益，可以胡亂花我們的公帑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首先，這並非公帑，而是他們診治私家病人的收入，所以並沒有牽涉公帑。至於他們是乘坐頭等，還是乘坐二等、三等的機位，大學是有這方面的規矩的，每所大學也有規定，甚麼職位的人員應該乘坐甚麼機位。就這方面，是要作出跟進的，如果出現濫用的情況，現時的調查委員會是會調查的。

譚香文議員：我剛才提出的第一項補充質詢是，會否考慮由審計署調查有關帳目，讓我們看看那些錢如何使用？當然，我知道那些錢是診治私人病人的收入，但我們是有提供公帑給這些醫院的，雖然那些是私家診症的收入，但大學也使用了公共資源來提供私人的診治服務。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剛才提出的並非跟進質詢，而是希望審計署進行調查，我不會把它當作一項跟進質詢。如果我把它當作一項跟進質詢，我便要問，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究竟想局長回答哪一項，因為當時你是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我想局長已聽到你所說的話。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提到，港大和中大均有明文規定，而港大私家診症服務的診金只可用於學術研究、出席海外學術會議及專業發展用途等。這樣說，似乎這些診金是完全沒有放進私人的口袋裏。我想問局長，是否無論港大或中大私家診症的診金，也完全沒有放進醫生的口袋裏呢？如果有，是多少錢，所佔診金的比例是多少？以及整體來說，過去 5 年的實際診金數目是多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就港大來說，其所有的私家診金，教職員是完全沒有放進自己的口袋的；就中大來說，據我所知，有一小部分他們是可以放進自己的口袋的，那一小部分的數目——可能不是很準確——大約是 12.5%。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提供一些具體實數？我剛才也問得很具體，請他在會後向我們補充那些實數。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很樂意就這方面作出補充。（附錄 II）

主席：第三項質詢。

興建永久航空煤油設施

Construction of Permanent Aviation Fuel Facility

3.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正處理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提出在屯門 38 區興建一個永久航空煤油設施（下稱“油庫”）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申請的最新進展，以及是否有其他可行選址；
- （二） 有沒有規定油庫與民居和與各類工商業處所的安全距離；如果沒有，政府如何確保公眾的生命安全；及
- （三） 鑒於油庫的設計和建造須遵從《貯油裝置守則》（“《守則》”），《守則》自 1992 年修訂以來，政府有否因應有關的國際標準改變而更新《守則》；如果有，更新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油庫的環境評估報告已在本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期間公開讓公眾閱覽。環境諮詢委員會在本年 4 月 19 日討論報告內容，並在同日認可該報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現正考慮是否批准該份環境評估報告。

油庫的選址工作早在 1991 年開始，選址的準則包括水深須達至 17 米以容許運油船進出，足夠土地以建造碼頭和其他必須的設施；可建輸油管接駁機場；符合環保條例的規定，並能及時完工，以應付不斷增加的航空煤油需求。

在選址過程中，機管局曾考慮在機場和大嶼山附近的十多個地點，最後在 2001 年決定屯門 38 區為最合適的地點。

嚴謹的選址過程，確保所選的地點符合全部準則。如果現在要另覓地方將須重複整個選址的過程，即使能找到另一個合適的地

方，機管局仍得重新進行各項法定程序，申請在新址興建油庫。由於上述各步驟需要相當時間，不可能趕及在 2009 年建成油庫。這樣會影響香港航空服務的運作，因為到了 2009 年，機場煤油接收設施的總吞吐量和儲油庫的總備用存量將不足以在煤油供應出現中斷時，仍能確保機場可以繼續提供正常服務。

- (二) 油庫貯存的燃料 **Jet A1** 較難燃燒，比汽油、石油氣等其他燃料安全。根據有關的香港《守則》的要求，航煤 **Jet A1** 儲油槽與油庫邊界所須有的安全距離是 10 米，但永久航空煤油庫的儲油槽與油庫邊界的最短距離則會達到 28.5 米。

再者，油庫壘牆的地基低於四周土地，其防溢容量遠高於相關的國際標準。此外，有別於一般國際慣常使用單層壘牆和圍欄的設計，油庫設有兩道防漏保安圍牆，另加一層園景地壘，進一步減低儲油庫範圍以外人士所面對的風險。油庫採用的其他安全措施包括固定缸底注泡系統、儲油槽外殼冷卻系統，以及遙控泡沫槍等。正如油庫的環境評估報告所述，定量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儲油庫範圍外沒有不可接受的風險。由機管局和屯門區議會共同進行的另一個研究也得出類似的結論。

- (三) 《守則》是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為貯油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維修提供一般指引。在設計和建造油庫時，機管局除遵照《守則》外，更採用了最新的相關國際標準和守則。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 *Jet A1* 較難燃燒，以及油庫範圍以外並沒有不可接受的風險，更表示區議會亦作出類似的結論。但是，實際的情況並非如此，當屯門區議會會見立法會議員的時候，均一致反對在該處興建油庫，也指出是具有風險的。

我作為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最關心的是職業安全，雖然政府指該設施是安全的，也沒有不可接受的風險，但紹榮鋼鐵的工人卻很擔心安全的問題，所以今天才到立法會門外來向我遞交請願信及光碟。他們在廠內向鋼鐵淋上千多度高溫的航煤油，主席，你可以看到是發生了大火，即使在製成品.....

主席：王議員，請你直接提問。現在不是辯論時間，你無須讓我們看這麼多東西。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因為尚有 10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王國興議員：是的，多謝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如果他認為這麼安全，有否進行過實地的安全實證呢？如果沒有，所謂安全的結論，又是否粗疏及誤導公眾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告知王議員，我們都很關注安全，不單是工人的安全，甚至是所有居民的安全。在我們決定興建這個油庫的時候，我們當然要確保安全。因此，我們一定會遵照在香港興建一個這類設施時的所有法例，以及進行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機管局和屯門區議會曾進行一個研究，而我所指的是該研究的結果，而不是區議會的意見，我希望王議員能明白兩者之間的分別。

主席，最重要的是，我們開始選址時，先要看清楚所有條件是否可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接着是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能符合一切有關的法例。這亦解釋了為何在 2001 年敲定選址後，直到現在已 2007 年，我們仍正等待環保署署長批准這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安全方面的問題，均已通過法例及有關委員會的審查，而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機管局除遵從所有的法例外，更會採用最新的相關國際標準和守則。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很長，但他繞了很多圈子仍始終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政府有沒有到紹榮鋼鐵廠進行實地的檢驗，證明沒有不可預測的風險呢？我想他回答的是有否進行，如果他沒有進行這個實證，那麼他會否這樣做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香港法例所要求我們做的一切事情，機管局均已經做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我指的是這個實驗，不是機管局按法例所做的一切事情。他始終沒有回答有沒有做過這個實驗，是有還是沒有？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們所談的不是實驗，我們要說的是，法例上所要求我們做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做足。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 1991 年的選址問題。他表示當時在大嶼山附近選了十多個地點，最後敲定 38 區是最合適的地點。我想請問局長，在選定 38 區時，除了他在主體答覆所提到的條件外，還
有否考慮到跟它相隔一條馬路，便有一個很高溫的鋼鐵廠，究竟在選址時有沒有考慮到這方面呢？

此外，我們看到屯門很多居民均非常關心這件事。政府在聽到這些意見後，究竟有沒有為市民解決這些憂慮呢？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它們有甚麼相關的地方？

張學明議員：我想局長回答選址的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關於選址的問題，我們當年已研究過十多個地點。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在選址方面是有很多基準須滿足的。在考慮過所有條件後，我們認為屯門 38 區是最適合的地點。當然，正如我剛才回答王國興議員的質詢時所說，安全是最重要的考慮，如果是不安全的話，便不會在該處興建油庫。

因此，在考慮選址時，正如我剛才所說，其中一項考慮便是環境因素，這包括在安全方面是否可以接受，可否符合條例上的一切要求。當然，我們在事後也進行了所有的評估，而法例上所要求我們做的事，我們全都做了。最後，還要經由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環保署署長等的批核。

林健鋒議員：主席，國家和特區政府均認同物流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局長剛才提到希望這個油庫能在 2009 年建成。當然，我們明白到機場

供油給飛機是非常重要的，但我們從來沒有聽過飛機缺油這回事。我想請問局長，有何急切性要在 2009 年興建這個油庫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林議員。

我相信大家也知道航空服務和機場對香港經濟、就業的重要性，而且不論是在貨運或客運來說，香港也一直有可觀的增長。現時沙洲煤油設施的每天吞吐量只有 16 800 立方米，根本已接近飽和。由於我們預計到 2009 年的增長，如果我們再沒有一個永久的油庫，實在不足以應付。煤油供應一旦出現中斷，我們便無法維持機場的正常運作。當然，這會影響到我們的機場服務，以及林議員剛才提到的物流及客運方面的運作。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是的。主席，如果未能在 2009 年建成這個油庫，是否便會對我們的供應有很大的影響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也許讓我重複說一次，根據我們的預測，客貨運方面均一直有所增長，現時航班正不斷增加，也有新的航空公司加入。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沙洲每天的吞吐量只有 16 800 立方米，這當然不足以應付到 2009 年的增長。到了 2009 年，煤油供應一旦出現中斷，便不能維持機場的正常服務。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覺得這可能不是法例方面的問題，而是政策方面的問題。

我想請問政府，既然它在 1991 年已開始研究興建這個永久設施，並要在 2009 年建成，直至 2001 年才決定在屯門 38 區興建。但是，當時，政府已賠償了數十億元給紹榮，要求它把將軍澳的廠房搬往該處。從這個政策角度來說，既然已要求紹榮把廠房遷移到該處，為何政府還會在 2001 年時決定要在它旁邊放置這個永久性的設施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就田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看不到有甚麼問題。

其實，他的假設是，如果這樣做的話，便會有安全的問題。但是，正如我剛才在回答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我們知道大家都很關注安全的問題，因此，如果要在該處興建一個儲油庫，我們便當然有責任進行一切所需的評估，例如安全、環境等各方面，以確保這在安全方面是可以接受的，然後我們才會做。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我們已做足一切的工作，亦已獲得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接納，現在正等待環保署署長的同意。

譚耀宗議員：在不久前，英國曾有一個類似的煤油設施發生爆炸，接着更發生沖天大火。就這宗意外，政府有否作過任何評估，有甚麼經驗是值得我們在 38 區興建永久煤油庫時作參考的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過，專家在進行評估時，當然會做詳細的全面評估。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類面積的油庫，其實已存在於香港，在青衣已有一個。相對於石油氣、汽油來說，航空煤油是更安全的，因為它不易燃點。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已做足一切的安全措施，甚至是超出我們所須做的。

至於距離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現在要求的是 10 米，但我們已達到 28.5 米。此外，除了這些指引外，機管局亦會採用最新的國際標準和守則。換言之，我們已作出一切的考慮了。

林偉強議員：我想請問局長，如果這個油庫不能夠及時落成，對香港的經濟會有甚麼負面影響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議員這麼關心這個油庫不能及時落成對香港所帶來影響的問題。我剛才在回答林健鋒議員時已說過，機場的運作、物流服務和客貨運等對香港均十分重要。飛機來到香港時是須加油的，它不可能由倫敦飛來香港後再飛往其他地方加油，這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要確保有

足夠的設施，即出現任何情況時，例如煤油供應中斷，我們仍然可以維持機場的正常運作。所以，這也解釋了我們為何覺得現在有急切性要興建這個油庫。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提出質詢的自由黨議員及剛才回答質詢的局長，均不會認為經濟因素比人命安全更重要，我希望不是這樣。我想提出的問題是，正如局長所說，公眾安全是重要的，但現實是，以儲備量來說，這個油庫是全世界最大的。在它二十多米或 50 米以外，旁邊便有一個很大的煉鋼廠在 24 小時運作，溫度達到攝氏 1 000 度至 1 400 度。這便構成一個特殊因素，而不單是油庫一般在哪些地方便會有風險的問題。由於它旁邊有一個千多度高溫和 24 小時運作的煉鋼廠，這便變成是一個特殊的風險。

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沒有不可接受的風險，但問題是，這是否一個必要的風險，這會否造成一個不必要的風險？所以，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過區議會所提出的選擇？第一，擴建沙洲，把 38 區變成一個泊位，然後透過油管把油從 38 區輸送到沙洲，或在沙洲進行一些擴建，同時把 38 區的其他地方，例如在第二期回收園的地方，興建一個規模較小的儲存庫，把現時用作環保的第二期回收園變為油庫，而這個地方是遠離紹榮的。為何局長不作這個考慮呢？這些地方全部都是可以即時使用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何俊仁議員。首先，我想澄清這個油庫不是全世界最大的，它最終的總容量只是 38.8 萬立方米而已。

現時，青衣油庫的容量也有三十多萬立方米。我希望何俊仁知道，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所建的儲油庫均比我們的大，例如杜拜明年落成的油庫容量有 180 萬立方米，中國寧波的油庫容量有 530 萬立方米，而馬來西亞正興建一個油庫，預計在明年落成，容量也有 800 萬立方米。

我想再向議員重申，安全當然是最重要的，安全一定比經濟重要。我們沒有可能明知道它不安全，還要興建一個油庫。我們在這樣做的時候，正如我剛才在回答時已說過，必定要進行所有的環境影響評估。如果有任何安全方面的問題是不可以接受的話，我相信不論是環境諮詢委員會或環保署署長，也不會通過和接受。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為何不可以避免這個不必要的風險，把它移離紹榮，例如我剛才提到的擴建沙洲，以及把第二期的環保園發展為油庫，讓它遠離紹榮，為何不考慮這個方案呢？這其實不會影響它的落成時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重申，我們在 1991 年時曾考慮了十多個地點，當中已包括沙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規管在印刷媒體刊登的廣告

Regulation of Advertisements Published in Print Media

4. 李華明議員：不少在香港發行的綜合性周刊，每期皆有大量與美容及改善身材有關的全頁廣告。關於規管在印刷媒體刊登的廣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在 2004 年曾強烈勸諭兩間電視台不應播出某增高器械的廣告，因為廣管局認為該廣告內的聲稱沒有憑據，而相關持牌機構也沒有盡力查明有關聲稱的真確性，在印刷媒體刊登類似廣告有沒有受到相同規限；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現時有沒有措施監管在印刷媒體刊登的文字廣告，而其內容是有關美容、增高、減肥及整形手術等事宜，並涉及與事實不符的聲稱；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及
- (三) 鑒於有不少關於隆胸的廣告在上述綜合性周刊刊登，政府有沒有研究該等廣告是不是受《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管；如果有研究，結果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缺席期間）：

- (一) 據我瞭解，現時並沒有一套綜合性的法例監管林林總總的廣告及其內容，但不同的條例及守則，則有就不同範疇的廣告或其聲稱作出規管。

就電視及電台廣告而言，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及《廣播條例》而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規定廣告不得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或以誤導手法聲稱或暗示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有某些無法證明的特性。

就印刷媒體而言，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均須按照《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規定註冊。在香港印刷、製作或出版的書刊必須根據《書刊註冊條例》的規定註冊。此外，在淫褻及不雅內容方面，刊物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

就整體廣告而言，不同條例或守則規管傳媒（包括印刷媒體）不得發放失實或虛假廣告，例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教育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證券條例》、《銀行業條例》等均就相關範疇的廣告作出規管，禁止廣告作失實陳述，刊登虛假、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廣告等。《商品說明條例》亦有就產品宣傳品中有關條例定義的商品說明（包括製造方法、成分、測試結果、用途的適用性和強度等）作出規範，禁止虛假的聲明。

至於守則方面，香港廣告商會制訂了一套標準實務守則，規管該會會員製作的廣告。該套守則規定廣告必須合法、健康、誠實及正確。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分別於 2005 年及 2006 年推出兩套《良好企業社會責任指引》，當中包括提醒企業要確保其推廣資料及廣告內容的真實、公平和合理，不應有誤導成分，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和細則的規定，使消費者獲足夠資料，作出購買的決定。此外，消委會協助美容業界制訂的《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亦有就業界發出的廣告作出了多項建議，鼓勵業界自律，發出內容合法、健康、忠實和真確的廣告。

- (二) 上述條例和守則，對廣告，包括文字廣告，作出監管。此外，為了保護消費者免受與事實不符的廣告聲稱所影響，推廣消費者資

訊是重要的一環。消費者充分掌握資訊，便會較易洞悉不當的推銷手法。消委會自成立以來，按《消費者委員會條例》下的法定職能，不時搜集消費市場資訊、就不同產品及服務進行調查或測試，並透過舉行記者招待會及《選擇》月刊等公布結果，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2004 年至今，該會分別就與美容、增高、減肥及整形有關的服務和產品，於《選擇》月刊出版過多份報告，就有關的服務及產品的質素和成效等方面，為公眾提供獨立的資訊。

- (三)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為藥物、外科器具或療法發布廣告，宣稱可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2 所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該條例旨在保障公眾免因聽信這些廣告而不當地自行用藥或自行治理，延誤求診，以致引起健康或安全問題。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中的“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以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布。不過，有關廣告聲稱的真實性，並不在該條例的監管範圍之內。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 2 訂明禁止為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而為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作廣告宣傳。如果廣告涉及隆胸等整容外科手術，便會受到該條例規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也想可以像葉澍堃局長般那麼高大威猛，所以我一看到這個廣告便很高興，其中說：“你想高就高，(眾笑)任何年齡男女均可，效果很好，1 至 5 吋，完成療程後，增高 1 至 5 吋”，不過，我應將之推薦給李永達。(眾笑)我曾找過矯形專家，亦跟消委會和香港美容業總會的人談過，知道是沒有可能在發育後仍可無須接受手術而增高 1 至 5 吋。那些廣告很明顯地在各大周刊刊登，但局長剛才所回答的內容，其實全部均沒有針對真正的問題。我們每天翻開雜誌仍看到那些廣告，那些廣告欺騙了很多人。政府是否視而不見，以及叫消費者自己“執生”便是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李華明議員。我相信李華明議員已完成發育，我亦看不到他需要任何美容、增高、減肥和整形的服務，但很多謝他如此關心。

我想說我們其實並非視而不見，廖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說了，其實是有一些途徑可以處理問題的。譬如剛才提及的《商品說明條例》，當中便說明會就產品宣傳品中有關條例定義的商品說明作出規範。當然，議員說的是服務而不是商品，所以這其實便說明了現時的法例有不足之處，這是我們同意的。如果《商品說明條例》可以包括服務在內，我相信便可以解決問題了。就此而言，我相信李議員亦知道，財政司司長在 2 月也說過，政府已主動研究這一點，看看目前在這些保障消費者的法例方面有甚麼不足之處，我們便會考慮。我可以肯定說，這也是我們關心的事情，我們是會考慮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手邊有一段廣告是這樣寫的：“由擁有先進設備及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在 20 分鐘內.....即時擁有豐滿自然、堅挺而富彈性的乳房，安全可靠，永久享用不變。”我想問局長，這類廣告天天也有，可以看到 100 次、1 000 次，1 星期內有很多這類的廣告，我認為局長也不會相信這些廣告。局長唯一的回答是這些並非產品，而是服務；它所用的字眼是“豐胸”，不是“隆胸”，因為法例有就隆胸手術進行規管，所以它便不用這個字眼，但我想兩位局長也知道這其實是走“法律罅”的做法。葉局長剛才回答得比較正面，他知道這個問題。我想問，政府有否時間表定出何時會完成法例檢討和政策檢討的工作，讓立法會可在下一年，即 2007 年 10 月修改法例，進行審議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問及美容豐胸的問題，我想其實廖局長回答會較為適合。（眾笑）不過，我剛才也說過，因為這屬於醫藥方面.....，大家不要誤會，不要誤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局長應否說那些說話侮辱其他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不是，不是，我想澄清.....

劉慧卿議員：我請局長收回那種侮辱女性的言論。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我不是那個意思。這是有關醫藥方面的問題，由於廖局長現在是代表周局長作答，所以我才那麼說，劉慧卿議

員不要誤會，我絕對不是那個意思。我們正在談論的是醫藥，即手術，我們不是談那些。

就這方面，我想回答的是，李議員是對的，即如果牽涉醫藥、要進行手術等的外科事情，《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涵蓋的，所以便不能那樣做。可是，像李議員所說般，那些廣告現在是走“法律罅”。由於沒有說明要進行手術，所以便由我回答。

其實，這情況便好像我剛才回答李華明議員時所說般，主席，問題是甚麼呢？便是這種情況是《商品說明條例》所不涵蓋，因為它不是商品，而是服務。如果該服務是無須進行手術，便亦不會包括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之內，而這裏便有真空，須由我們處理。我剛才亦很正面地回答，我們現正就這些情況進行檢討。我們當然希望在《商品說明條例》中，……其實，是否須像外國一些 *trade practices* 般，說明是否包括服務？我相信這是一個最好的解決辦法。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只問了一個很具體和嚴肅的問題，便是政府能否在 2007 年 10 月新一屆立法年度推出這項法例呢？我是很希望屆時可以有這項法例出現。我剛才是問得很具體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剛才也說過，現時，我們內部，例如消委會和政府已成立小組研究這些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盡快作出一些修訂。可是，我希望議員也明白，我們現時所談論的其實是頗根本的問題，因為我們並非只考慮這一點，還要考慮消委會的整體角色，它是否要有多些權力等？即我們是說有關檢控等各方面的事情。我們非常重視這方面，所以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已在 2 月主動提出這一點，我們覺得有需要在現時改善法例。當然，我和李議員一樣，也是希望能盡早完成檢討。我希望我們能在今年內做好這項工作，盡快提交這項法例。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檢討法例時會否考慮仿效外國的做法？即對於一些失實的醫療廣告，賣了多少錢的失實廣告，便要賣回多少錢的廣告說明並沒有那樣的功效。我相信此舉會有效地令賣廣告的人小心選擇字眼。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我想我們會考慮這一點的。

李卓人議員： 葉局長剛才回答李永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手術方面的問題應由廖局長回答，不是手術方面的問題便由他回答，但他怎麼知道是否有醫學成分呢？因為《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並非只涉及手術，還包括療法。該豐胸廣告會否有療法在內？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掌握在執法的過程中，他其實也不知道有否涉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政府會否派人“放蛇”，或真的有方法監察，現時的做法可能已違反了《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呢？我不知道這項補充質詢應由廖局長回答，還是由葉局長回答，但這方面的執法情況，其實會否透過“放蛇”，看看當中是否可能有療法在內，可能已犯了法？

主席： 葉局長，是由你作答，還是由廖局長作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由我回答。

主席： 好的，由葉局長作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這本來其實應由周局長回答的。李議員，《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 2 已說明是禁止那些矯正、矯形或外科整容手術的，即“禁止為以下目的而為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作廣告宣傳”。你的補充質詢是問如果是療法，會否觸犯法例？我相信這一定要以《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中所訂明的為根據，然後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如果觸犯了提及的療法等事情，便可決定是否須予檢控。

李卓人議員： 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會否“放蛇”，或真的執法？因為我們也不知道療法是怎樣的，可能要去了那個地方才知道。在這方面，政府會否積極進行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有關會否“放蛇”，我們會跟周局長商量，看看他是否認為有需要那樣做。

梁國雄議員：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為藥物、外科器具或療法發布廣告。這項條例已較久遠，我想請問當局有否考慮予以修改呢？在我來看，現時，網上世界已是甚麼也可以說的，當局有否考慮修訂這項條例，好讓香港人可以取得更多資訊，為自己的健康着想，譬如是一些不傳統的療法或這方面的東西？請問哪一位局長作答？

主席：你提問完畢便坐下，我會問由哪位局長作答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梁國雄議員。我想指出，並非法例久了便一定要修改，但你說的話我們當然也聽到，我們會密切注意社會上的發展。你剛才說的一切，我也會一直注意，至於是否須修改，我們當然會注視有關的發展。

我剛才回答李永達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時已說過，如果我們要針對這些事情，其實也未必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方面做工夫，還有其他條例，最重要的是可以找到這一類個案，即如果看到這方面有漏洞，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法例進行監管。我剛才也說過，我們現正研究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希望盡量可有一些修訂提交立法會。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的。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條例旨在保障公眾免因聽信這些廣告而不當地自行用藥或自行治理，延誤求診，以致引起健康或安全問題”，理據是這樣。我覺得這個理據已過時，因為在現代社會，知情權是很重要的，應與從前不同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只要提出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無須加入其他意見了。

梁國雄議員：*OK。所以，我的結論很簡單，你們會否修改條例，令其他人有更多知情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我們目前無意修改《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但我們會一直監察這件事，亦會密切注意社會上的發展。當然，在有需要時我們會修例，亦會考慮梁議員剛才的建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旅遊發展局總幹事的浮薪

Variable Pay for Executive Director of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5. 單仲偕議員：*主席，葉局長說錯話時，“執生”真的“執”得很快。*

剛離職的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前總幹事在 2005-2006 年度獲發放 589,000 元的“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按表現薪酬”，又稱“浮薪”），該金額是前 1 年的四倍有多。據報，旅發局董事局將會再向前總幹事發放超過 100 萬元的浮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旅發局董事局依據甚麼方程式計算總幹事可獲得的浮薪金額，請列出所有考慮因素及其比重；*
- （二） 若上述考慮因素包括“訪港旅客人數”及“與入境旅遊相關的開支”兩項指標，根據政府的評估，除了旅發局的宣傳工作外，中央政府放寬個人遊計劃、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及其宣傳工作，以及酒店房租上升等事情有否帶動這些指標上升；及*
- （三） 是否知悉旅發局董事局在運用上述方程式釐定浮薪的金額時，如何計算上述各個考慮因素的轉變，有多大比重是源自旅發局的工作表現？*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旅發局總經理或以上級別的員工(包括總幹事)的整體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表現薪酬。根據旅發局就其本地及全球辦事處員工的薪酬所進行的獨立人力資源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旅發局理事會在2004年通過總幹事的按表現薪酬應為總薪酬組合的15%。

根據研究建議及旅發局與前總幹事的僱員合約,總幹事的按表現薪酬須視乎她能否達到由旅發局理事會在全年業務計劃中預先訂下的4項業績指標,包括訪港旅客人次、旅遊開支、旅客留港時間及滿意程度,以及其他有關管理能力和工作表現的因素,例如其推行市務推廣策略、組織及管理能力的等。旅發局理事會轄下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會召開特別會議,評核總幹事在該年度的表現,以及應獲發的按表現薪酬款額。就前總幹事的情況而言,在2005-2006年度,旅發局整體達到預期目標,前總幹事工作表現及管理能力的亦合乎理想,所以總幹事獲發全數的按表現薪酬,即589,000元。在2006-2007年度,旅發局達到旅遊開支及旅客滿意程度兩項業績指標,但卻未能完全達到訪港旅客人次和旅客留港時間的業績指標,所以委員會決定只是按達標的比例向前總幹事發放其可得的按表現薪酬的約60%。

- (二)及(三)

上述的4項業績指標是旅發局在全年業務計劃中所訂下的工作指標,亦是用來評核高級行政人員的工作表現,以決定是否發放按表現薪酬的重要指標。

旅發局在制訂其全年業務計劃時,均會使用一套以市場調查為基礎的方法,估算訪港旅客人次、旅遊開支、旅客留港時間及滿意程度4項業績指標。這些均是客觀而又可以量度的基準,每年由旅發局理事會及其轄下的市場及業務發展委員會和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審議,並由理事會通過。因此,在考慮總幹事的按表現薪酬時,薪酬檢討委員會主要會就這4項業績指標衡量。事實上,旅發局在執行其全年業務計劃時,會受到很多本地或外圍的環境因素影響,例如客源市場的經濟狀況、政策的改變、政治局勢,以及影響安全和健康的突發事件等,這些因素會正面或負面地影響香港的整體旅遊業表現,但卻難以逐一科學化地評估每項因素

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最重要的是旅發局必須因應外圍環境的轉變而作出彈性的應變策略，調整其推廣及宣傳工作，以促進香港整體旅遊業的發展。

在推行業務計劃時，旅發局必須全力配合香港旅遊業的最新發展，包括旅遊政策、新落成景點、酒店供應和基建配套等，利用其專業知識和技能，分析客源市場的經濟情況和旅客喜好，訂出有效的推廣策略以達到上述 4 項業績指標。旅發局亦肩負推動者的角色：一方面配合政府政策，開闢和發展新的市場和客源，以吸引更多旅客訪港；另一方面，亦須與旅遊業界緊密合作，開發新的旅遊產品，以及與業界一同參與境內外的推廣活動。例如，在過去兩年，旅發局鎖定商務和家庭旅客羣為其全球推廣目標，與業界共同努力，進行針對性的推廣。相比 2004 年，2006 年家庭旅客的增長為 13%，而 16 歲以下旅客更增加 35%；來港出席會議及展覽的旅客亦增加約 44%。

同樣，一些負面的事件可以影響旅客訪港意欲而令旅客數字下降，例如國際恐怖襲擊、SARS、禽流感的威脅等均影響了全球旅客的訪港意欲。面對這些情況，旅發局會適當地調整其推廣策略，以免這些負面消息持續影響有關的市場或客羣，並且要重建旅客訪港的信心，吸引他們來港旅遊。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數字顯示，2006 年的訪港旅客數目大約是 2 500 萬人次，2004 年大約是 2 100 萬人次，增長約為 340 萬人次，但當中七成（即 240 萬人次）是來自自由行的。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根據這項政策，即以人數作為指標，我們是否應該向溫家寶總理發放浮薪，因為這項政策是由中央政府啟動的，還是應發放給旅發局的總幹事？究竟是因為旅發局的貢獻使旅客數目增加，還是中央的政策令數目增加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單議員，我相信單議員也知道我的答案。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我們當然明白單議員所說的，例如自由行或其他因素可以令更多旅客來港；同時，我亦指出，除了這些正面因素外，也會有一些負面因素，例如一些突發性事件如九一一事件、SARS 或禽流感的威脅等。所以，旅發局在考慮過這些因素後，我相信它認為很難因應個別事件來決定如何發放按表現薪酬。因此，旅發局在 2004 年特別聘請了一位獨立人力資源顧問，重新檢討薪酬和按表現薪酬的比例等。所以，其實在 2004 年已跟

市場比較過，然後才決定按表現薪酬應為總薪酬組合的 15%。我相信在回答單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我們很難因應一些事件，然後很科學化地說應發放多少薪酬，這始終要交回旅發局的薪酬檢討委員會跟進。

主席女士，我也想指出，旅發局是很重視這方面的，因為薪酬檢討委員會其實是由旅發局主席和 6 位旅發局董事會的成員坐在一起，評核有關人員整年的表現，例如剛才提及的指標和整體表現等，然後才作出決定的。

單仲偕議員：局長真的不愧是巧言令色。其實，局長說了 3 分鐘那麼久，我還不能分辨出，究竟增長是由於中央政策的改變，還是旅發局的貢獻？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沒有辦法評估那 340 萬人次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央政策的優惠，還是旅發局的貢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任何人都知道，是難以科學化、“一刀切”地說該增長有多少是由於新的政策，有多少是由於旅發局所做的推廣工夫，或是其推出的新產品。於此方面，即使推行了自由行政策，旅發局也要做工夫，例如返回內地有自由行安排的城市進行推廣、宣傳和介紹。我剛才也說過，不單是自由行，我們還有其他因素是要考慮的。在此，我不重複主體答覆的內容了。

鄭經翰議員：有人說浮薪是一定要發放的，因為這是一種合約精神，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當然要尊重合約精神。主席，我想問局長的是，究竟合約裏有否列明即使員工做得不好、“大花筒”般的也可獲發放浮薪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鄭經翰議員。當然，我相信浮薪並非一定要發放的，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例如 2006-2007 年度只發放了約 60% 而並非全部。至於是否發放，旅發局有一個既定的機制，由薪酬檢討委員會決定，我剛才已說過，那是由旅發局主席擔任主席的，此外還有 6 位成員，大家也高度重視這方面的事宜。大家可以看到，有那麼多位成員坐在一起，根據預早訂立的那 4 項指標，每年會詳細檢討各方面的表現。單議員剛才提及自由行，但請不要忘記 2003 年曾出現 SARS，當時他們工作得很辛苦，但也表現得很好。一般來說，我們要看回每年有甚麼特殊的情況及其整體表現，然後由薪酬檢討委員會來決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經翰議員：*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究竟是否做得不好也可獲發放浮薪？局長沒有回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回答了，不過鄭議員聽不到而已。我說薪酬檢討委員會是要看員工的整體表現的，當然，對於有關員工做得好或不好，可能鄭議員有自己的意見。可是，我相信薪酬檢討委員會也要視乎員工的整體表現，例如總幹事的表現如何，有否達標，或是當年是否有特殊的情況如 SARS，有甚麼地方做得好，以及是否有需要獎勵等各方面，最終也是由薪酬檢討委員會來考慮和評估總幹事的表現，看她是否用錢不當，是否達不到她的工作要求，她的推廣是否不成功，還是做得好呢？這是由該委員會來決定的。

主席：尚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陳鑑林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已很清楚說明，旅遊業的整體表現是難以科學化來進行評估，那是否表示對現時旅發局總幹事的浮薪評估也是很兒戲的呢？事實上，該 4 項業績指標受外圍因素的影響往往非常大。現時給人的感覺是，旅遊業的成敗似乎主要來自旅發局的所謂成績。我想問一問局長，在現有的數個負責旅遊業的架構中，有哪些是好像旅發局般有浮薪制度的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首先，在浮薪制度方面，我剛才已說過，在 2004 年，旅發局特別聘請了獨立人力資源顧問進行研究，他推薦發放 15% 的浮薪，亦建議訂出一些指標，而這些指標是較為實際和容易量度的。我相信有很多不止是跟旅遊有關的機構，亦有對其高級行政人員採用浮薪制度。當然，每個機構也有不同的指標，我相信旅發局是特別因應旅遊的情況，訂出該 4 項指標，也會考慮如總幹事的整體表現，然後才作出決定。

至於陳鑑林議員問及其他有關機構的情況，我相信並不是很多採用此制度，例如旅遊業議會只有 1 名總幹事，我認為不應透露其薪酬，但相對來說，水平是較低的，我相信也有一直就其業績進行評核，一直是有審視的。可是，

我覺得不應這樣來作比較。我想說清楚，最重要的是，旅發局其實是高度重視這方面的情況，而大家也很關注的。大家要明白，我們現正討論的主席及該 6 名成員，並非為了薪酬，他們只是參加旅發局的工作，客觀地評估總幹事的表現，然後才作決定。我相信，過去數年一直也是這樣做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很多私人公司也採用了浮薪制度，這並非新事物，很多公司也把傳統的第十三個月雙糧轉作此制度。在訂立那些指標時，一般的做法是，一方面會考慮外圍的因素，另一方面是個人努力的表現。我想問，旅發局在訂立指標時，曾否諮詢過業界那些指標是否合理的呢？因為去年我聽到很多業界人士說，所謂 2 700 萬人次的指標是沒有可能達到的，當局是否隨便以一些較為“好聽”的數字作為指標，但實際上卻是達不到的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理解，旅發局其實每年也會準備一份業務計劃和一份財政預算，旅發局很重視那些數字，並進行很多調查和研究等。我相信楊議員也知道，就旅客方面來說，旅發局也有對離港旅客進行調查，例如是否滿意我們的服務等。此外，大家也知道，旅發局在海外有十多個辦事處，也有一些小組負責調查當地旅客的喜好及會否來香港等。據我理解，主要來說，旅發局會進行很多此類調查，至於業務委員會——我剛才已說過，有 4 個委員會——每年會參考這些數據，看看當前香港的情況、各方面的政策和設施等，然後才作出決定，訂出指標。

當然，正如楊議員所說，那些指標有時候可以達到，有時候卻不可以達到，因為有很多因素在指標訂立時是看不到的，例如大家不會知道有 SARS、九一一事件，也不會知道突然有自由行政策。所以，有時候會有正面因素，有時候也會有負面因素，很難確保一定能達標的。當然，如果旅發局想輕易達標，是很容易做得到，只要把數字降低便一定能達標了。但是，大家看到它並沒有這樣做，而是想盡量因應情況進行工作，盡量推廣香港的旅遊業和吸引更多旅客來港。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我剛才是說，對於那 2 700 萬人次的指標，業界也不相信可以達到。當局有否向業界諮詢過這些是否合理的指標？局長沒有回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明旅發局是如何訂出該數字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早前九鐵有一宗浮薪事件，令董事局把全部指標均拿出來檢討，局長會否考慮要求旅發局以後也會把指標公開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會。我在主體答覆已全部說明，該 4 項指標已很清楚說明是關於旅客人數、開支、留港時間和滿意程度等。我亦已表示，就這個機制，是由委員會根據這數項指標來檢討全年業務的計劃——正如楊孝華議員剛才所提問——每年也會訂出計劃，預算有多少旅客，最後會由委員會對其成效進行審查，看看：是否真的達到那麼多人來港的目標；在旅遊支出方面，是否達標或增加了；如果計劃是希望吸引更多商務旅客和家庭旅客來港，這目標又有否達到等。這些指標均已列明，並有一個機制訂出來。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其實是指該百分比，我是知道該 4 項指標的，但我想知道百分比的情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百分比方面，對於該 4 項指標，據我理解，其實每一項也同樣重要，你可以說差不多每一項也是同樣重要的。當然，始終也要視乎總幹事的整體表現來決定。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法定機構的管治**Governance of Statutory Bodies**

6.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法定機構的管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有法定機構（包括九廣鐵路公司（“九鐵”）、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高級職員薪酬及花紅制度的詳情、審核該等制度的程序，以及如何確保該等制度不會浪費公帑；
- (二) 有沒有檢討出任該等機構當然成員的政府人員的角色及功能，以及他們怎樣協助該等機構達到良好管治的目標；如果有檢討，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檢討，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怎樣保證該等法定機構的管治架構成員（例如董事）全面承擔他們作為有關的管治架構成員的責任，以及個別成員怎樣向公眾負責？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香港目前有 240 個法定組織，這些法定組織都是根據條例執行指定範疇內的各種職能。它們的性質和職能各有不同，當中包括就特定範疇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例如古物諮詢委員會）、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例如醫管局）、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的公營公司（例如九鐵）、規管組織、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以及根據不同條例處理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等。

這些法定組織有大部分是由公務員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例如古物諮詢委員會。至於自行聘用員工的法定組織，則約有 60 個，這類組織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通常包括底薪、約滿酬金及其他附帶福利，而負責批核這些員工薪酬的有關當局則載於有關法例。一般來說，這些法定組織的員工薪酬是由有關組織的管理委員會決定。

一般而言，法定組織人員的薪酬和薪酬調整幅度應能吸引和保留具合適才能、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員，並顧及有關職位的職責承擔程度和有關機構的具體運作性質。

為加強監察及規管資助組織最高級 3 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府在 2003 年 3 月公布指引，除了符合豁免準則的機構外，營運收入 50% 以上來自政府資助的法定組織應定期檢討最高級 3 層人員的人數、職級和薪酬條件，並向所屬的政策局局長提交檢討報告，包括就報告涵蓋期間任何變動提供解釋和理據。政策局局長在評估資助機構高層職位的人數及職級是否適中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組織的職能和整體員工結構、所涉最高級 3 層人員中每層人員履行的職責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相若的公務員職級。在評定資助組織中與公務員職級相若的高層職位薪酬條件是否適中時，有關局長會把有關級別的職員與相若職級公務員的總平均薪酬成本作出比較。假如沒有可以比較的公務員職級，則會參考市場一般做法。為提高透明度，有關局長亦會與轄下資助組織訂立適當安排，向公眾披露檢討報告的內容。

至於公營公司和類似的主要法定組織（例如九鐵和市建局等），這些組織均有管理委員會，以及須按照有關法例獨立及有效營運。這些法定組織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是由有關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按照相關法例釐定（附錄 1）。這些組織的高級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一般包括定額薪金和按表現支付的報酬。為使各組織的薪酬安排更一致和客觀，這些組織一般設有專責委員會處理薪酬政策和安排、定期進行薪酬調查以瞭解相關人力市場的薪酬水平和趨勢、檢討員工特別是行政總裁的表現和薪酬，以及擬訂建議，提交相關管理委員會或批核當局。

- (二) 法定組織的管理委員會如果有政府代表擔任當然成員，這些政府代表通常來自與有關法定組織工作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這些當然成員的角色及功能，一般是從政府就有關政策範疇的角度提供意見，使有關法定組織在致力達到機構的目標時亦能充分顧及廣大公眾的利益。

雖然這些政府代表亦擔當監察角色，但確保有關法定組織具有良好企業管治的責任則由有關組織的管理委員會肩負。一般來說，成立這些組織的條例已有具體法律條文規管組織的運作。各主要公營公司均已定立內部審核機制，確保資源運用得當。這些公營公司亦須委任獨立的外聘核數師，而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亦須提交立法會省覽，或對外發表以便公眾查閱。

- (三) 用人唯才，是政府委任個別人士為法定組織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基本原則，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個人的能力、專長、經驗、操守和參與公職的熱誠等，並會顧及有關法定組織的職能和事務性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均有責任履行其作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在法定組織管理委員會現任成員任期屆滿時，政府在考慮有關人士應否再獲委任時，會審視有關人士過往的工作表現和其他因素。

至於問責問題，個別成員均應克盡己職，履行職責，透過這些法定組織整體，就組織的運作、服務和效率等事向市民負責。此外，當局亦會不時就這些組織的事務向立法會匯報和答覆議員的質詢。法定組織的高層管理人員亦會應邀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議員感興趣或公眾關注的事項作匯報。除了這些安排外，很多法定組織亦訂立服務承諾和指標，並定期在網站公布機構各項活動的資料，以提高運作的問責程度和透明度。

李永達議員：主席，很多時候，很多人批評出任重要法定機構成員的總是同一羣人，某人更可同時出任多個委員會。但是，他們既不出席會議，而所作的決定有時候亦與市民不一致，例如最近應用科技學院和九鐵的浮薪事件，也是由董事局決定的。

我想問局長，政府其實有否考慮重新檢討委任重要法定機構成員的原則，特別是古物諮詢委員會最近大膽地找來很多年青人出任委員，他們基本上是與政府持不同意見的。局長是負責那個委員會的，會否推薦所有法定機構也採用這種方式，讓每個委員會內最低限度也有小部分是與政府持不同意見的，而並非單純跟從政府的決定來做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諮詢和法定組織的角色和職能，要配合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所以，很多這些法定組織的成員也會被條例指定是屬於哪一類人士，而很多法定組織也是這樣做的。

但是，當中的組合或個別成員的委任會因應時代或社會上的需要而不時與時並進，作出修訂。關於這方面，我們會不時和定期地向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現時已提交大約 6 份中期報告，其中包括有關“六六制”、人事任命等方面。當事務委員會提出個別質詢時，我們亦會作出澄清

和解說。個別的諮詢委員會亦會就委員會所負責的範疇作出行政上的安排，以及就委任時所需的人才，向政府提供意見。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問政府的是，最近法定機構發生這麼多的事件，政府（特別是負責這項政策的民政事務局）會否進行主要檢討，就委員會的組成和委任人選作出改變？我所問的便是這一點。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回答，我們會不時進行檢討，而且這些法定和諮詢組織會有很多不同的要求、政策範疇和行政上的安排。

張文光議員：主席，法定機構最受市民批評的便是用錢“大花筒”和財政“無皇管”。

根據《基本法》，立法會的職權包括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在立法會通過財政預算的前夕，政府會否支持和要求各個由公帑資助的法定機構（包括旅發局等）前來立法會，回答議員有關財政撥款和薪酬的質詢，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和受到立法會的監察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立法會有權要求公營機構或法定組織的負責人前來立法會，解釋其政策、內容和做法。就這方面，政府是支持的，但個別委員會的成員或機構負責人是否願意出席，便是他們的考慮和責任了。

此外，關於透明度方面，很多法定組織（例如旅發局）及公營機構，收支和核數表也會呈交立法會省覽，這是每年對它們所作的根本要求。

張文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有兩部分，那便是政府會否支持和要求這些由公帑資助的法定機構（包括旅發局）前來立法會，回答議員有關財政預算的質詢？局長剛才表示支持，但其後表示是否出席則由對方決定。我是問政府會否同時要求他們前來？我不知道政府是否知道旅發局曾經拒絕前來回答有關財政的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來說，政府支持和盡量要求這些個別公營機構的主事人前來立法會解說，但關於個別的要求，則應交由個別局長向這些公營機構提出。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政府委任的當然成員一般會從政府就有關政策範疇的角度提供意見，使有關法定組織在致力達到機構的目標的同時，亦充分顧及廣大公眾的利益。我想問局長，這是否適用於全部的法定機構，包括一些以審慎商業原則經營的機構？我想問局長，以九鐵為例，政府代表會否要求九鐵照顧公眾利益，包括在票價問題上，由於有長期積累的通縮，所以也要考慮作出適當的下調？政府代表有沒有責任這樣做呢？如果沒有，為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是政府的當然成員，他們在這些公營機構或法定組織中所發揮的作用，便是就有關的政策範疇提供一些意見，以確保該組織達到目的，並同時顧及政府的總體政策，這些政策包括廣大羣眾的利益。如果屬於個別的情況，則要交由個別局長來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那便是對於例如九鐵這類機構，政府代表有沒有責任或權力要求它一併照顧公眾利益？即應該減價的時候便要減價呢？除了商業原則外，政府有沒有這樣的政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的成員是當然成員，是眾多成員之一，他們會代表政府表達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九鐵的浮薪事件上，市民大眾也不明白員工為何在兵變之後還可以分花紅。我想問政府，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政府代表有否反對向相關員工、相關的執行董事發放浮薪？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個別操作或個別問題的考慮，我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II）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局長說，政府官員擔任例如九鐵這些公營機構或法定機構的成員，只是眾多委員或眾多董事之一，但所有資料均顯示，在這些機構（例如九鐵或地鐵）中，政府其實是大股東，所以我不認為它只是眾多董事或委員之一。

我想請問局長，當這些法定機構或公營機構要作出決定，例如是增加票價或不肯調低票價，而與廣大市民利益有衝突時，究竟政府有沒有作出指令，要運用行政權力來阻止這些決定？有沒有這樣的指令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一般而言，政府代表雖然是當然成員，但只是眾多成員之一。不過，政府並非單靠當然成員來監管這些公營機構或法定組織的。除了派出當然成員參與會議外，有關政策局或部門也會透過與這些有關的法定組織或公營機構定期舉行會議，或從有關的法定組織的會議紀錄和資料，與這些組織商討有關事宜。所以，這是多方面的合作，並不單是由當然成員在會議上表達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未獲答覆，局長尚未回答是否有指令。其實，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有原因的，因為那些錢屬於公帑，在這個商業世界中，是不會有不能作主的大股東的，這是在商業社會中不會發生的，一定是由大股東作主，這便正如.....

主席：你只須提出跟進質詢，無須解釋。

梁國雄議員：正如領匯一樣，只要超過分數.....

主席：梁議員，你只須提出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回答的部分便可以了。你是否已經提問了？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是幫助局長瞭解，他似乎聽不到我的補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其實聽到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亦已經回答了。我再說一次，政府的代表是當然成員，他會在會議上提供一些專業意見，以及確保政策的內容得以表達，讓公營機構的董事局的決定能夠符合公眾的廣大利益。

梁國雄議員：當公共機構、公營機構或法定機構的決定是違反民意、違反大眾利益時，有沒有指令是一定要以行政方法來阻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0 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擬於銅鑼灣發展文化藝術設施

Plan to Develop Art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in Causeway Bay

7. 李柱銘議員：主席，據報，一家地產發展商聯同兩個藝術團體上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擬在銅鑼灣敬記船廠舊址及毗連政府土地進行一個發展項目，包括一幢 33 層高酒店、商舖及文化藝術設施（展覽館及小型劇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有關當局：

- (一) 有否要求申請人就上述發展計劃提交有關以下事項的評估報告：*(i)* 是否須就任何岸濱或海床進行填海或樁柱工程，*(ii)* 擬建酒店對內陸大廈的空氣流通情況、對從海面望向海濱的景觀、對從內陸的大廈眺望維港的視野，以至對附近民居的交通有甚麼影

響，以及(iii)有關的土地有否受到污染；若有要求，評估的結果為何，以及公眾有何途徑查閱有關報告；若否，會否提出有關要求；及

- (二) 有否研究在該發展項目的建築物落成後，該區的觀景廊會受到甚麼影響；若有，影響為何（請輔以圖解）；
- (三) 鑒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訂明：較高的建築物應建於內陸地區，而較低矮的建築物則在海旁地區，有否研究該發展項目中的擬建 33 層高酒店有否違反該指引；及
- (四) 有沒有於上述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期間，在附近的街道（包括興發街、哥頓道、威非路道及電氣道）張貼通告及有關圖則，以諮詢和知會當地居民；若有，請列出張貼通告及圖則的確實位置；若沒有，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議員質詢的發展項目，是由私人發展商及兩個藝術團體於本年 4 月 4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提交的一項規劃申請。申請人擬在銅鑼灣敬記船廠舊址及毗連政府土地作酒店、康體文娛場所（藝術場地）以及展覽及會議廳發展。城規會秘書處正在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就有關申請提供的資料徵求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稍後城規會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數據或其他資料。

申請人在申請書內提交了一些技術評估報告，包括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景觀影響評估和樹木調查報告。有關政府部門會就該項規劃申請的發展內容和各項技術評估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就擬議發展的高度及景觀影響給予意見。有關的申請書及技術評估報告現亦正存放在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

根據城規條例，城規會秘書處已在 4 月 13 日就上述規劃申請刊登了報章通知，並在申請地點貼出了 3 張地盤通知，張貼的地點分別在：(1)敬記船廠舊址面向維園道位置；(2)敬記船廠舊址鄰近銅鑼灣消防局位置；及(3)威非路道休憩公園面向興發街位置。

城規會秘書處同時在地政總署指定的兩個最接近申請地點的位置（即禮頓道聖保祿學校和英皇道怡安中心對出的路旁欄杆）掛設申請通知。有鑒於

東區區議會的意見，地政總署其後額外提供一處較接近申請地點（即電氣道近銅鑼灣街市的路旁欄杆）的位置作為掛設通知之用。

有關該規劃申請的通告亦已上載城規會網頁，並且送交該區民政事務處以便張貼在民政事務處的公眾諮詢中心，以及送交與申請地點 100 呎（約 30 米）以內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委員會。

根據城規條例，任何人可於本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4 日期間就有關規劃申請向城規會秘書處提交意見，所收集的意見將連同該項規劃申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

濫用綜援制度

Abuse of CSSA System

8. 劉秀成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投訴，指有一些內地女子在港分娩後把新生嬰兒留港並交由親友照顧，然後以嬰兒的名義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部分綜援金會匯返內地幫補她們的生活開支。此外，有內地人士以照顧在港年幼兒童為理由申請來港定居，到港後再以須留在家中照顧這些兒童因而未能外出謀生為理由，要求獲酌情批予綜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內地女子在港所生子女每年留港並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 5 年，內地人士以照顧在港年幼兒童為理由，向內地當局申請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的個案每年有多少宗；及
- (三) 有否評估綜援制度有否被濫用；若有評估而結果如此，有何方法（例如會否立法）予以遏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綜援計劃為未能在經濟上自給自足的香港居民，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必須符合居港規定，即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 7 年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 1 年。申請人亦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的審查，才可獲得援助。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居港 7 年及申請前連續居港 1 年的規定，但申請人仍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現順序回答劉議員的質詢。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有過去 5 年這類別兒童的統計資料。但是，自 2006 年 8 月起，社署已開始收集在港出生、父母均為內地人士而非香港居民的兒童申領綜援的新個案數字。截至 2007 年 3 月底，此類個案共有 93 宗，包括 102 名由兩個月大至 17 歲的受助人。
- (二) 單程證計劃屬於內地機關的政策範疇。在計劃下並無特定配額予內地人士來港照顧在港的子女。換言之，這些內地人士並不能用這個理由來申請單程證。
- (三) 有關綜援的審批程序，社署有清晰的工作指引，以及一向貫徹執行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包括父母均為內地人而在港出生的兒童的綜援申請)。申請人如與家人同住，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時，社署會考慮整個家庭的資源和需要。如果兒童與親友(如祖父母等)同住，其親友須與兒童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綜援。在特殊情況下，經由社工介入及推薦的特殊個案，社署才會考慮酌情處理容許兒童單獨申領綜援。

在處理綜援申請過程中，社署職員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和進行家訪，並詳細核實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此外，社署亦會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覆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呈報的資料。社署亦會定期覆檢個案，核實受助人是否繼續符合資格領取綜援，以及對一些特定綜援個案以家訪形式進行抽查。社署設有詐騙案調查隊，專門負責深入調查涉嫌欺詐的個案。經查證為欺詐的個案，有可能會被檢控。我們會繼續加強審批綜援的機制，防止濫用。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有關父母均為內地人而在港出生的兒童申請綜援的情況，但現階段仍未可以就有關情況對社會福利制度的長遠影響下定論。

超額教師 **Surplus Teachers**

9.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悉，近年適齡學生人數不斷減少，加上學校合併及轉為直資等轉型活動，預計在 2007-2008 學年受聘於官立及津貼中、小學的教師人數將會繼續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報道指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早前曾勒令 13 所小學在 2007-2008 新學年停辦小一，另外亦有 12 所中學出現中一收生不足的情況，教統局最後決定該等學校的去向為何；
- (二) 預計下學年分別因學校停辦若干班級，轉型或縮減班級而出現的超額小學及中學教師的數目各有多少；及
- (三) 有何計劃協助上述超額教師就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7-2008 學年將有 13 所官立／資助小學不獲派小一。其中 1 所將會進行特別視學；3 所計劃與其他學校合併；4 所申請以私營方式在下學年開辦小一班級；1 所將於 2007-2008 學年由小一班級開始，逐漸停辦各班級；另外 4 所則尚未明確表示其發展計劃。

至於中學方面，在 2006-2007 學年有 12 所官立／資助中學開辦少於 3 班中一。其中 1 所將會轉為以私營方式繼續辦學；2 所會注入額外資源以繼續營辦；5 所將在 2007-2008 學年由中一開始，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繼續開辦初中班級；其餘 4 所則將會逐步停辦。

- (二) 根據本年 4 月底學校提供的資料，下年度約有 470 名小學超額教師。至於中學方面，由於下年度整體尚有新增教席，只有個別學校出現少量超額教師。具體情況，仍有待學校確定校內教師人事的變動(包括退休、辭職、學校自行吸納或由辦學團體的其他屬校調配超額教師等)後，才有準確的資料。
- (三) 教統局已作出多項措施，紓緩超額教師情況，當中包括：
 - (i) 增加教席，例如在初中班級增設額外教師職位以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以及在小學增設教席推行專科教學等；
 - (ii) 促請學校自行吸納或由辦學團體的其他屬校調配超額教師；
 - (iii) 鼓勵各學校以合適的超額教師填補教職空缺；
 - (iv) 向學校提供多項津貼，其用途包括聘請教師；

- (v) 鼓勵學校透過教職共享，減少超額教師數目；
- (vi) 彈性處理教師放取無薪假期的申請及推行專業發展休假進修計劃，創造教師職位；
- (vii) 分別撥備 7 億元及 5.2 億元推出資助小學及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以紓緩超額教師問題；
- (viii) 如有需要，在網上發放教職空缺資料供超額教師直接向學校申請；及
- (ix) 借調合適的教師到教統局，以騰出空缺吸納超額教師。

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 Hongkong Post Circular Service

10.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悉，香港郵政設有“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能夠將宣傳通函派送到各商業和住宅樓宇信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香港郵政分別派送了多少份宣傳通函；及
- (二) 有否機制讓不欲收取該等通函的市民可免收該等郵件；若有，詳情為何；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免收該等通函的市民和屋苑各有多少，以及該機制如何處理沒有業主組織的屋苑或樓宇的居民提出免收該等通函的要求？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郵政署以郵政通函郵件方式派送的宣傳通函數量如下：

財政年度	派送宣傳通函
2003-2004	8 200 萬
2004-2005	8 400 萬
2005-2006	9 800 萬

2006-2007 財政年度的通函郵件數字仍在整理中。

- (二) 郵政署以往曾因應個別大廈或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所提出的要求，把有關大廈或屋苑從通函郵件的派遞名單中剔除。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從通函郵件的派遞名單中剔除的大廈或屋苑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從通函郵件的派遞名單中剔除的大廈或屋苑的數字
2003-2004	0
2004-2005	2
2005-2006	1

郵政署在最近檢討通函郵寄服務的操作時，認為目前關於從通函郵件派遞名單剔除的安排，並不符合署方作為提供郵件派遞服務機構的角色。

郵政署認為市民如不欲收取通函郵件，應可直接向寄件人反映其意願。因此，郵政署建議不欲收取通函的市民直接通知寄件人。為配合市民在這方面的需求，郵政署將於今年 5 月 9 日起推出“不收取通函”的安排，建議通函郵件的寄件人於其通函印上“不收取通函”的條文。透過條文內的資料，住戶會知道如何能要求寄件人不再向該住戶寄出通函郵件。

至於已從通函郵件的派遞名單中剔除的大廈或屋苑，郵政署稍後會聯絡有關屋苑或大廈，解釋上述新安排。

八號幹線連接路產生的交通噪音

Noise Nuisance Caused by Slip Roads of Route 8

11.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興建中的八號幹線連接路在通車後產生的交通噪音，會對青衣藍澄灣的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拒絕為有關路段設置隔音屏障的原因及理據為何；及

- (二) 鑒於藍澄灣所在地段在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進行期間是規劃作商業用途，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其後已批准把該地段的規劃用途改為“酒店及服務式住宅”的申請，政府會否因應土地用途方面的改變，重新考慮為有關路段設置隔音屏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藍澄灣發展商於 1999 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遞交發展服務式住宅的規劃申請時，已在其環境影響評估中充分考慮到附近已建成的道路及擬建的八號幹線連接路對藍澄灣的噪音影響，並承諾為藍澄灣單位提供中央通風系統及適當的隔音玻璃作為噪音緩解措施。城規會是根據此條件批准藍澄灣的規劃申請的。

有關部門在確定發展商已完成所承諾的噪音緩解措施後，地政總署才發出“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俗稱“滿意紙”）。當局目前並沒有計劃為途經藍澄灣的八號幹線連接路提供額外的隔音屏障。

雖然如此，路政署已計劃在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並將所需接駁位數目減至最少。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路段的行車情況，確保接駁位盡量平滑，以減低車輛經過時所產生的噪音。

香港與內地移交兩地被判刑的人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12.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本人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與內地當局就兩地移交被判刑者的商討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時表示，由於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不同，以及所涉及問題的複雜性，故此討論仍未完成，雙方已同意繼續進行討論，並希望盡快達成協議。然而，雙方至今仍未就上述事宜達成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
- (二)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今，與內地當局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以及每次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日期、出席的官員、討論的議題及取得的成果）；

- (三) 至今仍未能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的原因及遇到的困難；及
- (四) 有否就達成協議訂下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仍就兩地移交被判刑者安排進行磋商。
- (二) 兩地官員一直透過正式會議，會晤和文件來往方式，就移交被判刑者安排的各項具體問題，包括移返條件和程序等交換意見。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到現在，雙方並無舉行正式會議，但兩地官員仍有就有關安排於會晤時進行交流。
- (三) 特區政府和內地專家都是以認真、謹慎的態度，就移交被判刑者的安排進行磋商。由於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不同，雙方須充分瞭解彼此的制度，以及就當中涉及的複雜問題，詳細研究和討論。
- (四) 香港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盡量協助被判刑者返回原居地繼續服刑，使他們重返熟悉及沒有語言障礙的環境，讓親友可定期探望，幫助他們改過自新。我們期望可以早日與內地就兩地移交被判刑者的安排達成協議，但由於當中涉及複雜的法律及司法問題，因此目前難以訂下確實的時間表。

在香港出生的嬰兒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f Babies Born in Hong Kong**

13. 李國英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每年：

- (一) 自然和人工流產的個案各有多少；
- (二) 5 歲以下的兒童的死亡數字，並按死亡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 (三) 在本港出生並被斷定患有遺傳病的嬰兒數字，以及該數字佔該年出生人數的百分比；及

- (四) 在妻子懷孕前，夫婦二人均有接受身體檢查的夫婦有多少對，以及政府有何措施推廣該等檢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衛生署的資料顯示，2003 年至 2005 年間合法終止妊娠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份	合法終止妊娠的個案數目
2003	17 420
2004	15 880
2005	14 190

根據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懲教署轄下的醫院及私家醫院的統計，2003 年至 2005 年間自然流產的人次¹如下：

年份	自然流產的人次
2003	3 033
2004	3 439
2005	3 334

¹ 有關數字並非個案數目，而是指與自然流產有關的出院及死亡數字。

- (二) 與主要已發展國家如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相比，香港少於 5 歲的兒童死亡率普遍較低。少於 5 歲的兒童的登記死亡人數數字如下：

年份	少於 5 歲的兒童的登記死亡人數
2003	156
2004	142
2005	175

死亡原因的分類，按年齡組別（1 歲以下；1 歲至 4 歲）分別表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 根據衛生署醫學遺傳科過去 25 年的資料，曾在香港出生的嬰兒當中發現的遺傳病達六百多種，常見的包括“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酵素缺乏症”、“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症”、“唐氏綜合症”及“兔唇、裂顎”等。

在過去 3 年被斷定患有“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酵素缺乏症”及“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症”的嬰兒人數及佔該年出生嬰兒的百分比如下：

“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酵素缺乏症” ²		
年份	患有“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酵素缺乏症”的嬰兒數目	佔該年出生嬰兒的百分比
2003	男：827	4.50%
	女：80	0.47%
2004	男：859	4.41%
	女：67	0.37%
2005	男：940	4.37%
	女：84	0.43%

² “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酵素缺乏症”的病者多為男性，故此把男女嬰的數目分別列出，而相關百分比則是以患病男嬰對比當年出生男嬰數目計算而得；同樣，患病女嬰的百分比亦是以當年出生女嬰數目為分母。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症”		
年份	患有“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症”的嬰兒數目	佔該年出生嬰兒的百分比
2003	17	0.048%
2004	32	0.085%
2005	37	0.090%

現存資料並無包括“唐氏綜合症”及“兔唇、裂顎”過去 3 年的病者數目，但有關病症在香港的病發率大約如下：

遺傳病	病發率
唐氏綜合症 ³	0.13%
兔唇、裂顎 ⁴	0.125%

³ “唐氏綜合症”的病發率是根據 1986 年至 1992 年的研究數據計算而得。

⁴ “兔唇、裂顎”的病發率是根據 1984 年至 1988 年的研究數據計算而得。

(四) 在香港，夫婦身體檢查的服務主要由私家醫院、私家醫生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提供。

現有資料並無妻子懷孕前夫婦二人均有接受身體檢查的夫婦的全面數目。在家計會接受懷孕前檢查的人數如下：

年份	人數
2003	4 027
2004	3 938
2005	4 357

此外，衛生署轄下的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和 10 間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會按婦女在不同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亦會為有需要的婦女提供懷孕前檢查服務。政府及家計會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派發單張、舉辦展覽及其他宣傳活動，提醒市民進行懷孕前檢查。

附件一

按五大死因劃分的兒童（1 歲以下）的登記死亡人數

2003 年

疾病類別	登記死亡人數
先天性畸形、變形和染色體異常	36
循環系統疾病	8
胎兒和新生兒出血性和血液學疾患	7
子宮內低氧症和出生窒息	5
消化系統疾病	4
與妊娠期長短和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4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4
所有其他原因	40
總數	108

2004 年

疾病類別	登記死亡人數
先天性畸形、變形和染色體異常	29
與妊娠期長短和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12
胎兒和新生兒出血性和血液學疾患	9
新生兒其他呼吸性情況	8
新生兒細菌性膿毒症	8
所有其他原因	55
總數	121

2005 年

疾病類別	登記死亡人數
先天性畸形、變形和染色體異常	41
循環系統疾病	12
與妊娠期長短和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11
子宮內低氧症和出生窒息	8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8
所有其他原因	56
總數	136

附件二

按五大死因劃分的兒童（1 至 4 歲）的登記死亡人數

2003 年

疾病類別	登記死亡人數
惡性腫瘤	10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10
敗血病	4
先天性畸形、變形和染色體異常	4
心臟病	3
肺炎	3
所有其他原因	14
總數	48

2004 年

疾病類別	登記死亡人數
惡性腫瘤	3
心臟病	3
先天性畸形、變形和染色體異常	3
腦血管病	2
肺炎	2
所有其他原因	8
總數	21

2005 年

疾病類別	登記死亡人數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8
惡性腫瘤	5
心臟病	4
肺炎	3
敗血病	2
先天性畸形、變形和染色體異常	2
所有其他原因	15
總數	39

少數族裔的就業問題 Employ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14.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透過撥款或設立基金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若有，每年動用的款額；
- (二) 現時有多少個社工隊、社區中心及非政府機構協助西九龍區的南亞裔人士就業；
- (三) 會否要求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特別為南亞裔人士開設語言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以及向南亞裔人士提供就業津貼，以增加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及
- (四) 會否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聘請南亞裔人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並透過各項措施協助求職者，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尋找工作。勞工處透過轄下 12 間就業中心，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和輔導服務。求職人士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辦理登記求職手續和瀏覽就業資訊和職位空缺資料，以及利用電話就業服務熱線獲取就業轉介服務。各項就業計

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均涵蓋少數族裔人士。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3 年 10 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和其他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包括少數族裔的失業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自力更生。

除了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外，社署亦於 2006 年 10 月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兩個就業援助試驗計劃。當中包括於天水圍、荃灣／葵青及東涌 3 區推行合共 3 項的“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協助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重新就業，以及於天水圍推行合共兩項的“走出我天地”，鼓勵 15 至 24 歲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工作，邁向自力更生。上述兩項計劃的服務對象亦包括少數族裔人士。

由於上述服務及計劃的撥款適用於所有合資格人士，不分種族，故此未能提供只適用於少數族裔人士的撥款金額。

此外，政府亦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了約 10 個項目（其中兩個在西九龍區），透過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能力和社交網絡，並與商界協作提供就業機會等方式，改善少數族裔的就業情況。此外，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有 5 項獲資助的計劃，是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提升他們的就業技能和能力，並同時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 (二) 在西九龍區（包括深水埗區、九龍城區及油尖旺區）共有 15 個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合共 20 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項目，為計劃的服務對象包括南亞裔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如有需要，亦會為南亞裔的失業人士提供語言訓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此外，按照地區需要，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安排各式小組和活動，增加少數族裔人士對社區的認識，提升他們參與社區的能力，以及製造他們與本地人士交流的機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轉介需要就業援助的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到勞工處獲取就業服務。

勞工處於西九龍區設有就業中心，為區內居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及設施。就業中心設有就業資訊角，提供有關勞工市場和求職技巧的英文書籍。部分資料如“勞工處簡單易用的就業服務”亦已翻譯成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巴基斯坦文及尼泊爾文。就業中心並且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以英語主講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瞭解本港的勞工市場和求職技巧。

- (三) 再培訓局計劃以試辦形式，為非華語成人包括南亞裔人士提供以英語授課的保安及物業管理課程和家務助理課程。視乎報名情況，這兩項課程預計會於本年年中開辦。再培訓局會按市場需要，為非華語成人提供其他的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局會向出席為期 1 星期以上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包括上述兩項課程）的學員提供再培訓津貼。再培訓津貼是根據實際出席課程日數發放，每天約 150 元，而學員課堂出席率須達八成或以上。

為滿足非華語學生的需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計劃在本學年為非華語青少年及成人開辦 13 項特定課程，提供約 300 個學額。這些特定課程涵蓋不同行業如商業、資訊科技、酒店管理、電子和焊接等範疇，並以英語授課，當中包括為在職員工而設的工藝測試預修課程、為中五離校生而設的全日制基礎文憑課程等。此外，職訓局也計劃以試辦形式，為非華語人士提供短期職業中文的單元。

此外，自 2000 年起，民政事務局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可按程度升級的實用粵語和英語培訓班。在 2006-2007 年度，民政事務局向 3 個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供舉辦 70 個語文培訓班（包括 20 個英語班和 50 個粵語班）。至於 2007-2008 年度，該局亦已預留款項，資助有關的機構舉辦 75 個語文培訓班。

- (四) 政府一直通過公眾教育，提倡種族平等，以及培養互相尊重及社會和諧的文化。我們亦鼓勵僱主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現正推行中年就業計劃，透過給予僱主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請包括南亞裔人士在內的中年人士為全職長工，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僱主每僱用 1 名合資格的求職者，可每月獲得 1,500 元的培訓津貼，以 3 個月為限。在求職方面有特別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可以參加“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完成 1 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發 5,000 元津貼，其中 500 元由參與機構支付。

此外，勞工處推行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年人，包括南亞裔青少年，提供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協助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僱主在計劃下提供在職培訓職位，可在培訓期內就每名聘用的學員獲得每月 2,000 元的培訓資助，以及全面的支援服務。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Hong Kong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oordination Centre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立及管理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協調中心”），負責統籌處理本地有關電腦或網絡保安事故，運作至今已有 6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為何自 2001 年起每年公布的“香港資訊保安調查”報告在 2004 年以後停止公布；協調中心現時有否渠道瞭解本港資訊保安的水平、現況及趨勢，以及收集有關數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協調中心自 2005 年起每年處理的求助個案數目（請按黑客入侵及電腦病毒等資訊保安事故列出分項數字）、平均回覆時間、發出各類保安警報的數目，以及協調中心提供的“電話短訊警報服務”的申請數目；
- (三) 自協調中心成立以來，政府有關部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每年分別給予協調中心的撥款額；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協調中心有否每年推出新措施，主動發放消息，令更多市民更清楚知悉資訊保安的最新資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根據協調中心於 2006 年年底發表的數據，保安事故的數字有上升的趨勢，是否知悉協調中心會否效法亞太區其他主要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推行網絡威脅監察系統，以主動監察潛在風險；若會，相關的詳情，以及預計涉及的費用和推行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由 2005 年開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透過整理其下服務／工作的重點及優先次序時，把資訊保安調查歸納為協調中心的非核心服務，同時停止作出關於本港資訊保安的調查。協調中心指出，現時是透過它處理的保安事故資料和其他資訊保安機構提供的報告，從而瞭解本港資訊保安的水平、現況及趨勢。
- (二) 協調中心提供了以下的有關數據，包括處理保安事故求助個案、各類保安警報及登記用戶。由於協調中心處理的個案有時候須經過多番討論、調查及分析才完成，所以協調中心並沒有就每一宗個案所需的時間作紀錄。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1)	保安事故求助個案			
	— 電腦入侵	614	287	436
	— 釣魚網站	99	250	567
	— 垃圾電郵	96	81	40
	— 間諜軟件	89	839	212
	總數	898	1 457	1 255
(2)	電腦病毒事故求助個案	2 815	805	527
(3)	保安警報發出	94	115	206
	病毒警報發出	16	4	1
(4)	登記用戶警報接收			
	— 經電郵通報	8 202	8 800	9 250
	— 經電話短訊通報	1 010	1 156	1 257

- (三) 2000 年 7 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向創新科技基金申請撥款 10,744,000 元，用作成立協調中心及支援其 3 年的運作的經費。2000 年 12 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獲得撥款，而協調中心亦於 2001 年 2 月成立。2003 年 11 月，政府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協調中心經常性運作的撥款安排。政府提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尋找新的收入來源，以補助協調中心 2004 年後的部分營運開支。為了提供更多時間給雙方擬訂長遠的撥款安排，政府於 2004 年 2 月

給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次過 370 萬元的撥款，作為協調中心 2004-2005 年度的營運開支。

自 2005-2006 年度開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從政府的整體資助支付協調中心的營運開支。在 2005-2006 及 2006-2007 年度，政府給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資助分別為 174,500,000 元及 173,800,000 元，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表示該兩年用於協調中心的支出分別為 320 萬元及 370 萬元。在政府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中，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可得的資助為 172,800,000 元，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估計協調中心 2007-2008 年度的開支為 400 萬元，約為政府資助的 2.3%。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要求政府額外資助協調中心的營運開支。我們正積極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增加撥款的需要及途徑。

- (四) 協調中心於 2003 年開始使用電話短訊及透過商營入門網站向公眾發放保安警報。加上其他已經沿用的資訊發放渠道如協調中心網站、電郵及新聞稿，協調中心認為目前的措施已經足夠。
- (五) 協調中心表示正考慮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從而瞭解亞太區內其他的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如何推行網絡威脅監察及保安事故警報，以及建議香港有否需要推行類似的系統。暫時未有關於落實該系統所需費用及時間表。

紅火蟻

Red Fire Ant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巡查及清除紅火蟻蟻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發現的紅火蟻蟻丘數目及有關詳情；
- (二) 發現紅火蟻蟻丘後所進行的清除行動的詳情；
- (三) 會在發現紅火蟻蟻丘的地區採取何種措施以杜絕蟻患，以及會否增加巡查該等地區的次數以監察蟻患；及
- (四) 會否重新發出關於紅火蟻的宣傳單張和海報，並加強宣傳，以提醒市民如何有效避免受紅火蟻滋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期間，全港共發現 3 054 個蟻丘，發現蟻丘的地區包括大嶼山、元朗、大埔、錦田、天水圍、將軍澳、粉嶺、沙田、打鼓嶺、上水及深水埗。一般而言，發生紅火蟻的地點的蟻丘數目由數個至十數個不等，惟在 2007 年 4 月於將軍澳數幅面積共約 30 公頃的官地上，發現有二千七百多個蟻丘。

自 2005 年本地發現首宗紅火蟻以來，紅火蟻在香港偶有發生，一旦發現紅火蟻蟻丘，政府相關部門會盡快清除。

- (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 2005 年首次發現紅火蟻以來，已成立跨部門行動小組，統籌紅火蟻防控工作，小組成員來自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建築署、教育統籌局、環境保護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政府新聞處和機場管理局。在防控及清除行動方面，各部門會負責巡查其轄下場地及參與紅火蟻的防控工作，一旦發現紅火蟻蟻丘，會盡快清除。漁護署已向各部門及滅蟲業界發出“入侵紅火蟻”防治方法技術指引，詳述消滅紅火蟻蟻丘的恰當用藥及處理方法，並為部門及滅蟲業界舉辦防治紅火蟻技術講座，亦會定期與各部門檢討工作進度。
- (三) 在施藥期間，各相關政府部門會重複檢查其轄下曾發現紅火蟻蟻丘的地點，以確保蟻患得以消除。此外，在防控紅火蟻方面，漁護署亦定期提醒各政府部門巡查其轄下場地，包括曾發現紅火蟻蟻丘的地區，以盡早發現及清除蟻患。
- (四) 政府在 2005 年本地首次發現紅火蟻時，已即時製備有關紅火蟻的宣傳單張，內容包括指導市民發現疑似個案的處理方法，處理紅火蟻蟄刺的健康指引，以及漁護署提供的免費紅火蟻鑒定服務。這份單張會定期通過學校、各區民政事務處、屋邨、環保資源中心和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派發，以提醒公眾有關處理紅火蟻的注意事項。有關紅火蟻的資料亦上載於漁護署、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供市民隨時瀏覽。此外，政府會透過海報和政府宣傳短片，加強公眾教育。

香港電台的廣播質素 Broadcasting Quality of RTHK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多宗屯門及天水圍居民的投訴，他們表示未能清晰地接收香港電台（“港台”）第三台、第五台及普通話台的廣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的投訴；
- (二) 港台至今仍未解決該問題的原因；及
- (三) 會否加強督促港台盡快改善上述地區的廣播質素，令當地居民可清晰地接收有關電台頻道的廣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我就上述質詢的第（一）、（二）及（三）部分回答如下：

- (一) 過去 3 年，港台一共收到 59 宗有關屯門或天水圍居民未能清晰收聽港台第三台、第五台及普通話頻道的查詢個案。每年的查詢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查詢個案
2004	23
2005	28
2006	8
總數：	59

- (二) 現時，港台營運 7 條電台頻道，其中 3 條（第一台、第二台和第四台）以 FM 廣播，其餘 4 條（第三台、第五台、普通話台和轉播英國廣播公司世界台）以 AM 廣播。

由於不同頻譜波段的傳送特性有所不同及所應用技術的不同表現，FM 廣播的接收質素一般比 AM 廣播優勝。香港高樓大廈林立和地形多山，導致 AM 廣播在個別地區（例如屯門）的接收可能未如理想。

港台一直與電訊管理局聯繫，研究可否在 AM 廣播接收欠佳的地區加建地區性 FM 轉播站，以 FM 頻道為該區轉播 AM 服務，改善接收質素。在 AM 廣播接收欠佳的地區加建 FM 轉播站的首要條件是該區必須有可供使用的空餘 FM 頻道和適合興建轉播站的地點。

- (三) 1994 年，港台在青山設置 FM 轉播站，改善第五台在屯門區的接收。此外，2005 年年中，港台也在天水圍設置 FM 轉播站，改善第三台、第五台和普通話台在水圍和屯門北區的接收。

鑒於屯門市中心一帶接收普通話台的質素仍然未如理想，港台在 2006 年年中開始研究不同的改善方案，並先後 4 次在青山測試不同頻道作 FM 廣播，但效果欠佳。港台正與電訊管理局商討改善方案及再作頻道可行性測試，期望今年內能為上述地區接收普通話台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

另一方面，港台按照服務承諾，派工程人員為收聽港台廣播有問題的聽眾解決或改善接收情況，例如透過家訪為聽眾解決訊號干擾、天線／收音機擺放位置不當等接收問題。

處理植有晶片的流浪犬

Handling of Stray Dogs Implanted with Microchips

18.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

- (一) 每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處理植有微型晶片的流浪犬隻（下稱“流浪晶片犬隻”）的開支款額；
- (二) 每年漁護署共捕獲或接收被遺棄的流浪晶片犬隻數目，並按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列出分項數字；當中獲主人領回、獲他人領養及未被領養的犬隻各有多少；領回該等犬隻的主人或領養牠們的人士須否繳交任何費用；若然，詳情為何；
- (三) 漁護署如何處理流浪犬主人拒絕領回其犬隻的個案；該等犬隻主人會否被罰款；若會，每年有關的犬隻主人被罰款的個案數目、涉及的一般罰款金額、至今仍未繳清罰款的個案數目及拖欠款額；及
- (四) 每年有多少流浪晶片犬隻遭人道毀滅，以及涉及的開支款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漁護署用於處理流浪晶片犬隻的開支，平均每年約 32 萬元。開支主要於捕獲／接收流浪晶片犬隻、聯絡犬隻主人或安排領養，以及如有需要，安排人道毀滅。
- (二) 漁護署在過去 3 年捕獲／接收流浪晶片犬隻數目，按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列出如下：

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					
年份	香港	九龍	新界南	新界北	總數
漁護署捕獲的流浪晶片犬隻數目					
2004	102	193	103	293	691
2005	87	203	115	387	792
2006	91	69	144	369	673
漁護署接收的流浪晶片犬隻數目					
2004	134	277	167	605	1 183
2005	154	328	205	576	1 263
2006	193	392	196	517	1 298
獲主人領回的流浪晶片犬隻數目					
2004	52	121	82	114	369
2005	47	117	97	166	427
2006	67	106	105	166	444
獲其他市民領養的流浪晶片犬隻數目					
2004	89	65	9	18	181
2005	89	33	16	19	157
2006	48	32	46	38	164
遭主人放棄或沒有主人領回，而又未能被其他人領養的流浪晶片犬隻數目					
2004	95	284	179	766	1 324
2005	105	381	207	778	1 471
2006	169	323	189	682	1 363

如果要取回被捕獲／接收的流浪晶片犬隻，犬隻主人須繳付 565 元的手續費，以及每天 40 元的扣留費用。

- (三) 漁護署在捕獲／接收流浪晶片犬隻後，會盡快通知其主人領回犬隻。假如犬隻主人拒絕或沒有領回犬隻，漁護署會取消其犬隻主人身份，而犬隻則會交由漁護署處理。如果有足夠證據，漁護署會按《狂犬病條例》起訴犬隻主人，最高刑罰為罰款 1 萬元。過去 3 年，漁護署每年檢控流浪晶片犬隻主人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檢案 (個案)	罰款 (元)
2004	620	100 至 1,000
2005	482	50 至 1,100
2006	506	150 至 1,500

由於罰款由法庭判決及執行，漁護署沒有拖欠罰款個案的資料。

- (四) 過去 3 年，被漁護署人道毀滅的流浪晶片犬隻的數目及大約開支如下：

年份	人道毀滅	開支 (萬元)
2004	1 324	12
2005	1 471	12
2006	1 363	12

香港電台的編輯獨立

Editorial Independence of RTHK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簽訂的《架構協議》訂明香港電台（“港台”）編輯獨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長私人辦公室／辦公室、局和署的新聞主任職系人員分別致電港台新聞及時事組就其新聞報道作出查詢或投訴的次數（並按致電原因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港台因而修改了報道內容的次數；

- (二) 會否檢討這些人員的上述做法是否有違維護港台編輯獨立的政策；及
- (三) 有何其他措施體現維護港台編輯獨立的承諾？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我就質詢的第(一)、(二)及(三)部分回答如下：

- (一) 根據其節目製作人員守則，港台處理新聞要適切地準確。港台的一貫做法是基於事實的真確性而作出新聞報道。然而，如果在新聞報道後發現或被查詢有關內容可能有錯，港台會審慎查證，並且在查證屬實後作出更正。港台對政府及外界有關其新聞報道的投訴及查詢，不論是書面或電話查詢，均一視同仁。

一般而言，政府新聞主任如發現傳媒報道的內容與事實不符，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話查詢）向有關傳媒瞭解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澄清。這種安排不影響傳媒報道新聞的自主性。

與政府新聞主任聯繫和溝通，是傳媒日常工作之一，港台新聞部也不例外。根據港台提供的資料，港台沒有記錄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長私人辦公室／辦公室、局和署的新聞主任職系人員日常溝通的次數和內容。有關的政府部門亦沒有記錄這些正常的溝通。

- (二) 港台與政府新聞主任的日常聯繫是正常的工作溝通，不涉及港台的編輯自主。
- (三)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繼續根據現行政策，履行與廣播處長訂定的架構協議，其中包括港台在製作新聞和時事節目方面編輯自主的條款。

政府設立的入門網站 Internet Portals Set up by Government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設立了數個入門網站，分別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中心”、“香港政府新聞網”、“香港政府一站通”及“生活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各個網站的推出日期、設立目的及開支、功能及特色、平均每天的點擊率及瀏覽人次、瀏覽人次最高及最低的網頁的內容、負責管理網站的政府部門／承辦商，以及每年維持各個網站的開支及所需人手；
- (二) 有否就公眾對這些網站的認識進行調查，包括公眾能否分辨這些網站的不同功能和特色，以及瀏覽者的背景及需要為何；若有，調查的結果為何；
- (三) 有否評估這些網站的功能有否重複及是否切合瀏覽者的需要；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從節省資源及利便瀏覽者的角度出發，整合上述網站及其所載資訊，以期提供一個既多元化又簡單易用的一站式網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及(二)

質詢這兩部分要求提供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 (三) 香港政府一站通 <www.gov.hk>、政府資訊中心 <www.info.gov.hk>和生活易 <www.esdlife.com> 這 3 個網站的角色重疊只在過渡期內暫時存在，以確保服務順利銜接。過渡期後，角色重疊的清況亦將會隨之終止。

政府資訊中心將於 2007 年 5 月停用，其角色會由去年 9 月初步推出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所取代。另一方面，政府與生活易公司（即生活易網站營運商）簽訂的合約將於 2008 年 1 月屆滿。現時由生活易網站託管的網上政府服務，也將會在合約屆滿前遷移至香港政府一站通。

由政府新聞處（“新聞處”）負責維持的香港政府新聞網網站 <www.news.gov.hk>，向市民發布政府新聞。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網頁登載了香港政府新聞網最新的頭條新聞摘要，並提供超連結，讓用戶可登入新聞網，瀏覽新聞處發布的有關新聞全文。這兩個網站的主要功能並無重複。

(四) 政府開發香港政府一站通，正是要為市民提供一個內容多元化又簡單易用的一站式入門網站。新網站因應用戶就不同的主題範圍（例如教育及培訓、就業、環境、保健及醫療服務、運輸及駕駛事務），以及用戶組別（例如本港居民及旅客）的需求和興趣，把許多有用的政府資訊及服務以羣組形式聚合一起。我們會繼續收集用戶的意見，以加強網站的內容和功能，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附件

	政府資訊中心 <www.info.gov.hk>	生活易 <www.esdlife.com>	香港政府新聞網 <www.news.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www.gov.hk>
(一) 推出日期	1995 年 12 月	2000 年 12 月	2002 年 12 月	2006 年 9 月 ¹
設立網站的目的	政府資訊中心由新聞處設立，旨在透過互聯網推廣香港，以及發布政府資訊。	生活易入門網站由生活易公司 (ESD Services Limited) 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設立，旨在為市民和商界提供公共 ² 及商業服務。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是政府在 1998 年公布的首份“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一項重要措施，旨在提高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以及推動本港電子商貿的發展。該計劃由公開招標 ³ 甄選的生活易公司負責營運。	香港政府新聞網由新聞處設立，旨在透過多媒體形式在網上發放政府新聞，以及加強政府與香港境內外羣體的溝通。	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設立，旨在讓市民及商界更快捷方便地獲取多項政府資訊及公共服務。該網站由 2007 年 5 月起會取代政府資訊中心，成為政府唯一的一站式入門網站。
設立網站的開支	政府資訊中心由新聞處和前資訊科技署利用內部人力資源共同開發。	生活易入門網站由生活易公司自費開發。	香港政府新聞網由新聞處利用內部人力資源及合約服務開發。用於硬體、軟件和實施有關服務的總開支為 940 萬元。	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現正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利用內部人力資源及合約服務開發。截至 2007 年 3 月底，聘請合約人員及僱用合約服務進行用戶研究、入門網站設計、資訊架構發展、編寫內容、加強

¹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在 2006 年 9 月 6 日初步推出，供市民試用。政府現正根據在該入門網站初步推出後進行的用戶調查結果，改善網站的設計。待改善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展開宣傳，推廣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而政府資訊中心網站則會在 2007 年 5 月停用。

² 生活易網站以託管形式管理或經超連結連接 200 項由政府各局／部門及相關機構提供的網上服務。

³ 政府與生活易公司的合約將於 2008 年 1 月屆滿。

	政府資訊中心 <www.info.gov.hk>	生活易 <www.esdlife.com>	香港政府新聞網 <www.news.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www.gov.hk>
				搜尋功能和為網站用戶設立查詢及支援服務等有關費用共 680 萬元 ⁴ 。此外，辦公室已預留 3,000 萬元用作在未來 3 年 ⁵ 進一步發展入門網站，包括為個別用戶羣加強內容。
負責管理網站的政府部門／承辦商	新聞處負責管理政府資訊中心網站。	生活易公司負責管理生活易入門網站。	新聞處負責管理香港政府新聞網網站。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新聞處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監督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的持續發展、運作和管理。
各個網站的功能和特色	政府資訊中心提供關於政府架構的資訊，並設有目錄，協助市民接達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門的二百多個部門／主題網站。	生活易入門網站提供一系列由生活易公司開發的常用網上服務，包括租訂康樂設施（即康體通）、預約換領身份證和遞交結婚通知書、電子印花服務及網上遞交報稅表。網站也提供相關的商業內容和服務，例如籌備婚禮的資訊和服務。	香港政府新聞網每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時以網上報章的形式，按需要提供最新的政府新聞消息和專題報道。網站也提供多媒體內容，例如網上直播、攝影廊和短片集。此外，使用者可登記成為網站個人化網頁的用戶，以及訂閱電子通訊。香港政府新聞網也提供電子手帳版（RSS）頻道。	香港政府一站通採用服務羣組的方式，協助市民按其使用者類別（例如本港居民、商務及貿易、非本港居民）及興趣範疇（例如教育及培訓、就業、保健及醫療服務），索取常用的政府資訊和公共服務。入門網站匯聚不同政策局／部門的相關資訊和服務，以專題文章的形式登載，協助市民處理他們普遍關注的事項（例如僱用家庭傭工須注意的事項）。香港政府一站通更提供增強的搜尋功能，有助用戶尋找切合需要的特定內容。
平均每天網頁瀏覽人次、點擊次數和	平均每天網頁瀏覽人次（由 1997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 395 000	平均每天網頁瀏覽人次（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 363 000	平均每天網頁瀏覽人次（由 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 95 000	平均每天網頁瀏覽人次（由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 29 000

⁴ 2006 年 3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70,800,000 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開發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現稱為香港政府一站通）和增強中央基礎設施，以便推行以民為本的電子政府服務。約 80% 的承擔額會用作增強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的處理量和功能，以託管即將從生活易網站遷移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現有網上政府服務，以及各部門即將推出的新服務。

⁵ 香港政府一站通現時主要經超連結連通個別政府政策局／部門的部門／主題網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相關的局／部門合作，把市民最常用的資料和服務從其部門／主題網站遷移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相關羣組。遷移過程會循序漸進，預計需時約 3 年。

	政府資訊中心 <www.info.gov.hk>	生活易 <www.esdlife.com>	香港政府新聞網 <www.news.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www.gov.hk>
網站瀏覽人次 ⁶	平均每天點擊次數 (由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 400 萬 平均每天網站瀏覽 人次(由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 32 000	平均每天點擊次數 (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 320 萬 平均每天網站瀏覽 人次(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 55 000	平均每天點擊次數 (由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 51 萬 平均每天網站瀏覽 人次(由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 9 400	平均每天點擊次數 (由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 602 000 平均每天網站瀏覽 人次(由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 6 200
2007 年 3 月瀏覽人 次最高的 網頁	在 2007 年 3 月, 提供 多條 RSS 頻道的網頁 <http://www.info.gov. hk/rss/eng/index.htm>, 瀏覽人次最高。	生活易入門網站載 有政府及商業性質 的內容。就網上政府 服務而言, “預約換 領智能身份證” 和 “康體通” 是最多 人使用的兩個應用 系統。	香港政府新聞網的 內容全日不斷更 新。政府發布的主要 公告所吸引的瀏覽 者較多。	在 2007 年 3 月, 香 港政府一站通的中 文繁體版主頁, 瀏覽 人次最高。
2007 年 3 月瀏覽人 次最低的 網頁	在 2007 年 3 月, 瀏 覽人次最低的網頁 超過 1 個, 例如資料 庫內的昔日演辭和 諮詢文件。	“辦理提前終止輸 入勞工/外地家庭 傭工僱傭合約的通 知書” 是最少人使 用的網上政府服務。	在 2007 年 3 月, 瀏 覽人次最低的網頁 超過 1 個, 例如資料 庫內的昔日新聞。	在 2007 年 3 月, 瀏 覽人次最低的網頁 超過 1 個, 例如個別 中文簡體版網頁。
每年維持 網站的開 支及所需 人手	政府資訊中心託管 於政府管理的基礎 設施。政府於 2006-2007 年度為政 府資訊中心提供中 央託管服務的開支 約為 110 萬元。 新聞處有 6 名人員負 責政府資訊中心的 日常運作和管理。	生活易入門網站由 生活易公司自費維 持。根據公共服務電 子化計劃合約, 政府 自 2005 年年中(即 收費交易量在 2004 年年中達 230 萬宗起 計 1 年後)開始, 向 ESDSL 公司支付 40 萬元的月費及每宗 收費交易 5.5 元的交 易費。	香港政府新聞網託 管於政府管理的基 礎設施。政府在 2006-2007 年度用於 託管及維持網站的 開支、特許費及通訊 費合共約 220 萬元。 新聞處有 8 名人員負 責新聞網的日常運 作和管理。	香港政府一站通託 管於政府管理的基 礎設施。網站仍在開 發中。日後, 該入門 網站及其羣組將由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新聞處和有 關政策局/部門利 用內部人力資源和 合約服務聯合管 理。為支援網站的運 作, 政府資訊科技總 監辦公室估計每年 約需 1,000 萬元, 以 供持續進行用戶研 究、開發及更新內 容、加強搜尋功能和 聯絡及支援服務等。
(二) 調查結果	新聞處在 2002 年進 行了一項網上調 查。受訪者表示, 政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6 年就資訊科技 的使用情況和普及	在網站的設計發展 及初步推出階段, 新 聞處與香港政府新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在香港政府 一站通網站初步推

⁶ 政府資訊中心、香港政府新聞網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網頁瀏覽人次、點擊次數及網站瀏覽人次的有關統計數字,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人數統計系統收集。有關網頁瀏覽人次的統計數字自 1997 年 1 月起已有提供, 而有關點擊次數及網站瀏覽人次的統計資料, 則只由 2004 年 6 月起提供。根據該系統的點算方法, 1 次網頁瀏覽相等於要求開啟某一特定網頁。1 次點擊是指記錄檔案所顯示在萬維網伺服器上作出的單一次動作。(瀏覽者下載單一個檔案會記錄為單一次點擊, 但如瀏覽者要求閱覽包含兩個影像檔案的網頁, 有關動作會記錄為在伺服器上的 3 次點擊: 1 次是要求開啟有關.html 網頁, 兩次額外的點擊則是要求顯示已下載的兩個影像檔案。) 1 次網站瀏覽包括一名瀏覽者由登入至離開網站期間所進行的一切活動。(假如瀏覽者停止活動超過 30 分鐘, 系統會假定他自動終止該次網站瀏覽; 如瀏覽者在 30 分鐘的停止活動時限後繼續瀏覽有關網站, 則會視作新一次瀏覽計算。)

	政府資訊中心 <www.info.gov.hk>	生活易 <www.esdlife.com>	香港政府新聞網 <www.news.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www.gov.hk>
	<p>府資訊中心網站在簡便易用程度／瀏覽資料的便捷程度、設計及編排、所涵蓋的內容，以及資料更新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一些用戶也就搜尋器提出意見和建議。</p>	<p>程度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在 15 歲及以上的人士中，超過 40% 認識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p>	<p>聞網的準用戶，包括傳媒、工商界、學術界和公眾人士等，進行了多次專題小組討論，並根據他們提出的意見改良網站的設計。</p>	<p>出前，進行了 6 輪用戶意見調查，以收集市民對建議的入門網站服務、資訊架構和易用程度的意見。我們並邀請視障人士試用網站，收集他們的意見，協助改進入門網站的方便使用程度。</p> <p>辦公室亦於 2006 年 9 月至 11 月(即初步推出網站後)進行了用戶調查，搜集市民對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意見。在接受電話訪問的 500 名受訪者當中，87% 表示容易於從該網站找尋所需的資訊和服務，有 79% 則表示會向其他人推介該網站。</p> <p>辦公室正進行進一步的用戶調查，集中研究個別羣組和用戶組別。這類調查日後也會繼續進行。此外，網上調查和日後政府統計處就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也將有助我們掌握市民對香港政府一站通的設計和內容的最新意見。</p>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打擊黑店。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打擊黑店**COMBATING UNSCRUPULOUS SHOPS**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一向被譽為購物天堂，隨着內地經濟起飛，消費力大增的內地旅客，今時今日到我們這個購物天堂購物的人竟然做了“羊牯”，香港政府所努力打造的“正貨之都”，正面臨嚴重威脅。

當然，“樹大有枯枝，族大有乞兒”，雖然本地絕大部分都是殷實商人，以往即使聽到商戶貨不對板的投訴，都是零星個案，但自去年年底開始，報章的標題寫着，“旅客在港以數萬元買到劣質手表”，或“玻璃當鑽石高價騙旅客”，或“導遊哄迫遊客購物不果，把遊客遺棄街頭”等這種負面報道，開始不絕於耳。

事實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收到內地旅客的投訴年年上升，去年已達到一千五百多宗。一項名為“聯合國國際罪案受害人調查”在去年10月公布的初步結果，顯示約有兩成二的香港受訪者，表示曾於消費時受到不同程度的欺騙。由此可見，黑店宰客再不是零星事件，已經到了猖獗的地步。

中央電視台（“央視”）在上月初揭示香港黑店宰客事件之後，公眾強烈要求政府不可以再置若罔聞，繼續縱容黑店殺雞取卵，蠶食每年為香港帶來千多億元收入的旅遊業。

現時，香港雖有遏止欺詐或有誤導成分營商手法的法例，但有關係文分散於《貨品售賣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等十多項法例，內容不夠全面也過於零散，欠缺統一，令消費者難以掌握法例來保障應有權益。要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以法例制裁無良奸商的惡行，便須有一項完整的大法，其實民建聯早於兩年前，已提出把現行法例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文，歸納成《消費者權益保護條例》的建議。

央視有關本地黑店劣行的報道，促使政府研究引入營商手法的法例，以示政府對打擊不良銷售手法的決心，我們當然表示歡迎。不過，草擬法例需時不少，正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我們認為，將現有法例化零為整，歸納成一項完整的大法，在現時水深火熱的情況下，應該是完善保障消費者法例的最合適方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除此之外，檢討法例內容，堵塞現存的灰色地帶也非常重要，就以品牌影射及誤導等不良手法為例，現有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超過 10 項，竟無一項屬規管這類惡行。偏偏現時最常見的黑店宰客手法，正是以“粉絲當魚翅”的品牌影射技倆。

由於此類誤導手法，未必涉及假貨或違反商品說明的規定，現有的《商品說明條例》難以治罪，令這些黑店更有恃無恐。消委會多年前已向政府提交報告，指出現行法例不足以遏止誤導性銷售手法，但政府在 2004 年展開的消費權益法例檢討，仍未能就品牌影射問題，對症下藥。由此可見，要徹底杜絕將劣質貨吹噓成國際名牌的宰客行為，當務之急是檢討現行法例，有效防止品牌影射及誤導銷售手法。

綜觀投訴在香港購物受騙的內地旅客，主要是參加旅行團而被安排到黑店，而且大部分跟零團費有關，國家旅遊局早前便公布 8 項針對性的規管措施。由於事件涉及兩地的規管，我們同意修正案所指，香港的旅遊部門及業界必須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以徹底打擊零團費衍生的問題，以及加強對內地旅客宣傳消費保障的資訊。

代理主席，據瞭解，現時並無官方渠道，讓已離港的內地旅客作出投訴，他們在香港購物受騙後，要追討或投訴只能透過申請再次親身來港。有報章早前曾接觸二十多名向民間網站投訴的內地旅客，涉款超過十多萬元，但最終只有 3 人成功退貨，其餘的不是交涉了一段長時間也沒結果，便是因為居住地離香港太遠而放棄退貨，往往求助無門。

雖然內地主要大城市實施了個人遊措施，但要來香港始終要經過申請和審批，動輒要親自返回香港作出購物投訴或協助個案跟進，未追回賠償已賠上旅費和時間，結果受騙的旅客均寧選擇啞忍，這便間接助長黑店的惡行。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政府應促請旅遊業議會設立一個正式的投訴網站，讓已返回內地的旅客有一個正式的投訴渠道，以顯示香港對保障內地旅客的誠意。同時，設立網站亦可打消黑店以為旅客未必會追究的僥倖心態，對聯絡受害者作個案處理和跟進，事實上亦有幫助。

旅遊業宰客問題備受關注，黑店固然是罪魁禍首，必須取締，而安排旅客到這些黑店的旅行社或強迫旅客購物的導遊，其實亦是黑店宰客的幫兇，他們的行為同樣摧毀香港的旅遊業，所以亦應該受到適當的處理。

現時所有旅行社安排旅客前往購物的商店，都必須事先向旅遊業議會登記，承諾執行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並受到登記店鋪扣分制的規管。旅遊業議會設有清晰的扣分表，列明登記商戶在哪種情況下會被扣分，懲治機制亦詳細交代不同累積扣分的不同處罰。相比之下，現時對旅行社的規管，便欠缺了一套有系統的制度，違規旅行社面對的處分程度，也沒有清晰機制，只是由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個別處理。

既然旅行社安排旅客購物的店鋪，要接受扣分制度的規管，黑店宰客事件中，對於同樣是問題關鍵的導遊和旅行社，亦應考慮引入扣分制度，將旅遊業的規管更制度化，以提高旅遊業和旅遊業議會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民建聯期望政府盡快與旅遊業議會進行磋商，共同努力提高本地旅遊業質素。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內地旅客來港購物受騙的個案增加，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嚴厲打擊黑店宰客，並加強對旅遊業的規管，以重拾旅客來港購物的信心，包括：

- (一) 研究將現行法例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文，歸納成《消費者權益保護條例》；
- (二) 全面檢討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收緊規管以涵蓋品牌影射或誤導顧客的銷售手法；
- (三) 加強警方及海關的定期巡查及“放蛇”行動，掃蕩詐騙及賣假貨的商店；
- (四) 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設立投訴網站，讓內地旅客離港後亦可透過網站作出投訴；

- (五) 盡快與香港旅遊業議會進行磋商，就旅行社及導遊的規管引入扣分制度；及
- (六) 全面公開投訴個案涉及的單位，包括有關商店、本地旅行社、內地旅行社及導遊名單。”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楊孝華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單仲偕議員會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楊孝華議員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自從中央電視台上月初播出香港涉嫌有黑店宰客的報道以來，特區政府有關部門，香港旅遊業議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等都急謀對策，並與國家旅遊局商討，採取連串措施，以打擊這類不良的經營手法和加強保障旅客權益，以重建內地旅客的信心。這些措施也獲得經營正當生意的廣大業界人士支持，對於少數害羣之馬影響了本港旅遊業界的聲譽，他們也感到憤怒。

雖然在剛過去的五一黃金周假期，內地訪港旅客顯然已經對補救性措施“受落”，人數較去年同期不跌反升，但我想我們仍有需要檢討一下如何對付行內的害羣之馬，以免東方之珠或購物天堂的美譽蒙塵或受到損害。

對於國家旅遊局早前公布的 8 項規管措施，包括兩地以俗稱“放蛇”及抽查等方法加強打擊、對付賣貴貨或貨不對板的店鋪，以至加強推廣“誠信遊”等，自由黨十分支持這些措施，認為如果能夠貫徹執行，應能有效解決問題，令兩地的旅遊業能夠健康發展。

事實上，內地旅客來港受騙，主要集中在定點購物的店鋪，因此問題的根源在於內地的零團費問題，包括黑店宰客在內的一系列弊病都是由此而起。因此，我們必須正本清源，與內地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對症下藥，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所以，我們認為，其中一個有助解決問題的辦法，是令內地旅行社與香港看齊，不可以收取離團費。因為旅行社以“超平價”的港澳遊旅行團作招徠，是要靠旅客到定點購物點大量購物，透過高回佣抵銷旅行團的成本，包括食宿、車費和導遊費等，故此不少旅行社都在合約上寫明，如果離團便要補交離團費。香港的外遊旅行團則沒有這種規定。因此，只要禁止收取離團費，便能大大地提高旅行社舉辦問題廉價團的成本，從而有效地打擊零團費問題。

國家旅遊局制訂的參考團費指引，固然亦有助遏止零費團、負費團的出現，但究竟違反指引會有甚麼懲處，是罰款、“釘牌”還是其他罰則呢？我相信內地有關當局也正研究這問題。如果能同時訂有一套具透明度的處分或除牌機制，應該可增加大家的信心，也能令不法商人知所畏懼，不敢繼續利用漏洞大賺不義之財。

代理主席，我想另一個可行辦法，便是增加內地旅行社的良性競爭。本港千多間旅行社中只有 3 間獲准根據 CEPA 這協議，在廣東省營辦港澳遊。但是，自由黨認為，內地當局應盡快從香港引入更多優質和有信譽的旅行社經營港澳遊，與內地的旅行社進行良性競爭，並待條件成熟時，逐步放寬至廣東省以外地區，這是有助解決問題的。

我們不能單靠內地打擊零團費，本港的業界對於零團費衍生的問題，也是責無旁貸的，所以香港旅遊業議會經商討後，亦公布 8 項嚴厲措施，包括把內地定點購物團的 100%無條件退款保障期延長至 180 天。

由於黑店宰客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本地接待內地團導遊沒有薪酬或出團費，只依靠佣金。此外，導遊有時候還要先自費墊支帶團費，出現“墊支打工”的怪現象，這做法是絕大部分業界所不認同的。本地導遊為賺取帶團墊支，以及在購物越多、回佣越高的利益驅使下，威迫利誘旅客購買物非所值、貨不對板的昂貴商品。目前香港旅遊業議會已與導遊工會及旅行社達成協議，接待國內旅客的導遊每次帶團應有出團費，無須單靠佣金過活。自由黨相信此舉可以有效減低導遊宰客的誘因，故此我們建議盡早加強推行出團費或薪酬制。

在各界努力下，五一黃金周的內地旅客數量錄得 30%的可觀增長，而且在黃金周的頭 6 天沒有接獲有關假貨或被迫購物的投訴。中聯辦副主任李剛亦表示，本港近期推出保障內地旅客購物的措施有效。這些均證明了香港旅遊業議會能有效監管業界和更好地保障旅客的權益。

因此，對於李華明議員的建議，即將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監管功能交予新成立的法定監管機構，以避免出現“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問題，自由黨認為這會完全推翻香港旅遊業議會多年來努力建立的公信力和對旅遊業的貢獻。

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於 1978 年，至今已接近 30 年，一直只是監管出境旅行團，由 2002 年才開始監管入境旅行團。香港旅遊業議會亦積極尋求改善方案，他們對促進旅遊業健康發展的誠意和貢獻是有目共睹的。

代理主席，我們也不可以忘記，目前香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內共有 25 名理事，其中 8 名是由政府委任的獨立理事，比例高達三分之一。這項做法就是專業團體也都只有大數不如，即使是大律師公會、會計師等行業自律組織，都鮮會有這麼高比例的外人在理事會內。

如果要進行上訴聆訊，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必須包括 3 名獨立委員及 2 名業界委員，而主席很多時候都會由獨立人士出任，以確保聆訊能公平進行。我想以上這些措施，很大程度上可以防止所謂的利益衝突問題。我也相信透過這種業界自行監管的模式，應該較李華明議員“另起爐灶”的建議更好。

至於單仲偕議員對我的修正案的修正，我想大家看法都是一致，就是要加強向訪港旅客發放如何小心被騙及遇事求援的信息，提高內地旅客的消費權益。我想指出，這不是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工作，而是旅發局的工作，所以希望單議員能在事件上支持我們這做法，我們也希望他能支持旅發局的工作和資源。

在加強教育旅客應有權益的同時，我們應該讓旅客清楚認知零團費的風險，使他們知所進退，這是同樣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修正案，其實是要求在原議案上加入研究當旅行社因違規而被扣分後，如何防止旅行社董事藉轉換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以逃避罰則，以及研究把旅遊業議會監察旅遊業的功能交予新成立的法定機構監管，以免出現“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現象。

這兩項修訂對改善香港旅遊業均相當重要。

代理主席，有本地旅行社以欺詐手段“割客”並非新鮮事。自香港回歸後，內地遊客一直增加，但他們來港旅遊被“賣豬仔”或在旅行社安排他們購物時被“搵笨”，是相當普遍和嚴重的問題。

儘管每次在醜聞爆發後，旅遊業議會也第一時間跑出來，說要研究如何加強監管及制訂更完善制度保障旅客，但當事件逐漸丟淡後，部分旅行社仍依然故我，把內地旅客當羊牯來割。

我相信旅遊業議會之所以不能遏止本地部分不良旅行社的歪風，並非監察制度不完善，也並非資源緊絀的問題，真正原因是“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結構性矛盾的問題。

大家看看旅遊業議會 1988 年開始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政府在 1994 年委任 4 名獨立理事加入旅遊業議會，在 2002 年修訂法例，還要規管接待內地旅客的旅行社後，民主黨極力提出增加非業界理事，政府亦把 4 人增至 8 人。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到獨立理事佔三分之一已好像很威風似的，但要明白，該 8 名所謂獨立理事，其中 4 人也要旅遊業議會推薦，兼且要經過篩選。所以，該 8 人其實並非完全由政府無須諮詢旅遊業議會自行委任，部分也要推薦的。所以，實際上，在 25 名理事中，8 名非業界，而其他均是旅行社老闆——當然也是楊孝華議員的老闆，因為是他的選民，他當然要支持旅遊業議會，這政治角色是無可避免的，他也當然要保存着旅遊業議會。這與我們不同，我們是中立的，是從市民角度來看事物。所以，旅遊業議會真的是由自己人，即旅行社監管自己業界的。

民主黨覺得如要保障旅客權益，政府要更積極參與。在 2002 年，我向當時的旅遊事務專員黎高穎怡已說過此事，她亦同意長遠要作出研究，不應再光靠旅行社自我監管。我覺得自由黨有太多利益關係和太多角色，我希望局長要看看這個議會的情況。在上次的經濟事務委員會上，我就楊孝華議員的議案提出一項類似的修正，最終投票結果是 4 比 4——4 票支持的來自公民黨、民建聯和我們民主黨；4 票反對的全部來自自由黨，包括當時主持會議的主席林健鋒議員。所以，大家可見當中的利益關係是一面倒的。

《2002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規定，所有向外地旅客提供旅遊服務的入境旅行社都必須領取牌照，而發牌條件是必須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

當局以此條例進一步把管理旅行社的責任全交給業界，雖然有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登記旅行代理商，如果沒有登記便不能做旅行事務，但如果不是旅遊業議會會員，不經過旅遊業議會的一關，根本不能做旅行社。所以，旅遊業議會基本上是掌握着旅行社業界的生殺權。

我們參考鄰近國家和地區，看到大部分國家和地區的旅遊業均由政府或法定機構監管，而並非交予商會、旅遊業議會的組織來監管。舉例說，我們的中國旅遊局及新加坡的貿易工業署均負責旅行社註冊及營運監督，而旅遊局則負責接受旅客投訴；印度和馬來西亞的旅遊部政府也是負責監管旅行社。為甚麼在香港卻由商會監管旅行社呢？

至於由法定機構監管，我的修正案只建議作出研究，並沒有要求政府立即進行，所以希望各位同事看清楚字眼。我們覺得應要研究由另一組織而非業界主導的法定機構作出監管，這樣會更有公信力、更獨立和更全面地平衡旅行社及旅客的利益。

我們要申明立場，民主黨提出這項建議並非 — 我再強調 — 並非要求解散旅遊業議會；請不要把我抹黑，我並非要求解散旅遊業議會。其實，旅遊業議會等於其他商會，它扮演的功能是業界組織，我們是完全尊重的，但問題是，我們不能再接受它還扮演警察和立法者的角色。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建議這樣做。

此外，我另一項建議修正，便是修訂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關於兩名負責的董事，我們要研究如果旅行社因違規而被扣分，董事自己也要負責，不能讓他們就此另開辦一間旅行社了事。我們希望盡快這樣做。舉例來說，近期經常被投訴貨不對板的皇室鐘錶，被行內揭露經常金蟬脫殼，這是關於那些指定商店。它不斷在原址經營後改名營業，逃避顧客追究及旅遊業議會的扣分。對於楊孝華的修正案，我們是完全同意的，例如如何監管等，但問題是我剛才所說的最基本的結構性矛盾；我要再次強調，是不可以“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

我們也看到自由黨主席亦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主席，而前主席也是自由黨的副主席；楊議員是自由黨的成員，而旅遊業議會內也有自由黨的成員。早前被中央電視台（“央視”）點名批評的博覽環球的董事也是自由黨的黨員。我看到實際上旅遊界兩大組織，即旅發局和旅遊業議會，與自由黨根本上有很密切的關係。這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希望其他同事看到他們本身的角色衝突和本身的問題，並希望其他同事能持平地研究我們的旅遊業應走甚麼方向才是最好的。

旅發局並非監管旅行社，不管田北俊議員如何努力與內地開會，旅發局的功能仍是推廣；該局每年取得 3 億至 5 億元的撥款便是用作推廣和宣傳，而不是監管旅遊業或監管業界的。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弄清楚這些事實。

我們民主黨在 5 月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七成市民認為，最近有關這些“貨對不板醜聞”的新聞報道及央視的一連串報道，會嚴重打擊本地旅遊業的形象。當中也有較多受訪者——是接近五成——不滿意旅遊業議會處理問題的手法，只有超過三成是滿意，五成是不滿意的，這反映了民意。六成三的市民支持我們的建議，即成立法定機構取代旅遊業議會來監管旅遊業界。這是我們剛進行的調查，有 659 名市民接受我們的訪問，這是一項科學性的調查。

希望各位同事能細心研究，支持我們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告訴局長，政府涉嫌縱容自由黨操控旅遊業界，我覺得政府應該向社會證明此點，剛才李華明議員所說的並非誣衊，而是客觀事實，政府應該研究一個界別怎麼能受一個政黨操控。

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修正楊孝華議員議案中有關在邊境關口增設電視設備，以宣傳旅遊資訊的那一點。其實，當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發表時，我已向海關提出這意見。當然，海關認為這並非屬於他們的 ambit 或工作範圍。但是，大家都知道，在黃金周或節日假期的過關高峰期，內地旅客須花上一個多小時過關，輪候需時，如果在輪候期間，他們能夠觀看電視宣傳片，既可消磨時間，又可達到宣傳效果。事實上，與旅遊業相關的 4 個組織是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旅遊發展局、旅遊事務署及旅遊業議會，而內地旅客根本不知道它們的分別，政府要告訴他們應如何作出投訴，因此，可在宣傳片中加設普通話，教導他們透過甚麼渠道作出投訴，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剛才楊孝華議員表示，宣傳應由旅遊事務署負責任，我的修正案中沒有提及由哪個組織負責，其實最重要的是政府找相關.....

代理主席：楊孝華議員，有甚麼問題？

楊孝華議員：我剛才說的是旅遊發展局，不是旅遊事務署或旅遊業議會。

單仲偕議員：我知道，我聽到他是說旅遊發展局，但我在修正案中沒有提及要由旅遊業議會負責，我只覺得這項工作須有人負責，政府應找人負責這項工作，因為這對旅客會有很大幫助。

第二，持有內地的電話卡使用漫遊服務的人 — 其實旅遊事務署和相關的旅遊組織可以與電訊商合作，以網內短訊形式把這些投訴電話號碼傳送給旅客，這是很有效的 — 有了電話號碼便可作出投訴，這方式比田北俊議員說到深圳派宣傳單張的措施較佳，因為派單張只派一天，而刊登在報章上也只刊登一天，如果能夠採用這方式，是會有效果的，希望政府會採納。

此外，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問責性，在監管旅遊業方面是十分重要的。我想反駁楊孝華議員所說的一點，便是很多專業團體也沒有像旅遊業議會這樣開明的組織，當中委任了很多界別以外的人士。我想強調一點，專業團體與行業規管是兩回事，專業團體是講求自我規管的。舉例來說，銀行業有銀行公會，負責商討制訂 **best practices**，而監管銀行業則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金融管理局對此是責無旁貸的。同一道理，對旅遊業的監察，政府也是責無旁貸的。政府當年設計了一個發牌組織，稱為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這個組織其實應負責發牌及監管工作，但政府認為應由旅遊業議會自行規管，因此，發牌條件是，所有在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成功註冊的公司必須是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成員。當政府取消這個發牌制度，後果是可預見的。其實，不管監察工作是交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或正如民主黨的同事所建議，交由新成立的監察組織負責，政府也可強化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令它具有實質權力，以監察旅遊業或旅行代理商。

現時新成立的組織似是而非，有牙無力 — **sorry**，它是有牙的，因為有權取消牌照，但卻無力，所以說它是有牙無力。政府讓這些監管機構變成了櫥窗，稍後葉局長回應時可發言 5 至 10 分鐘，說得十分詳細，但結果是沒有效用。我相信政府可以考慮民主黨的建議，即應否容許一個政黨自己人管自己人？

代理主席，民主黨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也並非今天才提出，我們早在 2002 年修訂有關入境旅遊的條例時，李華明議員已曾就法例提出這項建議。當時，政府使用緩兵之計，表示要看看法例的執行情況，可是一年復一年，這制度在八十年代推行至今，已差不多 20 年了，當年由於出境旅遊的問題，政府急忙訂立一個制度，至今已 20 年了，而局長負責這項工作亦已 5 年，我不知道下一屆是否仍由局長負責這些工作。其實，現在正是時候檢討整個制度，看看在這 4 個組織中，哪個應有真正的權力來負責監察旅行代理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能夠進行徹底檢討。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自從 2003 年內地開放省市讓內地人到香港個人遊，內地旅客迅速帶動了香港的旅遊業，同時改善了當年疲弱的經濟。到了今天，內地旅客已成為香港旅遊業的主要客源。今年 1 至 3 月，內地來港的旅客每月均超過 100 萬人次。

由於內地旅客在近數年日增，專門接待內地旅客的旅行社和導遊應運而生，但在零團費和部分旅行社的不良經營影響下，經常出現內地旅客受騙、被遺棄街頭、被強迫購物等投訴。我們不禁要問，為甚麼會出現這些情況？為甚麼往往在內地訪港團中會出現這些情況，而且大多數更是所謂的內地訪港購物團？

其實，過去不少接待內地團的導遊均不斷指出問題的癥結所在，便是購物旅行團採取零團費和“超低”團費為綽頭來吸引內地旅客，內地組團及香港接團的旅行社靠購物佣金賺回成本及利潤，而本地導遊則沒有底薪、沒有勞工保險、沒有強積金，只是依賴佣金的分帳，“收入低、工作少”，經常處於“吊鹽水”的困境，導致有小部分導遊為了生計，採用不良手法欺詐旅客。這很小部分導遊的錯誤行為嚴重影響了業界的形象，但大部分導遊的實際困境則未能得到社會的理解。

其實，早在前年年中，工聯會屬下的導遊工會已向當時的旅遊事務專員反映導遊的困境，指出導遊不單無底薪，還要被旅行社欺負，為酒店住宿、旅客飲食等項目墊支費用。如果他們不墊支費用，便會立即失去工作。當年導遊已開始爭取要有底薪的安排，希望有基本的收入，保障一家生計。

然而，過去數年，政府和旅遊業議會對於如何針對這些流弊，毫無寸進，導遊仍生活在困難之中，直至中央電視台（“央視”）上月“放蛇”，揭露香港接待內地旅客時出現誤導、賣假貨等情況，政府和旅遊業議會才肯主動作出緊急的打擊措施，規定那些指定旅客購物的商戶要給予內地旅客 180 天的無條件退貨期。可是，這措施出台後，有關的旅行社和指定商戶卻把影響轉嫁導遊、員工身上，宣布導遊由原本可即時獲發佣金，改為 180 天後才可獲發佣金，引致香港導遊總工會強烈不滿，抗議“有汗出，無糧出”，並準備採取罷工、遊行等行動來表達他們的不滿情緒。

為此，本人聯同香港導遊總工會與政府和旅遊業議會及其他導遊工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並爭取到旅行社就內地訪港購物團要給予導遊“出團費”，旅遊業議會將制訂相關指引，各工會建議以每團每天港幣 500 元為起點。旅遊業議會又不容許旅行社強迫導遊“買團”。此外，旅行社也不得要求導遊墊支任何費用，或拖欠導遊薪金，否則會被罰款或停牌。我們歡迎旅遊業議會答應工會這些要求，採取這些措施。

政府也承諾會認真跟進工會或導遊舉報不良旅行社、黑店的種種非法行為。這些措施均有利打擊業界的害羣之馬，扭轉存在的惡習。

經過今次央視的揭發，今年黃金周的內地訪港旅客不跌反升，達 356 000 人。但是，大部分內地旅客均是以個人遊身份來港，內地訪港團的人數則較去年大跌一成三，只剩下 20 900 人。如果不是靠各方面的努力，恐怕訪港團人數下跌的數目還不止此數。

代理主席，這次央視的揭露，令政府、旅遊業議會和業界均努力圖變，海關也指出，經過過去 3 個星期打擊售賣假貨後，再沒有發現有組織地賣假貨欺騙旅客的行為。這些皆有利重建內地旅客參加本港旅行團的信心。

但是，歸根究柢，要使壞事真正變成好事，還須徹底杜絕“黑店割客”，並且必須從源頭做起，從內地到香港大力提倡和推廣誠信遊及優質觀光團；堅決取締舉辦零團費、負團費的內地購物團，並嚴厲規管、嚴格打擊本港專門接待這些團的旅行社和相關的指定購物店的違法行為，這樣才可從根本解決業內存在的結構性漏洞，消滅“一條龍”黑店割客的溫床。

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俗語有云：“一粒老鼠屎，壞了一窩粥”，看看近期旅遊業被揭發各種醜聞，其實，真正不法經營的商鋪可能來來去去也是那數間，可惜的是，正是這三數害羣之馬，已足以“壞了一窩粥”，斷送了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我們在痛心之餘，亦要積極想辦法來打擊這些不良商鋪，挽回香港購物天堂的聲望，所以今天打擊黑店的議案提出得正合時。

對於本港旅遊業積習已久的問題，例如零團費、定點購物等均成為市民近期談論的對象，有論者認為應限制甚或取消這些做法。不過，我們認為，這些皆不是旅遊業現時的問題核心，最低限度不是問題的重點。就正如零團費由來已久，主要是用團友在指定商號購物的佣金，補貼低廉甚至是免費的團費。這是一種經營模式，客觀而言，是沒有對與錯的，只要在旅行團的資料上清楚列明，這個旅行團是要團友多購物來補貼，甚至指明要購物滿多少錢，只要旅客在參加旅行團之前已知情，而他們仍選擇報名的話，最低限度便要負起這個責任，因為他們在參加前已知道。何況在市場經濟之下，如果當大部分旅客也不參加這些旅行團，理所當然的它們自然會被淘汰。

同樣道理，定點購物亦如是，一件貨品在不同地方的售價可能會有不同的價錢，旅客享受低廉團費的同時，要購買一些貨品也是合理的，問題是，究竟他們在報團時是否已完全清楚他們有責任在指定商號購物。另外一點是，這些商鋪是不是賣假貨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政府便要設法打擊這些黑店，公開這些黑店的名稱，為旅客提供足夠的資訊，這才是問題的癥結。

我們也知道，要全面解決這個問題其實並不容易，因為這問題往往涉及一些商戶與旅行社的不法勾結，狼狽為奸，先由導遊在車上吹噓一番，威迫利誘，要團友購物，而各種黑店所售賣的假貨又往往幾可亂真，例如在中國製造的，卻標上意大利名牌；不是原廠出品的，卻貼上瑞士名表的招牌；早前，更有旅客本以為買的是日本正牌的攝影機，但看真一點，原來牌子的英文名字有一個字母是不同的，一字之差，便謬之千里，但一個普通旅客在霎時之間，很多時候會看漏了眼，買了假貨也不知道。正正由於這些不法的商鋪與旅行社的勾結盤根錯節，令執法更困難。

要解決這些問題，我認為第一步當然是要政府加強執法，打擊黑店，而且亦應修改法例，加強罰則，阻嚇不法商號。不過，要做到有效執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現時，由旅遊業議會負責監管旅行社的做法，早已為人詬病，指是“自己人查自己人”，它在社會上公信力嚴重不足，又如何肩負監察之責呢？旅遊發展局又是“冇牙老虎”，只是負責推廣宣傳，所以最終執法的任務也是落在政府身上。政府要放棄過往不干預的政策，讓業界自律的良好意願其實早已隨着這些醜聞而煙消雲散，所以政府要主動監管、打擊黑店，加強定期巡查及“放蛇”行動，這些皆是較有效的做法。此外，政府要放棄以往被動地等待消費者投訴才展開行動的做法，事實上，連政府官員也承認早已知道有黑店的存在，但有關部門從來沒有主動出擊，往往要等到有受害者投訴時，才懂得採取行動。執法部門不能再姑息這些黑店，要嚴厲加以打擊，這不單是為了旅遊業，也是為了整個市場的健康着想。

此外，為防止奸商以假貨魚目混珠，政府應考慮修訂現時的《商品說明條例》，建立商品的檢驗制度，詳細列明不同牌子產品的細則及規格，讓消費者有一個清晰的標準，以判斷所買的是真貨，還是假貨，讓假貨無所遁形。

最後，我們認同延長退貨的日期，讓旅客在購物後，如果發覺是假貨時，可有足夠的時間返回本港索償，但亦要注意有部分旅客可能會濫用這個機制，影響日常的正常商業運作，所以應要完善現有的退貨機制，列出清楚的條款，使買賣雙方均可在公平的環境下進行交易。

代理主席，羅馬不是一天建成，香港的商譽也不是一天之間可以建立的，但可惜的是，商譽卻可毀於一旦，最近黃金期的訪港旅客沒有因連串醜聞而減少，證明香港的商譽還有一定分量，但如果政府仍不坐言起行的話，香港的旅遊業及購物天堂的美譽只好自求多福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本人首先要申報利益，本人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董事局成員，以及它屬下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副主席。更重要的是，本人代表批發及零售界。

因此，我要在此多謝劉江華議員今天動議這項議案。議案的目的，是要回應中央電視台最近揭露香港存在定點購物商店蒙騙內地旅客，因此建議政府打擊黑店，以維護香港得來不易的購物天堂美譽，以及香港經濟支柱之一的旅遊業。

零售業正正是購物天堂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皆支持打擊黑店，因為那些商店根本不是香港旅遊業的一部分，它們的存在影響了以誠信營商的零售行業。但是，為了那些黑店而要檢討現時行之有效的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例，或加入更多的規管，我們認為是“捉錯用神”，並對此有所保留。因為那些商店既然並不是服務一般的消費者，我們便十分懷疑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例會無法監管它們之餘，反而會進一步限制零售業的經營彈性。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那些黑店根本不會接待我們所謂“walk-in”的散客，更不會開放予本地消費者。它們是不合理的“零團費旅遊團”所衍生出來的，是靠團友在該處消費來補貼團費和謀取暴利。試問這種購物模式又何來“合理”呢？

沒錯，現行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文雖然較為分散，但能有效地發揮各自的作用。香港出現黑店蒙騙旅客，並不是因為香港零售業本身出現了問題，而是內地零團費造成的問題。要打擊這些黑店，便應對症下藥。

所以，零售業絕對支持香港貫徹國家旅遊局較早前公布的 8 項規管措施，積極推廣誠信遊，在香港推行導遊出團費制度，由政府和業界合作提高導遊的質素。

零售業也支持進一步鞏固購物天堂的地位。其實，許多業界也主動地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以提高商譽，雖然政府現時未有法例規定商戶向消費者提供退貨服務，但實際上已有許多優良商戶提供在指定日期內退貨，甚至退款的服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香港現時有兩項自願性計劃，分別是“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和由行業商會推行的“正版正貨”，在全港超過 8 000 間零售店和食肆門口，也會看到這個“優”或“正”字標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雖然由旅發局所監管，但由業界於 1999 年推動成立，基本要求是接待“walk-in”消費者，並要每年接受審查。到今天，這個標誌已經廣為海內外旅客及本地消費者所認同。

零售業願意自發性地投入龐大資源，無非是想“省靚自己招牌”，使顧客覺得物有所值、服務好、價錢合理，他們自然會回來再光顧。其實，這些也是保障消費者應有的權益。

零售界也不希望被這些害羣之馬破壞了我們行業的聲譽，我們尤其希望海關可加強打擊售賣假貨、冒牌貨的情況和實施嚴懲，亦支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出考慮引入的營商手法法例，禁止導遊採取強迫或餌誘等銷售手法，以保障參加旅遊團的人的消費權益。

最後，本人代表業界反映，希望政府和旅遊界在宣傳 180 天無條件退款保障時，必須強調只限於“定點購物的商鋪”。我們不希望這項用以規管這五十多間定點購物商店的條款被濫用，出現“內地旅客要求退款被某某名牌商店、老字號拒絕”等負面新聞。就正如發生於 4 月底、行程已註明入住萬宜訓練營的內地旅遊團，竟然在半夜召警並向電視台投訴居住環境惡劣，要求入住酒店，他們很明顯是濫用了香港對遊客的重視，所以，我們亦應該堅守行業既有的原則。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今天辯論打擊黑店的議案，事實上，黑店問題只是香港旅遊業運作的冰山一角，而這冰山一角引起了政府高度關注，是由於在國內有重大影響力的中央電視台（“央視”）在節目中報道了這個問

題，影響到香港旅遊業的聲譽。過往，當外地媒體批評香港，甚至在本港不同意見者發表一些批評意見時，政府高官，以至部分社會人士不時會高調反駁，甚至指批評者別有用心，抹黑香港。

今次央視播出影響香港經濟支柱行業 — 旅遊業的黑店實錄，我留意到政府和社會言論的反應：儘管央視的批評是嚴厲的，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是巨大的，但今次政府和社會言論的態度與過往看待關於香港的批評卻截然不同，政府沒有仍然高調反駁，亦沒有人提出一些誅心之論，而是馬上採取行動，海關馬上巡查有關店鋪，旅遊發展局主席親自北上向央視瞭解情況，並與國家有關部門配合，尋求改善香港旅遊業運作的方法。政府這種積極面對批評的態度，是值得稱讚的。我相信，正是由於政府從善如流，果斷行動，才可令剛過去的五一黃金周內地來港遊客不減反升。我更希望的是，政府今次回應批評的態度代表着官場文化的一個改變，而不僅因為今次批評香港的是國內的央視。日後，不論是那個傳媒，央視也好，香港電台也好，以至其他媒體和言論也好，對於批評意見，希望政府皆能先檢討自己，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就改善本港旅遊業的措施來說，黑店、零團費和低團費、香港導遊要靠佣金為收入這三位一體的惡性循環，正不斷蠶食香港的旅遊業。在這三角關係下，只肥了小部分旅行社老闆，受害的卻是香港整體社會。我們必須從 3 方面着手改善問題，才能把香港旅遊業重納正軌。現時，我們看到香港海關全力打擊黑店，國家旅遊局亦採取措施杜絕零團費、低團費。但是，香港導遊要靠佣金為收入的問題並沒有得到足夠的關注和重視，正如今天的議案，只有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的 11 項改善建議中，最後一項才提到與業界商討，推行導遊出團費制度。

零團費和低團費，實際上是似佣金代替薪酬的營運模式的一體兩面。在這種營運模式下，“割客”的黑店必然會出現，否則旅行社便無法取得盈利，導遊亦無法為生。因此，國家旅遊局提出的建議和措施是值得政府三思的，舉例來說，國家旅遊局副局長張希欽把零團費和低團費形容為旅遊業的“毒瘤”，這是指旅行社接待客人的收費而言。但是，另一方面，旅行社以佣金作導遊帶團的薪酬，或以佣金為主並以極低薪酬聘請導遊的做法，同樣是旅遊業的“毒瘤”。國家旅遊局能管的，只是國內籌辦香港遊的旅行社，以及杜絕零團費旅行團；相對來說，香港政府可以做的，便是規管旅遊業的營運方式，杜絕旅行社以佣金作為導遊薪酬的不健康做法。

主席女士，導遊是站在香港旅遊業的最前線，要保障香港旅遊業的發展，首先便要保障香港導遊的生計，這一點，亦回到勞工界一直要求的最低

工資問題，如果連導遊的工資也得不到保障，任何改善香港旅遊業的措施也只會事倍功半。謝謝。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作為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主席，我首先想報告最新的數字——雖然報章也發表了——，直至 5 月 7 日，黃金周的內地到港旅客總數大約有 54 萬人，較去年的 423 000 人增加了 27.8%。不過，最重要的一點是，以個人遊方式來港的旅客達 238 000 人，即增加了 43%；反之，參加旅遊簽證的旅行團則只有二萬九百多人，即減少了 13%。

我們認為在過去 1 個月以來，我們做了很多工作，特別是關於揭露負團費或零團費方面的資訊是有成效的，也得到國家旅遊局支持，從中央和深圳角度分析，旅客參加團費低至數百元或零團費的旅行團，真的是便宜莫貪，旅行社必定從他們購物時賺回該筆費用。

我相信國內很多旅客現時已開始有經驗，因此，參加旅行團的人數下降了。此外，我們也留意到，參加旅行團的數字雖然低了，但在參加誠信團方面的數字則有增加，證明負團費或零團費的旅客數字是劇跌了。

此外，我也特意就一個數字詢問旅發局，有 54 萬人來港，在這麼多人購物以後，投訴方面的數字又如何呢？據旅發局今天交給我的數字，一共接獲 15 宗投訴，其中數宗是關於酒店服務或機場服務的，但我相信同事會關注的，便是購物方面的投訴。在 15 宗個案中有 6 宗是涉及購物的，當中只有 1 宗是涉及購買攝影機時被索價過高，投訴人指被多收取了 6,000 元。至於其他投訴，均是在購買貨品後，發現手表的表鍊脫落或手表不準時，有一宗投訴是涉及照相機的，可能是天氣潮濕，以致鏡頭朦朧而看不清楚。這些個案經他們處理後均已退貨。我相信從旅客方面而言，均會覺得很滿意。

主席女士，回顧最近發生的所有事件，即自我出任旅發局主席後在 4 月 2 日發生的事，我也從中學到很多，知道要搞清楚一些大問題。消費者被欺騙的這個說法，其實只限於國內到港的旅行團，而且在國內的旅行團中，還是一些定點的購物團，只牽涉二十多間店鋪。正如方剛議員指出，對於其他來自美國或歐洲的旅行團遊客，我們也不能給他們購物的 180 天保證，我們認為這方面是需要澄清的。對於其他店鋪，不管是否貼有優質旅遊標誌，每間店鋪也有其本身的誠信，有些店鋪所提供的保證並沒有 180 天，但有些卻有超過 180 天的。大部分旅客到香港購物時，對所有名牌店鋪都是具有信心的。

我留意到旅客這次的消費額也大大增加了。事實上，對於一些名牌，他們真的可能知道在香港購買是不會出問題的，這點我相信……對不起，我希望政府更要宣傳一下，令其他到港的旅行團，不管是旅客還是被接待來港的人，不致有這個誤解。

第二點，我想討論關於導遊的問題。自由黨也看見導遊的申訴，所以透過 TIC 方面提供協助。我們認為提供出團費是合理的，不管是當作工資還是當作他們的待遇，而 TIC 也決定這樣做。如果不清楚訂明出團費，便會令導遊被迫在旅客身上打主意，而且從勞工界或僱主的角度而言，也認為是不恰當的。我也很高興看見這方面得到正面的處理。

關於議案的內容，我們認為單仲偕議員就楊孝華議員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是可以接受的，但對於其中的一點——單仲偕議員現不在席，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或可聽聽——單仲偕議員修正的第(八)項，建議旅遊業議會增設電視設備宣傳旅遊資訊，以及有關以流動電話短訊形式提供熱線等工作，希望民主黨留意，這些工作不屬於旅遊業議會的職責。旅遊業議會只負責行業內的自我規管，並不包括這些推廣工作。對於這方面的工作，我其實絕對認同是應該做的，但應由旅發局負責。我希望民主黨支持政府增撥資源給旅發局做這些工作，不要繼續指旅發局是“大花筒”了。

關於李華明議員建議把監管職能交給新成立的法定監管機構，以避免“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如果行內人是熟悉運作的，而且監管得宜——正如這次的事件般，民主黨批評自由黨有太多行業內的人在旅遊業議會內，但其實不是我們讓行業內的人獲委任，而是他們自己從行業內產生出來然後獲委任的，即如 TIC 主席——這對整件事是有幫助的。不過，我留意到單仲偕議員和李華明議員的看法，我也很欣賞他們兩位，旅發局今年年底有數位理事的任期會屆滿，即他們已擔任理事 6 年，我會大力推薦兩位給局長考慮，希望他們能加入幫忙，令民主黨在旅發局也有成員。當然，如果陳偉業議員抗議，我也考慮推薦他的。（眾笑）

主席女士，由於時間所限，我只可謹此陳辭。我認為這次政府和業界的全部人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最低限度可令旅客數字沒有下跌，令他們對香港回復信心。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說香港的反應很迅速，好像說黑店的問題已經解決了，以致人人都爭着領功——香港旅遊業議會說他們

做了很多工作、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又說他們做了很多工作、政府，即局長稍後也會說他們做了很多工作。

但是，這些打擊黑店的工作已不是新鮮的了。老老實實，黑店的問題已存在了這麼久，發生問題前，不見得旅遊業議會、旅發局及政府有做任何工夫，一直也沒有做，現在採取行動，正正是因為中央電視台（“央視”）“經濟半小時”這個節目而已，對嗎？大家別爭着領功，如果要認“叻”的話，應該在事情發生以前便已經做，不要到現在才事後孔明的說自己做了很多工作，我聽到這些說話覺得很反感。因為從整件事可以看到，無論是政府也好，旅發局也好，甚至旅遊業本身也沒有做過甚麼。事實上，如果要做這些工作，便不應該被國家央視報道之後才做。

有些人把這事情與零團費的做法相連，但根據很多報道及業內人士指出，基本上，那些帶旅客到黑店的旅遊團不一定是零團費的旅遊團，有些收團費的旅遊團同樣會帶旅客到黑店。

第二，便談到旅遊業本身的機制，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而我是贊成這項修正案的，原因為何？因為如果旅遊業本身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今天便不會出現這些現象了。

大家都知道，每個行業其實本身都有很多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及衝突。旅遊業議會的理事大部分本身是經營旅行社的，而這些旅行社大多數又會跟黑店掛鈎。老老實實，很多經營這類旅行社均涉嫌有不當行為，所以收取少一點團費或較便宜的團費也沒有問題，因為行內人都清楚知道那些旅行社事實上是怎樣經營的。其實，經營者有很多是旅遊業議會的理事，甚至是重要的負責人。所以，如果說要靠他們自我規管，我覺得是緣木求魚。

第三，我聽到很多同事沾沾自喜地表示，五一黃金周的訪客不但沒有減少，還增加了 27%，好像市道很暢旺般。可是，大家不要忘記，現在還有很多人會參加旅行團來港旅遊，而其中有不足一半的旅行社會辦所謂的“優質旅遊”，意思即是，一些不正當的旅行社或黑店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問題仍然存在。不過，現在是賊過興兵，近來風聲較緊，央視報道過，政府隨後進行打擊，所以便暫時銷聲匿跡，再過一段日子，當大家的關注稍為減退時，可能又有另一番景象。我看到報章的報道表示海關最近很神勇，兩個星期內完成巡查及檢控的工作，以前是從未試過的。奇怪的是，如果海關和政府是這麼厲害的話，為何不一早便做工夫呢？

主席女士，我們談及黑店的問題已不是第一次了，幾乎在每年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也不知提問過多少項有關這些黑店以不正常手法經營的問題，但局長每次皆表示我們在這方面做得不錯，並且已有優質標誌以資識別，而旅客亦懂得分辨（其實，如果旅客懂得看這個優質標誌的話，他們便不會走入這些黑店了），其他人發生問題，只是不好彩而已。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又怎會有“經濟半小時”的報道，致令香港蒙羞呢？香港以往被稱為甚麼呢？是被稱為購物天堂的，但現在竟然變成了“黑店天堂”。

如果大家前往新蒲崗及九龍灣的店鋪看看，便會問，如果那些不是黑店的話，基本上怎麼能生存呢？以往，普通人是不可進入這些店鋪的，裏面有一些名稱千奇百怪的品牌，例如聖凱萊等，只要是想得出來的名字，它們都可能有，而旅客來到這些店鋪，便猶如被他們鎖着進去般。原本負責監管這些店鋪的，應該是政府加上旅遊業界，但實際上又能否做得到呢？當然是做不到了。政府半心半力，可能覺得不要力度過大而弄垮業界的生意，於是便讓他們業內自行規管，可是，事實上，他們卻規管不來。所以，如果政府仍繼續容許業界或旅遊業議會以現時這個方式行事的話，我覺得旅客是完全沒有保障，香港旅遊業亦不可以保持其聲譽了。這情況不止會影響旅遊業或個別旅行社的。大家都知道，每個行業都有好與不好的分子，如果我們控制得不好，無法令這些害羣之馬被清晰的法律或監管制度所規限，或受到法律上的處分時，便會令其他經營手法良好、安分守己的經營者，甚至是足以令香港自豪的整個旅遊業界都會受拖累。

今年五一黃金周的訪客上升了 27%，並不能代表甚麼，大家不要以為香港的旅遊業從此便沒有問題。我覺得這些是假象，如果我們就此即自我感覺良好，不再進行改善、不再作出更好的監管措施，勢將使全港所有行業，包括零售業、酒店業等全部都受害。這是不必要的。所以，我贊成這項議案，特別是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真的有需要想出一些方法來，不一定須為新的法定監管機構，因為事實上，政府可以利用一些現行的法定機構。當然，亦可以由一個新的機構來做，但一定不能容許業界全部由業內人來監管，必須讓一些公眾人士參與其事。

最後，我想說的一點是，我剛才可說是嘆為觀止，我看到旅發局主席田議員剛才表示有哪些人同意的，便邀請他們加入旅發局擔任理事，這並不太好，我認為如果是有容人之量，便應該讓任何人也可獲邀加入。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首先，我想告訴郭家麒議員，他很多資料也是完全錯誤的。他剛才發言時，根本便不明白甚麼是零團費。零團費並非指旅客不用付款，而是指這裏的地接社沒有錢收，這才是零團費。零團費的情況並非只出現在香港，其他很多地方也有很多負團費、零團費的情況，即地接社其實收不足成本，所以導遊要從佣金拿取一些入息，拿取得很狠時，便會越拿越多，佣金可能會收達三成、四成、五成或六成的進帳。所以，王國興議員剛才說那些導遊的境況很淒慘——對的，他們今天是很淒慘，因為他們不再拿到六成佣金，但他們當時的入息有時候多達十多萬元。那個時候沒有人投訴，但現在當然會有人不高興了。

我不是說導遊應該沒有入息，現在已開始有出團費，對他們來說，這最低限度是一種保障。我覺得如果行業越來越納入正軌，旅行社真的向旅客提供他們所希望得到的服務，即有道德標準的服務，便絕對是會惠及導遊的。可是，現在的問題並非這樣。現在的問題其實是很新的，也許郭議員不太知道。這個問題是自從內地.....為何問題只在內地發生，其他地方的市場則沒有發生？那是因為其他市場已成熟，但內地的市場卻還很新。其實，當中有數方面的原因。第一，在 2001 年，忽然有 4 間旅行社，它們全是辦香港旅遊的，現時則開放到不論大、中、小規模，已有數百間旅行社辦香港遊，競爭忽然大了很多；第二，國家的政策是現在開放出境遊，所以整個市場大了很多。旅行社看到有機會，認為可以辦一些那樣的旅行團，因為內地有很多旅客不曾出國，不知道外遊是怎麼樣的。旅行社看到旅客的一個弱點，便是只要是便宜的旅行團，他們便無論如何也要參加，結果旅行社便把團費降到有多便宜便多便宜。其實，他們可以把團費降到很便宜，因為他們不用付錢給香港的地接社，總之，只要他們在內地取回成本，其餘的便全是他們的利潤。

大家要找出了行內的問題，才可以批評和矯正。他說香港人沒有做過工夫，但這數年來，政府和旅發局絕對有跟旅遊業議會商討這個問題。我作為前主席可以告訴大家，我曾多次跟政府——以前的何光偉局長商量這個問題，但當時的內地市場還處於開放時期，根本剛剛是新開放的，還不知道“花款”是怎麼樣。我最初是從零售業聽到這個問題的。那時候是 2002 年或 2003 年左右，很多零售業人士向我反映，紅磡有很多工廠開始直接向旅客出售貨物，不經街鋪，並且跟旅行社掛鉤，這對零售業造成很大打擊。當時，我們一方面要向國家反映，但另一方面又不可影響香港自由市場的運作，於是我們便想到另一個辦法：既然情況是那樣，我們便辦一些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提高良好的零售業的競爭力，結果成功了。透過大力宣傳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加上個人遊的安排，大家現在可以看到，跟去年相比，這次的黃金周，單單個人遊的數字便上升了 55.8%，但旅行團的數字卻下跌了一成。

我們其實討論了很多有關如何懲罰甚麼人的意見，但我覺得懲罰是容易的，因為大家現時的集中力也是在那一羣我們不想他們做那些不道德行為的導遊或旅行社身上，但我們最應該着眼的，其實是幫助我們的旅遊業，讓它可以細水長流，繼續好好地發展下去。無可否認，我們的旅行社現時感到擔憂，因為它們害怕這次的害羣之馬會影響它們的聲譽，令全世界均以為我們的旅行社是很差的。我們特別已可看到，內地人對香港旅行社的信心下跌，但這是否表示旅客並沒有需要旅行社的服務呢？當然不是。他們很多人不曾來過香港，也不曾外遊，他們很有需要獲得良好的旅行社為他們服務，也很有需要有好的導遊。如果有好的導遊，他們是絕對願意付錢給好的導遊和好的旅行社，讓他們可以有一個好的體驗。

我認為在對付少數黑店之餘，最重要的是不要殃及池魚，一定要保護我們的行業。SARS 期間，大家也很爽快，撥款給我們推廣香港的旅遊業。讓我告訴大家，這次我們也要小心，千萬不要因為發生了這種情況，懲罰了那些人便了事。在宣傳方面，我們也要下很大工夫告訴別人，我們香港其實已改善了。不過，我們真的要改善，真的要扶助旅遊業，要做到普遍來說，我們真真正正有良好的聲譽。多謝主席。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am very glad that I have the chance to speak after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because I am sure she would probably question about my knowledge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Thanks for clarifying a lot of points. But I must say that my industry, insurance, is also a very cut-throat industry, but I guess the situation is mild compared with the tourism industry. This industry gives transport and the accommodations away almost at a steep discount, but then it takes the customers to shops and pressures them to buy things — some of which are fakes. This is not really an honest way of making a living, and it damages the reputation of Hong Kong on the Mainland, and probably in other countries. I know this from the fact that many of my Asian friends complain about Hong Kong as well.

However, in most respects — apart from the fake products — this arrangement is not illegal. In many parts of the world, a vacation package often includes a cheap or free tour, and the tour often ends up in shops, and the guide makes a commission. Although our version of this is extreme, you could say

that it is partly the fault of mainland tourists for believing that they can have a discounted tour.

I wonder if part of the problem here is that the tourism industry measures its success by the number of visitor arrivals. The idea is that if we get a million more tourists to come in, that is a good thing, but if we have a million less, that is a bad thing.

By focusing on quantity, we lose sight of quality. As it is, mass-tourism from the Mainland can create problems. The tour buses and groups use up space, and in some places, you see mainlanders hawking goods in public areas, and begging, often dressed up in monks' costumes.

Other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are going up the value chain, but tourism seems to be doing the opposite.

I also wonder if this focus on numbers is leading us to treat mainland tourists as if they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local residents and consumers. Local consumers have to put up with ingredient labels with not enough information. We see false claims in advertisements for health products. And then, there is sometimes misleading information about the size of new flats.

Mainland tourists do not deserve to be cheated. But if the Government takes action on that, may be it can do the same for us, the local people, as we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議案的主題是打擊黑店，其實當中是有兩部分的問題。

一部分是有關法律對消費者的保障和執法情況，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中也建議了一些解決辦法。其實，這個問題相對來說較不嚴重，例如消費者委員會負責很多工作，也有很多建議，當有事發生時，警方或海關雷厲風行，確有點奏效。

所以，這並非問題的根本，問題的根本是旅遊業的監管問題，因為事實上，前來購物的顧客逗留的時間短暫，所以儘管法例完善，如果顧客真的受騙，仍可見他們根本沒有時間或機會留下來，以協助部門執法或提出檢控。

再者，旅客並不清楚香港的情況，以致容易成為“羊牯”，當出現這種情況時，等於出現很容易“搵快錢”的情況，因而引誘了一些“搵快錢”的不法商人，而一些旅行團必定會帶旅客到這些黑店購物。

所以，整個核心問題，要看回我們今天議案的內容，當中有很多的建議都是好建議，例如提供資訊、設立投訴網站、扣分制度、施加懲罰、跟業界商討推行導遊出團費制度等；而很多人更指出導遊的勞工問題。

主席，對於這些建議，我們公民黨完全同意。但是，核心問題並非這些，即使推行了這些措施也解決不了問題，而且從政府的角度，任何時候均以研究問題的核心為主。問題的核心是今天李華明議員修正案的第六點，即研究將香港旅遊業議會監察旅遊業的功能交予新成立的法定監管機構，以免出現“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問題。這正是問題的核心，即解決了這個問題，其他所有問題都可迎刃而解。

現時旅行社的監管是由旅遊業議會負責，旅遊業議會可處理投訴，處分違規旅行社和審議上訴。除非有特殊原因，一般而言，要取得旅行社牌照，須先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而旅行社也須加入旅遊業議會 8 個屬會，成為商會會員或基本會員，才可開辦旅行團。

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共有 25 名理事，理事會主席及 16 名理事皆由業界選出，換言之，旅遊業議會是由業界組成，並進行自我監管。

旅遊業議會要規管業內所有旅行社，一方面做監察工作，另一方面卻要代表業界爭取利益，這兩者其實潛在着一個利益衝突，所以，我們看到，多年來所謂旅遊業自我監管的問題，已證明缺乏徹底的效用。

當然，我們不是說，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或周梁淑怡議員沒做過工夫，他們及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確為政府做了很多工夫，這點我們沒有否定，但根本解決不了“自己人監察自己人”的問題，而且當有一大塊“肥豬肉”出現，吸引力又這麼大時，如果不由政府制訂獨立監管——因為這並非單單是遊客的問題——很多守法商人和旅行團或旅行社或旅遊業界，特別是一些中小型企業，也會叫苦連天地投訴。

解決問題的方法也並非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既然民主黨的單仲偕議員或李華明議員有這麼多建議，不如由政府委任他們兩人加入旅發局便可解決問題。這樣做也不可以解決問題，這根本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

我們翻閱《壹週刊》第 893 期，當時有大幅報道，吳光偉先生與前旅遊業議會主席侯叔祺先生合夥經營的信成（國際）旅遊有限公司（“信成”）涉嫌包辦“劊客”團。《壹週刊》記者“放蛇”參與了一個三日兩夜港澳團，行程中的一間食肆及 3 間定點購物店鋪，與吳先生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吳先生本人更是其中兩間店鋪的董事，其餘店鋪則是由信成前導遊擔任董事。如果報道屬實，這當然也引證了剛才所說“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問題。

其實，各大報章均廣泛披露了黑店“劊客”手法，尤其是每當旅客對黑店產品有所質疑的時候，導遊或營業員會說服他們不用擔心，香港有金漆招牌，又有 ICAC、海關、警察及政府的監管等良好的監管制度，可以信任。但是，問題的癥結是，為甚麼這些人可以經常帶旅客前往一些明知騙人的店鋪呢？“劊客”其實是劊了會生金蛋的鵝，但由於內地旅客正如周太所說，從未來過香港，他們以為香港有完善法制和良好的監管，所以便輕易相信這些導遊和店鋪。

我希望政府不單落實修正案內所有的好建議，更要解決根本的問題，不要再跟我們說，由旅遊業自律便可解決問題，因為過去多年來已證明如果政府不收回監管權，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監管機制，這些問題將會綿綿不絕的，如果只是當有事發生時與北京聯絡一下，或打擊一下黑店，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訪港旅客除了參觀香港的名勝外，來港的目的九成是購物。香港有購物天堂的美譽，正是因為我們出售的物品“平、靚、正”，包括攝影器材、電器、時裝和珠寶手飾等。不少內地旅客更專程來港購買藥物和日用品，甚至是嬰兒奶粉，正是因為他們相信我們的商譽，相信所售賣的都是正貨。

但是，自從中央電視台記者揭發本港黑店宰客的惡行後，民建聯在上月中就內地旅客來港旅遊的體驗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有三成內地來港旅客遇到不愉快的經驗，包括不斷被導遊游說到指定商店購物、購買物品後發現是次貨，或是高價購買商戶聲稱是名牌的低價貨等；另有一半受訪者則表示在看過中央電視台有關在港購物貨不對板的報道後，影響了他們在港購物的信心。

其實，即使零團費的旅行團完全消失，也不等於宰客的事情不會發生。這類黑店欺騙旅客的問題並非今時今日才發生，本地傳媒以往亦曾多次揭露。過去，有旅遊旺區的店鋪以不良手法，要旅客購買被抬高價錢的電器用

品和攝影器材，亦有售賣參茸海味的黑店以欺詐手段，強要旅客購買貴價藥材海味。時至今天，這些黑店更與旅行社串通，由組團至安排旅客到黑店被宰割魚肉都是十分有組織和有計劃的，情況之嚴重，令人關注。

這些黑店宰客的情況如此猖獗，很大程度是由於海關和警方等執法部門不力。要急切處理問題，短期措施是加強執法，而最立竿見影的方法是增加巡查次數，更須賦予“放蛇”的權力，以便進行定期巡查及突擊“放蛇”行動，搜集證據，取締黑店，希望可以盡快挽回旅客來港購物的信心，維護香港購物旅遊天堂的形象。

另一方面，雖然現時也有遏止不公平、欺詐或有誤導成分商業經營手法的法例，但內容有欠全面和統一。如果要將這些分散的法例逐一進行修訂，不單修訂程序冗長，需時甚久，亦涉及龐大的行政開支。因此，我們建議訂立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例，將現時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法例歸納，並建立完善法律條文，以堵塞這些漏洞，相信可以同時保障消費者和守法商人的權益。

雖然內地的主要大城市實施了個人香港旅遊的措施，但來港的人均須經過審批；而二線城市的居民要來港更不容易，仍然只能參加旅行團。如果要他們親身來港作出購物投訴或協助跟進個案，隨時未追回賠償便要付上旅費及時間成本。所以，旅遊業議會應設立投訴網站，為已返回內地的訪港旅客提供正式的投訴渠道，方便旅客投訴，也可令黑店打消心存旅客不會投訴的僥幸心態。與此同時，亦應向旅客廣泛宣傳有關消費權益的資料，讓他們有信心購物之餘，在遇到問題時，亦知道往哪裏投訴。

我們相信欺騙旅客的黑店只是一小撮，但所謂“一粒老鼠屎，壞了一窩粥”，我們必須小心處理這個問題，只要有一間黑店令一位旅客在香港消費時受委屈的經歷傳回家鄉，一傳十，十傳百，本港的旅遊形象便會受到嚴重影響。旅遊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因此，我們必須好好管理每年為本港帶來千億元生意的無煙工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上月中央電視台（“央視”）一個短短半小時的電視節目，便把一間香港黑店宰客的過程，展現在全國電視觀眾眼前。結果，香港的旅遊界和零售界一時間皆成為了驚弓之鳥。當時正值五一黃金周將至，大家都擔心內地來港旅客會大幅減少。

在剛過去的黃金周，“埋單計數”，發覺訪港的內地旅客竟然沒有下跌，反而增加了三成多，達到 54 萬人。央視的節目似乎並沒有帶來太大的負面效應，但如果我們看深一層，便會發覺情況並非很理想。

沒錯，黃金周的訪港內地旅客是增加了，但當中大部分都是以自由行的形式來港的，隨旅行團來港的人數當然是不升反跌，下降了一成四。此外，旅行團即使來到香港，但對定點購物的戒心仍然很強。有導遊說，過往每月可以從旅行團的定點購物賺取兩至 3 萬元佣金，那麼現在呢？只有兩三千元，足足少了九成。

內地旅客被“宰”，最直接反映的便是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有需要加強。每位內地旅客均身懷巨款來港購物，全因香港的貨物價廉物美，質優可靠。如果每位來港旅客都被“宰得一頸血”的話，還有誰會來港購物呢？黑店永遠只為謀取暴利而不惜殺雞取卵，所以實在有需要整頓。

香港是法治地方，所以應先完善相關的法例。我很同意亦很贊成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把現時散落在不同法例內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文集中起來，以便一目了然地看到消費者的權益。政府實在不應該吝嗇這方面的資源。

舉例而言，現時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包括《商品說明條例》、《貨品售賣條例》、《度量衡條例》和《簡易治罪條例》等。政府只會在遇上不同情況時，才就不同條例作出針對性的修訂，結果發現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完全缺乏一套宏觀的概念。如此一來，我們如何有效地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何“省靚”香港購物天堂的金漆招牌呢？

在立法後如何執行，將更為重要。如果有法不行，消費者將仍會被任由宰割。央視的節目便是最好的教材，我們何不透過“放蛇”，派人參加內地來港的旅行團，並到每個固定購物點購物，以搜集黑店令消費者權益受損的證據。

對執法部門來說，派臥底和“放蛇”等偵查手段已是司空見慣，連國家旅遊局也曾提出要仿效央視的做法，派人來港“放蛇”，打擊旅遊業的違規經營行為。特區政府是不是應該更積極地做點工夫呢？

較早前，旅遊業議會亦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保障消費者，包括推行 6 個月的全數退款保證；向在旅遊業議會登記的商戶實行扣分制，以及禁止在同一地址經營的登記商戶在 1 年內更改名字等。這些都是積極的行動，但成效實在很難估計。

主席女士，我們公民黨的黨魁剛才亦表示十分關注旅遊業的監管機制。其實，旅遊業現時“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做法，實在很難服眾。如果業界監管得好，問題也不大，但事實上卻是問題多多。

較早前，有不願意在指定購物點購物的旅行團被遺棄街頭，涉及事件的旅行社竟然只被罰款 10 萬元，停牌 1 個月，但卻緩刑 1 年。旅遊業議會事後更大張旗鼓，說已經重罰該旅行社。大家試想想，難道小額罰款和停牌緩刑便是重罰嗎？這叫人如何信服呢？

我亦很同意李華明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政府成立獨立的旅遊業界監管機構。當然，旅遊業界肯定會站出來說，這會侵犯他們一直以來的自我監管機制；更可能有人站出來說：“譚議員，你所屬的會計界也是自我監管的，那麼我可否要求政府成立獨立的會計界監管機構？”

沒錯，會計界確是實行自我監管制度，但會計師跟旅遊業有所不同。會計師必須通過專業考試才能執業，而且會計師的行為是受法例監管的，所有違規行為皆由獨立的委員會調查。再者，香港會計師公會是由有官員和政府委任的獨立人士出任成員。可是，現時旅遊業的監管機制是否這麼獨立的呢？

主席女士，打擊黑店是無可置疑的，但黑店之所以能夠大規模地宰客，完全是因為他們與旅遊業中一些不良分子之間存在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每次在這議事堂內討論跟局長有關的問題，我都會用“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以作批評，但今天所談的問題卻未達到這個層次，主席。

不過，政府漠視黑店或售賣假貨的情況，其實已是存在多年的問題，只不過是突然因為中央電視台（“央視”）製作了一個有關節目，加上中央官員也開腔，政府才猶如如夢初醒般，突然在態度上作出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嚴厲執行和打擊，還煞有介事地好像突然知道問題存在般而說要認真處理。為甚麼它會有這種後知後覺的態度呢？其實，這是很值得深思和反省的。

這些所謂黑店和售賣假貨情況，我相信其實在香港已存在數十年。我記得小時候，在香港一些興旺的遊客區其實也有不少這類店鋪，不管是賣相機的、賣音響器材的或是賣科技產品的店鋪，均有針對遊客而利用一些手段賺取暴利。其實，多年前，我想局長也知道，便有一羣尖沙咀商戶自資成立商會，並聘用全職人員訂立一些質素擔保的協議。這些商店的門前均貼有標

記，以表明他們是商會會員，凡向這些商會會員購物的皆可退貨。所以，在過去數年來——據我瞭解，這個商會已成立超過 10 年，是嗎？——業內人士其實都清楚知道，有些不法商人和害羣之馬利用遊客的無知或留港時間很短，再加上一些從事旅遊業的人充當跑腿，協助他們從中謀取暴利，而該等充當跑腿的人亦從中獲得利益。香港的旅遊業得以這麼蓬勃發展，這羣人過去的所謂貢獻，可能是香港旅遊業蓬勃的其中一個原因；而這類店鋪，特別是在重點旅遊區的店鋪的租金猶如火箭般飆升，這亦可能是其中一個理由。

可是，利用這些手段進行這類經濟活動，正所謂紙包不住火，最終也會暴露出來。這次最奇特之處，是香港傳媒可能對這些新聞見怪不怪，也不覺是甚麼新聞，因此並沒有特別進行“放蛇”行動，揭露這些新聞，反而要由央視的節目揭露，我覺得香港的傳媒實在應該感到慚愧。這次是很獨特的，過去一向是香港的新聞從業員，到內地以“放蛇”或採訪形式暴露內地黑暗的一面。但是，這次卻是我們偉大祖國的央視，以“放蛇”形式暴露香港醜陋的一面，可說是對香港傳媒發出了一個嚴重警號，便是香港傳媒的警惕性和主動性在某程度上已經退化，並已被央視趕過了，當然，這對內地而言可能是一個令人驚喜的好信息。我希望央視除了做香港新聞外，會繼續以這種精神和原則，暴露國內的種種問題，令消費者和市民的權益獲得保障。央視這次的表現，是值得高度讚揚的。主席，我希望你容許讚揚中央之餘，也容許立法會批評中央。我所指的是“長毛”的議案，但這個不是今天所討論的議題。

主席，有關黑店的問題，其中不少其實是屬於半黑店的情況，希望局長能夠進一步跟進和調查。所謂黑店其實只是冰山一角，香港很多所謂的名店，大家也許清楚知道，多年來均存在“溝貨”的情況，即一些名店可能挾着名牌的名義，但所出售的貨品中只有部分是真正名牌貨，部分卻是假貨，而且它們是在一些旺區進行這種行為的。可是，我們卻從未見政府有系統地主動挖掘這些“溝貨”店鋪的惡行。局長，我不希望日後仍要靠央視找出這些“溝貨”的黑店。

此外，我在過去一兩年曾接獲不少內地人士投訴香港的酒店，主席，它們也是騙財的。內地酒店的星級是法定評估的，但香港酒店的星級卻是自行訂定的，並沒有任何法定機構評定香港酒店所屬的星級。一些自稱四星級而每晚收費千多元的酒店，比內地的三星級的情況還要差，連基本的寬頻上網都欠奉，想查看 e-mail 也不行，致令很多內地來港旅客覺得香港不知所謂，不但購物被欺騙，連入住酒店也如是。中國內地酒店的星級是有保障的，但香港的所謂四星級酒店卻一場糊塗。我希望局長在維護旅遊業的聲譽之餘，亦跟進我剛才所提出的兩個問題。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絕對支持打擊以非法及不良手法經營的商鋪，即今天這項議案所指的俗稱黑店，因為這樣才可保障廣大消費者的利益及保障旅客對香港購物天堂美譽的信心，亦可以避免香港絕大部分殷實商人無辜受累及令本港的營商環境受到損害。

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及有關的修正案，我們自由黨的黨友已詳細作出回應，我不想重複。我想集中討論李華明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所提出，有關“研究把香港旅遊業議會監察旅遊業的功能交予新成立的法定監管機構，以免出現‘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問題”。

我想提醒李議員，他在大約兩星期前（即 4 月 23 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提出類似的修正案，而當時楊孝華議員則在會議上提出“促請政府加強措施維持香港購物天堂的聲譽”的議案。李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在旅遊業議會之外，設立一個新架構以監管旅遊業。結果李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而楊議員的原議案則獲得通過。

主席女士，我還記得當天的投票情況，也許李議員已經忘記了，但我卻非常印象深刻，因為當時李議員質疑我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否投票。其實，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3)條已經說得很清楚，事務委員會主席享有原有表決權，可以就會議要決定的事行使原有表決權，與出席會議的其他議員一同投票。我當時對李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女士，無論是當天，以至今天，我都會反對成立新的監管機構的建議，因為這種做法會架床疊屋，影響現有改善工作的進度。

剛才也有同事提到，旅遊業議會是“自己人監管自己人”，因此有需要作出改變。為甚麼要改變呢？這些同事分別來自醫學界、法律界和會計界，正是他們堅持要“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那是為甚麼呢？他們說一套，做一套，正是由於他們不明白其他行業的運作，所以想管也管不來。答案其實很簡單，他們亦已經說了，便是如果對行業並無認識但卻要作出規管，是會出現問題的。

我也想強調，我十分重視打擊不良經營手法的害羣之馬，並維護旅遊業的發展。香港旅遊業議會熟悉業界的運作，正好針對業界的弊病對症下藥，根本不存在自我監管的問題，而且旅遊業議會過往也取得不俗的成果，很努力做好它們這份工。在中央電視台節目揭露本港旅遊業的黑店的惡行後，旅遊業議會的跟進工作亦相當迅速及有效率，並與旅遊發展局、旅遊事務署及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齊心打擊黑店，以挽回旅客的信心。五一黃金周的

旅客人數在大家看淡的情況下，我們還看到較去年上升了三成，這個努力的成果是不爭的事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驟然看去，這議案主要是辯論打擊黑店，一如《水滸傳》中所出現的黑店，所以這議題其實可說是很奇怪的。

何謂黑店呢？黑店可以分很多種，我想劉江華議員提出的，是零團費強迫旅客購物的那些店鋪，其實，這問題是如何引起呢？就是資訊壟斷所引起的，國內旅客來港旅遊時不知道香港是怎樣的，也不知道香港有哪些商店，這些旅行團最初不是零團費的，而是收費 100 元，因為旅行社也要維持成本。在競爭之下，經營者發覺原來帶旅客到商店購物能賺取回佣，繼而便在團費方面鬥廉宜，正如議員舉辦旅行一樣，A 隊團費每人 50 元，B 隊團費則是每人 30 元，然後 A 隊便把團費降至每人 20 元，而 B 團更變成不收團費，兼送禮品，這些情況在地區上經常看得到。零團費的旅行團便是這樣產生的。

如果真是要令零團費旅行團或“豬仔團”絕跡，其實便是要令交易資訊加強透明度。為何會不透明呢？當然，又會有同事說我賣膏藥了。由於國內資訊被封鎖，現時國內的網警亦有 20 萬人，即是說在網上的交通警察也有 20 萬人，是由他們監察某些人看甚麼網頁，或某些人不看甚麼網頁，又或某些人瀏覽過甚麼網頁、在網上問過甚麼等。所以，要解決這問題，可有數個方法：第一，國內要把媒體開放，容許網上刊載許多香港資訊，要放心這樣做，否則一定會令事件重演，讓大量對香港根本一無所知的旅客被人“賣豬仔”。當然，現時以執法的方法來打擊這些經營手法，短期內也可以解決問題，但只要執法力度減弱，問題又會重現。

其實，這問題並非香港獨有的，以前香港人到台灣或南韓旅遊，也有零團費旅行團的開辦的，老兄，對嗎？是同樣道理的，所以大家無須大驚小怪。當然，我並不贊成這做法，而且認為這其實是有需要打擊的。不過，既然大家談黑店這問題亦已談到厭倦，千人一口，我不如說說另一種黑店吧。

香港是否有很多黑店呢？當然有很多，如果到尖沙咀購買電器，可能看到某部電器標價極便宜，但當表示要購買時，店員便會表示該電器售罄了，

然後強迫顧客購買其他牌子。根本上，有些商店連香港人也會欺騙的。另一例子是，我有一位外國朋友猛然出示香港身份證表示自己也是香港人，店員才願意給他折扣。這類商店有很多，正是由於資訊不發達，現時這類情況已減少了，因為網上有很多廣告，而國美電器的網頁內更陳列了各種電器任人瀏覽。所以，資訊壟斷其實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不過，我現在要說的不是資訊壟斷，而是其他黑店，就是政府政策下造成的黑店，即那些具有壟斷地位的黑店。譬如兩間電力公司，又譬如市民現時對九鐵、地鐵怨聲載道，我們說到流牙血，要求他們：老兄，合併時可否做這些（劉江華議員是經常提出要求的）、做那些，可是，他們回覆均是不可以，又表示他們是商營機構，政府訂立法例讓他們壟斷整個行業的。即使有人由於不懂得經濟學而建議在九鐵旁邊加建一條鐵路，也是不可以的，是一定會失敗，因為鐵路是天然壟斷的。電力本身可以不是天然壟斷，但由於網站合一，又變成了天然壟斷。

老兄，百佳是否黑店呢？用膠擦把扇油魚的“扇”字擦去，照樣出售，至今事件還是不了了之，李先生甚至表示全球也有吃這種魚，現時的事件是否針對他呢？這些黑店日以繼夜如此經營，令無論是販夫走卒，中產階級，以至富商全部都中招。本港有否設立機構來規管這些黑店呢？是沒有的。我們日以繼夜呢喃，說這些機構、這些公共事務是不可以被人壟斷的，政府有沒有做點工夫呢？答案也是沒有的。

最新的例子是領匯黑店，老兄，政府讓人用二百多億元買了六百多億元的資產來經營黑店，最慘的是租客，他們也被一併轉入領匯旗下，想走不可以，想不走卻又面臨困境。這些黑店又有誰處理它們呢？我們傳媒有沒有處理它們呢？我們的傳媒當然不敢處理它們，老兄，因為領匯也有在傳媒賣廣告的。此情況同樣是資訊壟斷。政府任由那些超級黑店繼續經營，這樣還說不是官商勾結？當然，可以說不是官商勾結，而是利益輸送，不過，是不會被人捉個正着的。印尼有貪污情況，泰國同樣有貪污情況，他信現在購買足球會的資金是從哪裏得來的呢，老兄？我們的制度就是這樣的了。

所以，各位同事，這個地方一天沒有民主，一天不讓立法議會作為第一監察當局，那麼其他甚麼法定機構也是多餘的。即使立例仍會有黑店，即使是武松也無奈，現今這個“武松”喝下了3碗迷藥：就是傳媒監察不力、立法會無力和政府無心這3碗蒙汗藥，以致縱容每一間黑店也在欺騙香港人的金錢。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真的很欣賞梁國雄議員，他發言的內容真的極富聯想力。其實，大家正在討論的是黑店，這個大家也明白，不過，他卻扯得很遠，他每次的發言也一定有一句“口頭禪”，那便是“官商勾結”。可是，我們這次討論打擊黑店的議題，要講求的卻是官商合作。就此而言，官商民合作是很重要的，我看不到有官商勾結的問題。

至於該 3 項修正案，我覺得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比我內行。我提出了 6 點，他再多提數點，而該數點均是很適切的，皆是要打擊香港黑店的措施或其他新措施，與中央政府或內地業界互相配合，這是非常重要的。我想特別一提楊孝華議員所說香港旅遊業或香港旅行社可在內地執業這一點，這是一直以來的訴求，最近已公布可以實行。我認為這也是一項很重要的措施，如果本港旅遊業界真的能在內地打響香港的品牌，也可跟香港零售業或商店保持良好的信譽和運作，我覺得對此事一定會有幫助。

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其焦點在於法定監管機構。我特別留意到余若薇議員剛才是從多方面替李華明議員演繹，指出在眾多建議中，不論是楊孝華的建議還是劉江華的建議，甚麼也不是大問題，最重要的核心問題便是要成立一個法定監管機構。她說得好像一旦成立了，便甚麼問題也能解決，就正如“一天都光晒”般。究竟情況是否這樣呢？當然，有數位同事剛才也指出了“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問題。有會計界議員指出，現時會計界可以“自己人監管自己人”，我們法律界的議員也表示法律界可以“自己人監管自己人”，但旅遊業界卻不可以；就若干程度上而言，這是雙重標準。當然，我很明白，譚香文議員也解釋過有關情況，但如果該解釋是成立的話，那可能除了專業界別外，各行各業也要成立有關的監管機構。舉例來說，昨天，廉政公署剛從飲食界中找過數十人，可見該界別可能也有問題，飲食業界可能也要受監管，也要成立一個法定監管機構了。這樣的做法，便很難處理。

另一方面，我們的議會經常提及法定機構，但法定機構也會有問題，並非是完美的。因此，對於成立法定監管機構是否便一定能解決所有問題，我是存疑的。這並非一定不能解決問題，也不一定是沒有好處，但是否一定能解決所有問題，我則有很大的保留。因此，既然楊孝華議員及我們的提議皆是希望從執法、經濟或行政手段來對症下藥，我認為便要透過中央政府、特區政府、業界，以至議會全力支持的合作方法，才可對症下藥。這些問題過往其實也存在，但我們看到這一次，各方面的力度也相當強，我們希望這力度不單是為了應付五一黃金周的問題，也不單是為了應付黃金周，而是要切切實實就業界在這次事件中浮現出來的各項核心問題對症下藥，以作為解決。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多謝劉江華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亦很多謝剛才多位議員就“打擊黑店”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更多謝陳偉業議員今天終於不再提“官商勾結”；至於梁國雄議員所指的另類黑店，我想今天的辯論也處理不了。我想指出，香港絕大、絕大多數的商戶都是以誠實和公道的手法營商的。近日，有專門接待內地團體旅客的店鋪誤導或欺騙內地旅客。對於他們的行為，政府當然會嚴厲對付，絕不姑息。政府多個部門聯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等，已積極推行多項措施，打擊黑店，而近期的事件更成為了一個契機，讓政府、各有關機構及業界同心協力，打擊黑店，轉危為機，加強保障旅客及消費者。

在執法方面，海關上月突擊巡查了數十間專門接待內地團體旅客的店鋪，並進行了多次“放蛇”行動，嚴厲打擊違規行為。此外，警方、海關、消委會及旅遊業議會等亦特別設立了迅速通報機制，令各方可盡快同時跟進投訴，按本身的職能，懲處售賣冒牌貨品、提供失實商品說明、欺詐等其他不良銷售行為。

如果有證據顯示行為屬違法，有關部門一定會提出檢控，務求將違規的人繩之於法。舉例來說，海關已於上月 13 日落案起訴其中一間珠寶店。執法部門正積極跟進一些懷疑違規個案，包括由海關派員到內地直接向懷疑受騙的旅客取證。如果有足夠證據，執法部門必定會進行檢控。

在加強執法力度的同時，我們亦正致力改善現時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基礎。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要檢討現時保障消費者的法例，目的是要令旅客及市民對在香港購物更有保障和信心。我們正聯同消委會、海關、警方、旅發局及旅遊業議會全力落實這項重要工作。

我們打算將修訂法例的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我們會集中研究對付一些誤導及帶有欺騙成分的商品陳述，例如不確的商品說明，以及以“餌誘式手法”誘騙顧客。我們亦會關注那些滋擾或強迫消費者購物的銷售手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消委會、海關、警方、律政司、旅遊事務署、旅發局、旅遊業議會的代表。小組會因應前線部門及機構收到的投訴個案和執法經驗，找出有需要迫切處理的問題，並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令有關部門能更有效地執法，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保障。在檢討過程中，小組會參考其他地方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亦會顧及商戶的實際運作需要。政府會在未來數個月內提出具體修例建議，諮詢公眾及立法會。

除了剛才提及有關針對旅客購物被騙的措施外，政府亦會在第二階段全面檢討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應政府的要求，消委會已成立專責小組，跟政府共同推展這方面的工作。議員在議案中要求政府研究將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文，歸納成消費者權益保護條例的建議，已包括在我們的檢討範圍內。我們會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及經驗，衡量制定全新綜合條例和其他方案的成效，建議最適合香港的做法。

在業界規管方面，根據現有機制，作為旅遊業議會會員，旅行代理商須受旅遊業議會的《組織及章程大綱》約束，並須遵守旅遊業議會根據《組織及章程大綱》而制訂的守則及指引。會員旅行社如違反這些指引及業務守則，會遭受旅遊業議會的處分，包括被暫停及撤銷旅遊業議會會籍，最終可能會引致被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撤銷牌照。至於在退款保證計劃下的店鋪，由於他們專門接待團體旅客，所以須向旅遊業議會登記，並且有需要為團體旅客提供百分之一百退款服務。假如他們違反協定，便會被記分，被記分滿上限的店鋪會在登記店鋪冊上被除名，旅行代理商不得再帶旅客到被除名的店鋪進行定點購物。為嚴打不良銷售手法，旅遊事務署通過與旅發局、消委會和旅遊業議會共同磋商，就加強監管措施達成共識。為此，議會已於上月通過以下措施：

- (一) 收緊專門接待團體旅客的商號登記，加入 14 天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的條件及其記分制，包括將 14 天的退款期延長至 6 個月，給予旅客更充足的時間退款；
- (二) 要求上述登記店鋪開放予公眾人士，以增加店鋪營運的透明度；
- (三) 增加對違規登記店鋪記分的分數和增加屢犯同一事項被扣的分數，以打擊違規店鋪；

- (四) 任何登記店鋪的登記地址及董事如果與另一間已被取消登記店鋪一樣，則不獲接受登記，此規例以 12 個月為限，以防有人輕易透過轉名成立新公司繼續經營；
- (五) 將屢次違規和屢被投訴的登記店鋪的資料上載於旅遊業議會的網頁上，並連結消委會及旅發局網頁，讓消費者及內地旅客知悉；及
- (六) 規定香港旅行社只能接待由國家旅遊局核准的組團社所營辦的內地旅行團。

至於楊孝華議員提出禁止收取離團費一事，旅遊業議會已發出指引禁止來港旅行社向旅客收取離團費，違者會受懲處。楊議員所提出的推行導遊出團費制度，旅遊業議會與導遊組織於上月開會討論已達成共識，將會研究推行細節。

在處理旅客投訴方面，旅遊業議會現在設有專門接受旅客投訴的電話熱線。此外，旅客亦可透過傳真及在網上遞交有關投訴的資料。旅遊業議會會積極跟進旅客的投訴。

在宣傳教育方面，我們會繼續在內地透過相關的對口單位例如中國消費者協會和國家旅遊局，透過不同媒體，加強向內地旅客宣傳在港消費的權益。至於香港方面，當旅客抵步後，我們會更直接地在口岸或購物點派發單張，宣傳精明消費及投訴途徑。

為爭取內地市場，旅發局一直以多元化的策略、媒介和渠道，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品牌形象。除了電視、報章刊物和內地互聯網站外，旅發局經常運用不同手法向目標客羣推廣，例如與內地教育部門聯手，向當地學生及家長宣傳香港的特色，並與負責簽發個人遊簽注的公安廳合作，向個人遊的旅客羣推廣，更與信用卡公司合辦宣傳活動等。

在提供優質選擇方面，自去年第四季開始，旅發局已在多個個人遊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廣州及深圳等推出優質誠信香港遊，強調誠信和高品質的訪港行程，強調“自由購物”，不會強迫旅客購物、無附加費用或任何自費活動。今年，旅發局會繼續把優質旅行團推廣至更多個人遊城市。旅發局會繼續在內地進行一系列推廣活動，加強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為香港建立正面的形象。

為加強導遊對專業操守的認同，尤其是誠信旅遊的重要性，旅遊業議會和導遊工會會加強向導遊提供有關“誠信旅遊”的教育。旅遊業議會將聯絡各導遊工會，並會在新修訂的職前導遊培訓課程及籌辦中的導遊持續進修計劃加入“誠信旅遊”的課題。此外，旅遊業議會和導遊工會已就導遊帶團費達成共識，旅遊業議會現正研究推行細節。這些措施有助導遊減低對購物佣金的依賴，長遠有助提升內地旅行團的服務質素。

國家旅遊局支持和認同我們上述的措施，並承諾在內地全面配合。旅發局主席、旅遊事務專員及旅遊業議會和消委會代表於 4 月 25 日到北京，與國家旅遊局舉行會議，詳細商討在內地宣傳和推廣“誠信旅遊”計劃，以及進一步整治零負團費的措施。我亦藉這個機會多謝新上任的旅發局主席田北俊議員，他一上任便有很多表演機會，全心投入與業界做了很多工作以打擊黑店。國家旅遊局於開會後隨即公布與香港旅遊業界共同規範旅遊市場秩序的 8 項措施：

- (一) 率先在“優質誠信香港遊”這高質素旅行團產品推廣“中國公民出境遊合同”示範文本，詳細規定出境遊到香港旅遊的行程說明，令旅客清楚瞭解有關細節；
- (二) 設立內地與香港的聯動和處罰機制，通過多種形式監察市場的違規行為；並加強兩地溝通，共同作出處罰；
- (三) 重新確認赴港旅遊的組團社及地接社名單，以打擊非法經營或以掛靠承包方式赴港旅遊的單位；
- (四) 向內地旅客透過不同媒體大力推廣宣傳理性消費；
- (五) 共同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這類高質素的旅行團；
- (六) 加強兩地規管部門的合作，建立信息溝通機制和完善投訴處理機制，有效處理旅客投訴及違法違規的旅行社和從業員；
- (七) 加強中國消費者協會及香港消委會的溝通及合作；及
- (八) 國家旅遊局會用半年時間開展“打擊零負團費，規範旅遊市場秩序”的專項行動。

我們會全力配合國家旅遊局的上述 8 項規管措施。

旅遊業議會在 2 月中旬開始強制旅行社派發行程表予團體旅客，清楚交代定點購物安排和消費者權益。我們在 4 月 25 日於北京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向國家旅遊局提出，內地組團社亦應向旅客提供出境遊行程說明書，讓旅客瞭解和比較產品的內容和價格，作出選擇適合他們的旅遊行程，以便在源頭市場解決問題。配合這要求，香港消委會已建議中國消費者協會提醒內地消費者參加旅行團時，須留意組團社的素質，以及在參加前注意以下事項：

- (一) 組團社應屬於國家旅遊局認可的組團社；
- (二) 組團社應向旅客提供出境遊行程計劃或價錢，以方便消費者比較；及
- (三) 組團社須向旅客提供指定購物地點及所佔時段、在港負責接待旅行社及牌照號碼等資料。

旅遊業議會、旅發局、消委會更與國家旅遊局合作，將有關機構的網頁組成超連結，並將屢次違規的旅行社及店鋪資料上網，令內地及香港的旅客得知有關資料，以增加透明度。

我同意議員剛才提出要加速引入本港有信譽的旅行社到廣東省開辦港澳遊業務。事實上，經過我們多次與國家旅遊局溝通，國家旅遊局已公布港澳遊的落實細節。我們相信這措施不但可為香港旅行社帶來發展機遇，亦可藉此引入良性競爭，透過香港旅行社在內地營辦高質素的旅行團，提升內地的旅遊業服務質素，改善我們面對的問題。

我們相信以上的措施跟剛才多位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在許多方面均不謀而合，我們會繼續嚴打不良銷售手法，以重拾旅客來港購物的信心。當然，這些不只是為五一黃金周而特別做的，我要強調我們會繼續這樣做。事實上，在剛過去的五一黃金周中，內地來港旅客共有 54 萬人，比去年同期上升 30%，其中個人遊旅客上升超過五成。這些數字亦顯示內地旅客認同我們嚴厲打擊黑店的決心。

至於李華明議員提出成立新的法定監管機構的建議，我想指出，我們一直有密切留意旅遊業議會在規管旅行代理商的運作及行為操守方面的表現，我們亦會不時因應社會及行業發展需要，協助作出架構上的改革及其他方面的改善。旅遊業議會是根據其《組織及章程大綱》制訂並執行指引及業務守則。旅遊業議會在 1990 年已被指明為《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公共機構，

因此其理事會成員為“公職人員”，一律受該條例的規管。旅遊業議會亦在廉政公署的協助下，頒布了《理事一般守則》，確保理事能忠誠、信實地履行該議會的工作，以旅遊業整體利益和保障消費者為大前提。在 2002 年，我們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將旅行代理商監管架構由出境遊伸延至涵蓋入境旅遊服務。當時，我們曾檢討有關監管架構，過程經過廣泛諮詢，包括業界及其他相關組織，例如旅遊業議會、消委會、立法會等，當然李華明議員說了自己的看法，但最後的修訂亦獲得立法會通過。

現時，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 25 位成員中，有 8 位為非業界人士的獨立理事，他們由政府委任，來自社會不同專業及界別，例如法律界、會計界及學術界等，令旅遊業議會可聽取多方面的意見。理事會下設有多個專責委員會，其中負責審理旅行社及導遊的委員會，均以非業界人士佔大多數。數月前，旅遊業議會亦應因監管內地來港旅行團的需要而設立了兩個新的委員會。當中負責審核有關內地來港旅行團違規個案的內地來港旅行團規條委員會，不但以非業界人士為大多數，更由獨立理事出任主席。此外，旅遊業議會亦在有關委員會加入了導遊，以聽取不同意見。香港的旅遊業瞬息萬變，市場發展非常快，旅遊業議會由業界及非業界獨立人士組成，能更瞭解市場的運作及需要，而且可以透過指引等非立法方式迅速回應市場的監管需要。舉例來說，上月，旅遊業議會便為打擊店鋪不良銷售手法的問題作出迅速的回應，包括把退款保證期由 14 天延長至 6 個月，與導遊就出團費達成共識等。政府將繼續與旅遊業議會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現行制度能有效針對市場的發展，作出適時的回應，以保障旅客和消費者，並促進行業健康發展。我認為現時不應該另設監管機構取締該議會的角色，我們現時應該繼續監察旅遊業議會的表現，在有需要的時候，協助旅遊業議會進行改革。

主席女士，我們非常重視香港的購物天堂的美譽。我們決心保護和加強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絕不會姑息任何危害香港作為優質品牌的不良市場行為。我們會繼續聯同各有關機構及業界，致力保障本地及旅客的消費權益。我們相信近期推出的各項措施可以有效改善有關問題，但我們當然會不斷檢討及繼續改進，與各界通力合作，加強旅客及本地消費者的信心。

主席：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近期”；在“受騙的個案”之後刪除“增加”，並以“引起廣泛關注”代替；在“包括：”之後加上“在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方面：(一)貫徹執行國家旅遊局早前公布的 8 項規管措施，包括定期巡查及嚴厲懲罰違規的旅行社，以徹底打擊零負團費衍生的問題；(二)禁止內地出境旅行社向旅客收取離團費；(三)向旅客大力宣傳定點購物團的風險及他們享有的保障；(四)加速引入本港有信譽的旅行社到廣東省開辦港澳遊業務，以便長遠提升內地的旅遊業服務質素；在本港方面：”；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五)”代替；在“研究”之後加上“是否有需要”；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八)”代替；在“作出投訴”之後加上“，並在邊境過關口岸向旅客提供投訴熱線等資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九)”代替；在“扣分制度；”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十)若投訴成立，須”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一)與業界商討，推行導遊出團費制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過關口岸”之後刪除“向”，並以“增設電視設備宣傳旅遊資訊，以及與電訊公司合作，以流動電話短訊形式向來港及離港”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單仲偕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經單仲偕議員修正後已獲得通過，我已事前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楊孝華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

李華明議員對經楊孝華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導遊出團費制度”之後加上“；(十二)研究當旅行社因違規而被扣分後，如何防止旅行社董事藉轉換公司名稱繼續經營以逃避罰則；及(十三)研究把香港旅遊業議會監察旅遊業的功能交予新成立的法定監管機構，以免出現‘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楊孝華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2 人贊成，2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零 6 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從央視的報道，到今天的辯論，其實也只是短短 10 天的時間，我們看到不論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以至業界和工會，數方面均非常合作，大家也希望齊心合力搞好香港的旅遊業，這點我是非常欣賞的。

因此，當我剛才聽到郭家麒議員的一輪責罵後，我其實也覺得有點不舒服——郭家麒議員現在不在席——我覺得那是對又罵，不對又罵；做又罵，不做又罵，今時今日，這種論政態度已行不通了。我覺得在真正做得到時，大家要互相鼓勵。

剛才，有數位議員連同局長在內，也紛紛提到在這個階段，黃金周的來港旅客數字不跌反升，這當然是好消息，但我不希望我們因此而沾沾自喜。數字不跌反升的升幅，一定不是因為我們有黑店——黑店仍然存在，我們仍要靠多方的努力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升幅，我自己認為是在很大程度上由於香港一向以來的良好信譽，這是我們很大的資產。內地的旅客覺得香港貨始終信得過。因此，為了要保存這個信得過的聲譽，我們仍要繼續努力。

田北俊議員——他又剛好走開了——他成為旅發局的新任主席，我們當然祝他好運。我們也很少看到他如此奔波的，主席，他為了這件事東奔西跑。有些市民告訴我看到他派單張，但這次不是為了競選，而是希望旅客能取得多一些資訊，有一定的欣賞態度。至於數位功能團體的業界代表，透過這次的經驗，大家事實上也看到他們在集合業界內一定的能力，發揮了其功能，可以迅速地推行一些工作，這可能是一種價值。我覺得這也是香港的經驗。無論如何，我希望大家共同搞好香港，搞好旅遊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楊孝華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改善香港規劃及減少屏風式建築物。

改善香港規劃及減少屏風式建築物

IMPROVING THE PLANNING FOR HONG KONG AND REDUCING SCREEN-LIKE BUILDINGS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為了代香港市民表達對改善規劃及減少屏風式建築物的願望，我今天特意穿了一件藍色恤衫，代表大家渴望藍天、空氣、通風，我亦特意穿上米白色長褲，反映市民渴望我們的建築物都有日照和採光。

主席女士，近日本港天氣炎熱，日前氣溫已見今年最高的 32 度。這除了可能因為全球暖化而影響氣候外，其實還與我們的都市設計有關。事緣地產發展商近年不斷在本港各區，特別是沿海地區興建高、大、密，兼且“一字排開”的屏風樓，於是便對城市的通風、採光、甚至氣溫等方面，造成種種不良影響。

究竟怎樣的建築設計才算是“屏風樓”呢？環保組織環保觸覺早前提出了 6 項準則，當中包括樓與樓之間沒有最少 15 米的距離、樓層高於 35 層、布局是“一”字型排開、位置座落於海旁或通風廊等具影響性的地方、樓宇較闊的一方迎向盛行風，以及樓宇附近有低矮建築物。根據該團體的統計，香港現時有 104 個屋苑符合上述 6 項由該團體所界定的準則，屬於屏風式建築物。

主席女士，屏風式建築物對我們的影響，不獨限於城市設計、建築美學，又或是觀景等各個層面，而且還包括對我們的生活質素、環保、甚至環境衛生。事實上，本港人煙稠密，不同的活動加上原來濕熱的氣候，於是便令市區容易產生熱島效應，污染物停滯不去。如果要將市區降溫，便必須將鮮風引入區內及內街。過往，城市的通風道一般是以街道布局、空曠地方及低層樓宇帶等組成。可是，近年的大型地產及重建項目發展，均將原來的街道改建成商場，又以高樓取代矮樓，於是便令通風道被遮擋，再加上新樓設計“一”字排開，海風根本難以進入。根據天文台去年 10 月的資料，當港外橫瀾島的風速指數達每小時 17.6 公里時，青衣便只有 11.1 公里，而尖沙咀更只有 7.1 公里。在這樣的情況下，鬧市氣溫根本難以降低，污染物亦不易吹散。正如環境保護署早前的研究所發現，銅鑼灣、旺角及油麻地的熱島效應最為嚴重，夏天及秋天的氣溫平均較郊區高出 2.12 度或 3.04 度。當氣溫每升 1 度，市民的用電量便增加 2.64% 至 9.02%。由此可見，屏風式建築物在節能及經濟角度上，都為市民帶來不少損耗。

此外，屏風式建築物也令衛生環境受影響。眾所周知，陽光中的紫外線具有殺菌作用。可是，高而密的屏風樓完全將附近低層建築物的光線阻擋，令這些終年不見天日的樓宇較易積藏細菌及病毒，令居民的健康受到影響。其實，不止陽光，通風也有稀釋細菌濃度的作用。據研究所得，我們打開門窗 10 分鐘，便可降低空氣中的細菌濃度 45%。可是，如果居所因被屏風樓阻擋而“滴風不入”的話，那麼室內的細菌濃度便有可能越積越多，以致增加患病的機會。

其實，自 SARS 一役，政府對樓宇的設計及通風已有所注意。在 2003 年，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便建議在規劃大型發展及重建計劃時加入空氣流通評估作考慮因素。同年，政府亦將考慮樓宇的布局、密度、通風廊、山脊線等“城市設計指引”加入參考用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之內。去年 7 月，政府發表《空氣流通評估技術通告》，並在政府的大型項目中使用。

主席女士，雖然政府做了很多，既制訂了指引，又率先使用空氣流通評估，但政府的措施原來只是指引，沒有規範效力，是“無牙老虎”，即沒有約束力。事實上，地產發展商既以高價投得土地，自然會以政府批准的最大

地積比率建樓，並會盡用所有豁免來增加樓宇實用率。如果樓宇建在海旁的話，那就更會向高空發展，令景觀開揚、戶戶向海，甚至將樓宇連成一排排的屏風，使屋苑賣得更好的價錢。地產商建樓賣樓是為牟利的，所以他們根本不會理會布局及通風等問題。就以東涌為例，雖然人口不足 10 萬，但私人樓宇的密度卻極高。我們從東涌地鐵站向外望，超過 20 幢屏風式樓宇如同一道牆般排得密不透風。至於九龍東南，自從舊機場拆遷以後，地產商便迅速進駐。在馬頭圍道附近的十三街舊區，現在旁邊已豎立了一排排的私人樓盤。這些新樓不但把海景、海風擋着，而且連矮樓的光線也遮掉大半。

主席女士，我想提提鐵路公司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項目的屏風樓問題。我們都知道，鐵路的車站設施現時是可豁免地積比率的，再加上車站的地盤大多數是長而窄，故此，鐵路沿線的車站上蓋物業發展很多時候都會又高又密，產生了屏風效應。就以元朗西鐵站為例，其車站上蓋便準備建 9 幢樓高 47 層的屏風式住宅。早在 2005 年年底，元朗居民已反對這個屏風式建築物，但他們最終不得要領。在未來的日子，鐵路公司仍會不斷在豁免地積比率下興建這類屏風式建築物。政府對此為何視而不見，為何不要求鐵路公司遵從城市設計及通風指引呢？

主席女士，至於市建局方面，荃灣七街是一個很典型的屏風式重建例子。在這個項目中，市建局興建了 9 幢相連而且高達 50 層至 52 層的樓宇，成為荃灣市中心的一道牆。今天，很多來自荃灣的居民帶來了這幅顯示屏風式效應的示意圖，並要求我在這裏展示給官員及各位議員看。其實，不僅如此，這個新項目為了作整合發展，更將原來的街道刪去，改為平台式建築。請問在沒有街道通風之下，附近的舊區哪裏還會有流通的空氣呢？更為嚴重的是，未來西鐵荃灣站上蓋及附近的土地，將會再興建另一道牆——一道牆也不夠，還要再建第二道牆。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決定，荃灣西站 3 幅土地合共可發展超過 20 幢的住宅及酒店，高度介乎 30 層至五十多層不等。當這兩道牆落成後，荃灣地鐵站現時附近的市中心還會有風嗎？市建局雖然指觀塘重建已採用空氣評估，但其原則只適用於多個地盤結合、封閉現有街道及在街道上建樓宇的重建項目。

主席女士，從以上可見，如果我們不為樓宇的密度、高度、空氣流通及採光等提供有效的法律規範，那麼屏風式建築物只會繼續在我們的城市出現。有人可能會說，現時城規會已採用這套指引作審批圖則的標準，有把關作用。可是，我認為問題仍會出現，便好像一些項目無須經城規會審批，又或已賣給發展商而無須更改土地用途，又或並非“綜合發展區”的用地，有關指引便毫無作用。就以昨天以 40 億元出售的西九龍海輝道臨海地皮為例，早前已有環保團體指該地是西九龍最後的通風口，要求就該土地進行空氣流

通評估。可是，有關部門卻以地皮面積不足 2 公頃為由拒絕評估，並且在賣地章程中列明該地 140 米的高度限制。可以想像的是，屆時發展商又可盡用有關規定，興建 3 幢 40 層高的樓宇，與其他已建成的屏風樓一同組成更大的圍牆。屆時，從大角咀吹入九龍區內的海風便更少，而空氣污染已十分嚴重的旺角、油麻地及深水埗，只會更難有新鮮空氣。

主席女士，我希望透過今天這項議案，令政府正視現時各區屏風樓所帶來的種種問題。同時，我亦希望政府能採取有效措施，包括考慮立法規範土地發展及建築物的密度、高度及空氣流通等，從而令本港的城市設計更為完善，杜絕屏風式建築物。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雖然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建築物的密度、布局、城市設計和空氣流通等訂有規劃指引，但由於該等指引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以致近年屏風式建築物湧現，不但影響毗鄰地方的通風和採光等，甚至對整個社區的交通和公共空間等配套設施的規劃亦構成不良影響；有見及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考慮以立法形式規範建築物的密度和高度、空氣流通和採光等，同時保護山脊線和海港景觀，以確保香港的規劃更完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4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4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余若薇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發言；但請各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上星期，特首來到立法會出席答問會，正式宣布他那“3 司 12 局”的鴻圖大計，當中最矚目的莫過於發展局。坊間最熱門的話題，是猜測發展局局長是誰，但其實這個局最重要的工作，是推動大型基建工程盡快上馬。可是，現時有些工程是本身的規劃失誤，以致造成屏風效應，影響及鄰近居民的日常生活的，那麼，發展局局長是否要處理這些問題呢？又或是他有沒有能力和魄力來糾正這些錯誤呢？

當年政府推出八萬五政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因而批出了多個高密度的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位於深水埗西鐵南昌站的上蓋物業，地盤面積是 100 米乘 400 米，但這個項目的商住地積比率高達八倍，合共興建 20 座商住物業，其中包括 10 座住宅及 1 座商廈，合共超過 60 層的高樓便會“一”字形排開在南昌邨前面，阻擋海風調節，並影響區內的空氣流通。

然而，深水埗區內很多舊式私人樓宇，以及居住密度極高的籠屋和板間房，在夏季（尤其是當天氣炎熱，像這一兩天的天氣）是要靠由海面吹來的西南風降溫。如果這些屏風樓真的建成，便會影響區內無錢安裝冷氣的貧窮者、長者和長期病患者。此外，深水埗區內多條來往九龍區的主要馬路，車輛所產生的廢氣及懸浮粒子亦會積聚在這個舊區，影響區內居民的健康。如果遇上好像 SARS 般的高傳染性疾病在社區爆發，便真的不堪設想了。

主席、孫局長和各位同事，大家其實只要細心想一想，如果你是這個舊區附近的居民，住所旁邊突然多了一幢樓高 60 層的龐然大物，遮擋了原有的陽光，阻擋了原本吹來的海風，令社區又熱又焗，我想問你會否向政府提出訴求和反對？你又會否覺得不滿和憤怒呢？

過去數年，民協曾就這個問題跟多個部門（包括九鐵、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甚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但會見了一個又一個政策局，所得的答案是沒有一個政策局可以告訴我，政策是由它作主或它有權修改圖則，而到了最後竟然告訴我，修改這些圖則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所以最好問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原來最後還是錢的問題。新的發展局會否把這個問題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呢？發展局重視推動工程上馬，還是從居民的角度出發，致力改善這些規劃失誤呢？發展局和環境局的工作可以相互矛盾，亦可以互相配合，究竟兩個局在面對這個問題時，如何可以互相協調，以達致既雙贏，又得出令官或民皆同意的結論呢？

事實上，曾特首的選舉政綱提到他的“進步發展觀”，經濟發展的唯一方法，似乎是加快基建和投資步伐。然而，究竟這種發展方針是否真的可以令不同的階層受惠呢？政府的角色又是甚麼呢？一向以來，政府的政策均傾向大財團、大企業，令發展商可以在海邊興建高樓；加上發展商要盡用樓面面積，務求做到戶戶皆有無敵海景，以賺取最大利潤，一切都足以令這些新發展項目的樓宇好像一幅牆般，毫無限制地聳立在海邊。發展商固然賺到肚滿腸肥，不過，受苦的、被忽視的便是基層市民的需要，以及整個社區環境質素的下降。

民協在去年 12 月亦曾於深水埗區議會動議，要求政府降低地積比例，立法落實規劃署制訂的通風指引。可是，政府的回覆只是重複規劃署的“空氣流通意向指引”仍通用，並可供業界參考，但強調只是參考，而不會立法強制執行這份指引。然而，有關的指引只適用於政府建築物，連例如兩鐵和市建局等公營機構亦無須跟從。因此，民協特別在今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希望能夠加強屋宇署及兩鐵在審批建築物設計時的通風要求，確保大型建築發展項目不會再造成屏風效應。有人會問，市建局又怎樣呢？因為市建局的批審工作也要經過屋宇署，所以有關屋宇署的建議中已把市建局包括在內。

不過，南昌站上蓋只是芸芸問題的其中一項，其他很多項目包括：

- (一) 現時在規劃中及即將在大圍、將軍澳、烏溪沙、元朗及荃灣興建合共 9 個鐵路物業項目，當中牽涉 73 幢建築物；
- (二) 市建局旗下的發展計劃；
- (三) 其他私人發展項目，例如昨天拍賣的西九龍填海區海泓道地皮，以及勾地表內海輝道的地皮，我可以告訴主席，規劃署的官員其實曾經公開表示，如果地皮不足兩公頃和不足 140 米高，便無須理會規劃指引，特別是規劃指引中有關通風、景觀廊和樓宇高度這 3 方面。這令我們十分擔心，因為如果不足兩公頃便無須理會，一旦每個計劃都是 1.9，全部是一排排的，那麼 10 個計劃便已封着整條街和整個海面的景觀，這點實在令我們很擔心；及
- (四) 公屋設計。現時政府在重建公屋時，亦會加入微氣候評估，確保新建屋邨符合通風要求，以減低屏風效應。我認為其他發展項目在進行規劃時亦應進行類似的評估。

至於其他修正案，民協支持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是在規劃時增加社區人士和當區居民的參與。不過，我們認為在改善舊區環境的大前提下，政府或須以土地換取市區重建及其他公共設施的發展。我們同意這種做法，但必須不存在商業利益輸送的情況，以確保在發展基建的同時，市民的利益和當區的環境質素均能獲得保障。

總括來說，要解決屏風問題，政府必須有決心，全面規範樓宇的密度和高度，包括檢討和降低現時興建樓宇的地積比例，同時要重新進行規劃及諮

詢區內居民；聆聽居民的訴求；加強居民的參與，並在可能情況下，禁止在沿海地區興建屏風樓宇。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提出有關“屏風樓”的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所有議員。我相信這項議案便仿如立法會討論小班教學或上星期討論大學學額一樣，大家已有很大的共識，但政府總是聽不進去。

主席，當然，興建“屏風樓”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政府一直實行高地價政策，但為何以往問題沒那麼嚴重，現在卻嚴重得多呢？其中一個原因當然便是董先生當年“八萬五”政策的後遺症，要多興建一些，所以樓宇便變得密集了。第二，以往樓宇的發展多是單棟式，但現在的地盤越建越大，全部升上平台，看不到街道，影響了樓宇的密度，變成一整排的樣子。

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便是與鐵路發展有很大、很大的關係。其實，所有支持環保的人也會支持發展鐵路，但很多時候，政府卻表示鐵路發展須自負盈虧，或要自己想一想有甚麼方法發展樓宇或上蓋物業，以補貼地鐵的發展，形成地鐵站要有一定的住客或人流。但是，地鐵站本身一定是長長窄窄的，所以興建出來的樓宇便全部也是長長窄窄的，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在修正案第(四)項會這樣寫；有些人擔心這樣會否寫得太“死”，因為說明不准以交換土地、發展權或額外的地積比率，補貼鐵路發展的。

其實，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支持鐵路發展，也不是我們不支持補貼鐵路發展，只是我們覺得樓宇設計，特別是地鐵上蓋的樓宇設計，是應該以專業規劃來做決定的，應該興建多少便興建多少，不應該為了鐵路發展而強硬興建。所以，對於以其他方法來補貼地鐵發展，無論是甚麼方式，我們也是支持的。但是，不應該因為金錢的考慮而影響城市規劃。

馮檢基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他商討地鐵上蓋物業的經驗，其實，他與我的經驗是一式一樣的，即追着局長便仿如玩“氹氹轉，菊花園”一樣，問孫局長，他會說那不是他的問題，有關地鐵的問題應該問廖局長；但問廖局長時，她又說那不是她的問題，有關地鐵收入的問題，應該問馬局長。我們“氹氹轉”差不多半年後，每次遇到局長，他也說很快會有好消息，但由於這是跨部門的問題，很複雜……總之，“跨”了這麼久仍然未獲解決。我不知道局長稍後發言時會否為我們提供一個答覆。

有人會問我，為甚麼我的修正案那麼長。其實，理由很簡單，因為那天——我想局長也記得，2 月 27 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很多團體（包括專業團體）的代表也有出席，他們的意見十分一致，每一位也反對興建“屏風樓”，我這項修正案其實便是集合了他們的建議，集他們之大成，同時也告訴局長，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在聽取意見後，將意見告知政府。

立法當然是一個可行辦法，但在立法之前，仍然有很多事情是可以做的。政府的解釋永遠是現時已經發出很多指引，供鐵路公司和其他人參考等。但是，王國興剛才發言時亦說得很清楚，發展商是做生意的，而且一定要提供一個公平的平台，讓他們共同競爭，沒理由說要他們自願參加的，如果不是強制性，有誰會願意先吃虧呢？所以，政府一定有一個很重要的帶頭作用，這是政府本身的基建、土地，所以應該帶頭。如果政府興建樓宇時也物盡其用，興建高樓大廈，遮擋別的樓宇，這樣是很難令人信服的。

主席，我亦不打算在有限時間內逐點說出修正案內的所有問題，如果大家有時間的話，可以看回當天出席的很多專業人士和地區代表的建議，我已經把他們的建議抄入今天的修正案中。

但是，我想特別提一提修正案第(九)項中的外國經驗。其實，上海數年前針對蘇州河畔和黃浦江兩岸稱為“排門板”的樓宇——即我們的“屏風樓”——推行了“雙增雙減”政策。何謂“雙增雙減”呢？即是降低容積率——等於我們的地積比率——和降低建築總量，增加的是甚麼呢？便是增加綠化和增加公共空間；而且在 2003 年和 2004 年間修訂了城規條例，頒布“上海市城市規劃管制技術的規定”，規定高度超過 60 米的大廈，最大連續展開面闊度不能超過 60 米，即規定樓高 8 層以下的樓宇，連續展開面闊度也不能超過 80 米。上海市政府並處理了 367 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個案，即修例前獲批准的工程，盡量令屏風效應減至最低。

就這方面，我亦想說一說，例如我們每次引用新元朗中心的例子，政府便回應說那是很早之前批出的。雖然是已經批出，但其實仍然未落實，所以我們亦想指出，當特首曾蔭權競選連任，出席 3 月 15 日的選舉論壇時，曾公開承諾會重新檢討每區的分區大綱圖，如果發現出現屏風效應或發展過密的地方，便會由下而上，重新諮詢和規劃。

但是，他把話說過，並成功當選連任了，接着我們看到政府勾地表上有 12 幅預備公開拍賣的土地被勾出來，環保團體立刻揭發，如果根據現行條款拍賣，將會出現屏風式的建築物。但是，規劃署的回應是無須進行檢討，如

果地皮未到達它說的規模，甚麼通風指引或指標也是不適用的。其實，這亦反映出政府甚麼時候也是“說一套，做一套”的，即使是已經落實，但尚未“上馬”的很多工程，其實也要因應市民的反應，而有需要盡快檢討。

此外，我還想說一說美國紐約市的 **Building Code, Title 27, Sub-chapter 4**，當中亦設有高度和街影投射的限制。此外，新加坡也就河的兩岸設置梯級式的高度限制，以新加坡河為輻射中心，分成 3 區，河岸區樓高不可超過 4 層區域，緩衝區的樓高不可超過 10 層，以及最外的樓宇不能超過 35 層的區域。其實，我們香港維多利亞港旁至山脊線也應該有這樣的設計，但由於海景是無敵的，所以維多利亞港旁的樓宇永遠也是越來越高，越來越遮蔽後面的樓宇，這亦反映出我們無法學習外國一些比較好的例子。

此外，牛頭角上邨第二、三期重建計劃也採取了微氣候分析，從規劃階段兼顧日照採光和通風的需要，減少新建築對社區的壞影響。

如果香港真的要落實一些比較好的城市規劃，其實外國也有很多例子，我相信香港的專業——我希望劉秀成稍後發言時，也會跟我們說一說，其實根據香港的專業人士的角度來規劃時，也有很多很好的例子。即使我們不參考外國的例子，我也希望特區政府不要永遠只從金錢的角度考慮這個問題，也會純粹從規劃的角度，看看如何才能有可持續的發展。我特別希望局長就新元朗中心方面，給予我們一個較好的答覆。

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很多謝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帶出了屏風式建築物和城市環境的問題。不過，我要澄清一個誤解，便是規劃和建築過程的實際運作，其實已受有關規劃、地政和建築物 3 方面的現行法例所規範，實在無須賦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的法律約束力，因為《規劃準則》第一章的總結其實已清楚表明，“所載的標準與準則不具備法定效力，也不具約束力。”理由是要令建築師可利用靈活和創意設計的建築，以配合那些標準和準則。所以，我提出不應以行政手段推翻合約條文賦予的合法權益，而要以不影響私人發展權益的原則進行研究。

我同意須就《規劃準則》作出與時並進的檢討和修訂。我多謝各位議員的關注並提出修正，這證明現行的指引未夠完善，但將存有漏洞的指引變成法例，卻並非解決問題的辦法。

要徹底解決問題，應參考《規劃準則》的指引，靈活地按各區不同的需要，制訂符合該區實際環境的分區規劃大綱圖，這是很重要的，並列明規劃用途和建築指引等，過分限制反而會弄巧反拙。

其實，只要從規劃出發，便可以解決互相矛盾的政策問題。主席，我很清楚問題的核心所在，讓我說說如何利用規劃做好城市的發展。

第一，大綱圖本身已擁有法律效力，根本無須在其他方面增加法律方面的約束。由於大綱圖已列明建築限制是根據《規劃準則》的指引制訂的，因此，只要透過完善的指引和準則，加強大綱圖的註釋功能，便可以將指引轉化為具法律約束力的大綱圖，而不會越弄越糟。

第二，單純更改指引而置大綱圖不顧，讓不協調的發展密度和高度繼續發生，無論怎樣做也是徒然。須知道，研究大綱圖的地積比率才是問題的重心，因為地積比率，即所謂 **plot ratio**，在不同的用途區（即 **zoning**），由低密度的零點幾至高密度的十數倍，所得的結果均大不相同。所以，一定要在審批地積比率的關卡做工夫，才可防止不理想的情況發生。

第三，高度限制並非靈丹妙藥，而一定要靈活考慮附近的協調。“超高樓”對山脊線的影響可能頗大，但呆板地限制沿岸高度，而地積比率不變的話，反而是最阻風的建築規劃。多層高樓連接起來便成為真正的屏風。主席，請容許我做一個實地示範。我現在請石禮謙議員站起來，大家會看到——請你坐下.....

主席：劉議員，這是不容許的。如果你日後想示範這類屏風效應，可以仿效涂謹申議員的做法。

劉秀成議員：明白。那麼，大家可想像，石禮謙議員站在我身旁，石禮謙議員的體重是 192 磅，我反而有二百多磅，我的容量其實較他大。但是，大家可以看到，如果把 10 個石禮謙議員放在這裏，一定會形成一道屏風；如果我站在這裏，反而余若薇和王國興仍會看到很多罅隙，即是以高度來說，仍有很多罅隙。所以，實施高度限制問題反而更大，我只是想示範給大家看，現在大家應該很明白了。

第四，大型發展區的大型地盤折減因素（**large site reduction factor**）亦很重要。一般在起樓時，普通地盤的地積比率——即地盤面積的計算方法

其實是很重要的——是不會計算現已存在的道路的。為何現時的大型物業會有這種情況呢？便是因為在計算地盤面積時，是無須扣除本身已做好的路面，而是以整區的地積比率計算。好像現時觀塘要進行市區重建，說要減多少，這是“搵笨”的，原因是當中的道路等其實並未計算在整個地盤內，這樣做，是“棧搞”，因為所乘的倍數是會很大的。但是，如果把這些道路扣除便不同了，這個才是真正的地積比率。希望主席也留意這一點，我覺得是應該對現時的現象、主因作出檢討的。

第五，一定要從整個地區來看，配合不同地段的實際環境作判斷。現時香港有高有低，有山也有平坦的地方，而且大家都知道，九龍和香港的環境亦各不相同，王國興剛才也說了很多。其實，我們應在這方面體會包括宏觀氣候及微觀氣候的問題，並作出考慮，所以分區立體模型是很重要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內負責審批的人應多些落區，並看看將來發展的模型，因為要瞭解環境才可以作出決定，特別是綜合發展區，由於尚未有規劃限制，因而必須經由城規會審批發展設計圖則，以致審批過程相當重要。此外，亦要考慮設計、規劃及高度條款，這是在地政方面可以做的，現時的 DD&H，擁有很大權力，但卻甚少行使。它不單可以制止設計規劃方面的問題，還可以提出其意見，以便在區內引入不同的城市設計要求。

不過，現時有些情況並不理想，便是在同一地區內街頭、街尾的用途區，即所謂的“zoning”——這個字其實是很難翻譯的，是一個地區而不是用途區，可是，指引所指的用途卻不是這個意思，而是關乎整個地區。由於存在“大細超”的問題，所以好像跑馬地便有這個問題。這其實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因為香港一直沿用自 1966 年起所訂的各區規劃分界線。這是在 1966 年訂定的，直至現時仍未作出修改，並以 zone 1、2、3，即地區 1、2、3 的標準訂定發展限制。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檢討 1966 年所訂的界線，並根據現時規劃發展的情況重新檢視；否則，便很難成事。如果這條街是 1，而另一邊卻是 2，便會造成困難。即使是同一條街，但大家都不知道為何會有“大細超”的現象？

事實上，特首在選舉論壇回答我的問題時，已同意加強現時大綱規劃的功能，並按各區的實際情況，包括保育區的適當發展潛力等，進行城市規劃檢討。我覺得現時最重要的，是把錯誤的發展密度分區制（density zoning）改正過來，特別是規劃標準中過時的指引。如果再不關注，將會阻礙現代高密度城市的持續發展。

關於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除了不同意保留有關立法規範的一點外，我覺得其實亦應考慮合約精神的問題。

最後，我想說的是，最實際的做法是作整體的檢討，透過“以區為本”的規劃方式進行研究。從規劃開始，再配合建築設計，以徹底解決“屏風樓”的問題。所以，應由新成立的發展局，以新人事、新作風的態度，擺脫舊有的框架和障礙，透過新思維，加入環保概念的地盤綠化比率，完善分區規劃大綱圖，創造全新的綠色城市發展（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這是由一個請願團體交給我們的圖，是很簡單的。大家都知道，在西九龍經常可以看到一些所謂高級海景住宅，遮蓋了後面那些已建成二三十年甚或四五十年之久的舊區住宅，屏風效應是十分明顯的。

主席女士，根據環保團體的調查所得，在過去 10 年落成的 138 個私人屋苑中，超過七成可以被界定為“屏風樓”，“屏風樓”影響區內空氣流通，產生熱島效應，甚至加劇全球暖化效應，情況嚴重。

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訂有“城市設計指引”，內容主要涵蓋城市設計及空氣流通的課題，包括市區邊緣地區和鄉郊地區的結集程度和密度、發展建築高度輪廓、海旁用地、景觀廊及公共空間等。“空氣流通意向指引”則就通風廊、街道及建築物布局、建築物排列及建築物透風度等提供指引，以改善城市樓宇布局及空氣流通。

“城市設計指引”的部分條文會透過法定和行政機制實施，而法定方法包括透過在法定圖則（例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註釋”方式訂定規範，例如建築高度及地積比等，以及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指定個別地塊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以及發展項目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總綱發展藍圖等多種圖則或文件，以作詳細審批。

行政機制則包括透過在擬備地契條款時，列明建築物的設計和分布、高度、屋宇類別的限制、總綱發展藍圖，以及跟從專業人士守則和作業備考等要求。

第二個我想說的問題是，現時的監察制度有欠完善。現時的審批和監察制度如何有欠完善呢？以九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的發展為例，發展項目共有 20 幢建築物，其中 12 幢樓宇坐落在法定圖則內“其他指定用途”的土地上，而有關計劃的總綱發展藍圖無須交予城規會通過，亦無須諮詢公眾；其餘 8 幢建築物的發展建議雖然遭區議會反對，但仍獲城規會通過。

主席女士，城規會的角色很重要，但城規會的獨立性一直備受社會質疑。城規會的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包括官方及非官方的代表，但多年來都被批評當中不少委員與地產商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加上城規會的重要職位皆由官方委員出任，因此，被批評只照顧地產商及政府的利益，很多時候漠視了市民的意見。

在經濟高速發展及暴利所在之下，《規劃準則》及“城市設計指引”很多時候根本不受重視。據規劃界的行內人表示，私人發展商根本不會採用有關的準則及指引，連政府部門及城規會有時候也未有跟從。

“空氣流通意向指引”只適用於政府的主要項目，對私人發展商是不會強制執行的，因此，對整個城市規劃的實際作用很有限。

我的另一項建議是，檢討城規會的組成及工作。民主黨多年來要求全面檢討城規會的組成及工作方法，加入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包括引入更多民間組織、環保團體代表、城市規劃專家及民選議員。我們亦建議應開放部分委員席位，由專業學會或業界自行選舉成員加入，而非全部委任。我們亦多次提出要求城規會主席改由非官方成員擔任，並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以加強城規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

城規會的會議應公開及上網，讓公眾得知討論詳情及決策過程和理據，以及公開規劃申請項目的詳細資料，以增加城規會的透明度，讓市民更容易參與。當城規會的組成更能反映公眾對改善環境的期望和利益時，城規會才有效地減少“屏風樓”，包括否決或對屏風效應的發展項目加設限制，要求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及將更多有可能發展屏風樓的地區規劃為“綜合發展區”，規定有關發展項目須交由城規會審批。

此外，我亦建議政府檢討規劃準則及法定圖則，加入更多設計指引。在《規劃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及相關專業人士的作業備考等技術文件中，不少是建築物密度和高度、空氣流通、採光及歷史建築物保育等適用的章節，當中一些具體明確及可予執行的條文或程序，如果能夠在法定圖則中加以註明，規定有關的發展項目必須遵守，將能更快及有效地減少屏風效應，以及保護山脊線和海港景觀。

舉例說，當局應沿主要的盛風方向闢設通風廊，增設與通風廊交接的風道，令空氣有效地流入市區範圍；區內建築羣的高度應朝着盛行風的方向逐級降低——簡單來說，便是越接近市中心的越高，而越接近海邊的便越低——以促進空氣流通；建築物的中軸線應與盛行風的方向平行，以減低對空

氣流通的阻礙；保留最少 20% 山景不受建築物遮擋的地帶；較高的建築物應建於內陸，較低的則建於海旁，避免景觀及海風受到阻擋，以及在保護歷史文物環境方面，毗鄰新建築物的高度應朝歷史文物的方向漸次（即逐步）降低，使其與歷史文物的差距不會那麼大。

政府亦應檢討《規劃準則》及相關專業人士的作業備考，把總綱發展藍圖列作政府審批發展圖則的標準要求，並在審批時，規定私人發展商為大型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此外，將住宅發展密度的住宅最高地積比率十倍降低，亦能大大降低發展密度和減低“屏風樓”的負面影響。

主席女士，香港很多地方已有高大密集的建築物，而 2003 年 SARS 給我們的，便是“高密度建築羣惡劣通風環境”的教訓，對於傳染病來說，這是非常不好的環境。政府絕不能再坐視不理，而應積極改善這種情況，避免繼續出現“屏風樓”，以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居民健康及締造一個舒適的生活環境。

現在還有少許時間，我想說出，我們不能支持原議案，因為我們認為只要按照現時的指引和作業備考行事已經很足夠，而未必一定要立法。至於余若薇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但有關第(四)項，我們則認為要再作辯論。不過，整體來說，我們是支持余若薇的修正案的。多謝。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過往一直被“譽為”石屎森林，是一個文化的沙漠，多年來，我們對這稱號沒有太大的感覺，反而對這種隱喻為繁榮的象徵，覺得有點沾沾自喜。不過，隨着“香港之地有限，賺錢之慾無厭”，市中心區的大廈不斷互爭長短，出現了一片“樓海”，市民關心的課題，已不再是如何在“樓海”之中偷窺青天；市民關心的是香港空氣污染情況日益嚴重，直接蠶食我們的健康。如何改善香港整體的規劃，避免屏風式樓宇的出現，是須由政府親自操刀的。對於今天原議案的精神，民建聯認為是值得支持的。

香港超過七成的土地是郊野公園，如果說香港沒有綠化地帶，這種說法是不公平和不正確的。可是，現時問題的癥結在於市中心的密集式規劃所帶來的後果。香港的金融、經濟中心地帶主要集中於維多利亞港沿岸，在“空

間換取金錢”的原則下，各個項目不斷循高空發展，務求令大廈的設計能盡享海景。眼前的景象是一字排列的大廈湧現，造成區內空氣不流通，成為了空氣素質下降的其中一個原因。

民建聯一直以來均強調發展與保育之間要取得平衡。我們清楚瞭解到，香港之所以能有效控制基建的成本效益，在於我們的密集式設計分攤了基建的成本。當然，如果整區也布滿樓高七八十層的樓宇，只會予人一種壓迫感，或許這亦不是一個最佳的規劃方案。如果一些地方只興建數層樓宇，這些設計亦是不對的。如果把問題極端化，只興建樓高數層的樓宇，我們亦覺得不合理。為了平衡公眾的利益，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制訂一套客觀的標準，在規劃階段已可避免屏風式樓宇的出現，例如如何落實梯級式的樓宇設計，增加通風效果，讓我們擁有一個舒適健康的生活環境。

主席女士，近年來，政府已警覺到一字排列的大廈的可怕，並於去年 7 月把空氣流通評估，列為政府規劃大型工程及重建項目中的考慮因素。政府已於去年 8 月把“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內。可是，有關指引的針對層面，只局限於兩公頃以上面積的地盤，而政府亦只鼓勵私人發展商採用有關指引，我希望政府可研究擴闊有關指引的適用層面。

主席女士，基於我們要為下一代提供更佳的生活環境，民建聯會支持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至於馮檢基及劉秀成兩位議員的修正案，由於與原議案的精神相若，我們亦是會支持的。

至於余若薇議員修正案的第三點，特別要求全面檢討所有已審批但還未興建的大型發展項目，據我們瞭解，根據現行法例，已建成或已批准的發展項目不會有追溯力，換言之，這點修正可能有違法治精神，甚至打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再加上余若薇議員修正案的第四點，強調不應以土地作為鐵路發展、市區重建、文化設施的財政來源。今天，我們的議題是屏風式樓宇、以甚麼方法批出土地。要解決屏風式樓宇，關鍵在於土地的建築密度及設計限制。同時，以土地發展權作為政府向某些機構注資的方法，一直以來也行之有效。因此，就着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將會投反對票。

民建聯會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我們認為整個規劃過程，是經過層層的審批的，既要經過不同的政府部門過目，亦要提交區議會、立法會討論，最後的決定程序才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一鎚定音。如果把規劃不當的責任全加諸於城規會身上，實屬不公。所以，我們不會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地少人多，一直是透過興建多層大廈，以應付工商業發展及市民居住的需要。正因為多層大廈林立，香港一直被稱為“石屎森林”。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大部分較高的摩天大廈均主要是商業樓宇，而住宅樓宇也大概有二三十層高。可是，在近 20 年，由於本港的急速發展，再加上建築技術的進步，新建的樓宇也越建越高，即使一些住宅樓宇也往往超過 50 層以上。正因為這些高樓越建越多，漸漸形成我們今天討論的屏風式樓宇的問題。這些屏風式樓宇往往引起對景觀、日照、通風、氣溫、空氣質素等自然環境的影響。

市民對這問題表示關注是絕對可以理解的。事實上，香港的空氣質素每下愈況，更成為社會的關注焦點。對於普羅市民來說，保持市區空氣流通，以及有效驅散污染物，應是生活環境的基本要求。據瞭解，規劃署於 2003 年至 2005 年已就空氣流通進行科學研究。根據初步研究，在自然風的影響下，在行人路上的風速要最少為每秒 1.5 米。在現階段，政府還在探討設立一些標準，以評估大型規劃及發展建設對戶外空氣流動情況的影響。

此外，政府也主動採取了一些步驟，其中包括在規劃署於 2006 年 7 月出版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一章“城市設計指引”中，加入“空氣流通意向指引”，初步提出一些非量化的設計指引，要求政府項目跟從，建議以建築羣的布局參數為主，比較不同發展方案對空氣流通的影響。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也於 2006 年 7 月發出技術通告，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指引，就發展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即 AVA）。為了對風環境問題有更深入的瞭解，政府會作進一步的研究及評估，包括繪製都市氣候環境圖，制訂一套客觀基準指標及設計量化指引。

本人希望政府能盡快檢討把“空氣流通意向指引”及空氣流通評估指引應用於政府發展項目的成績，並把兩項指引的應用推廣至所有公、私營屏風式樓宇的新發展項目，避免城市空氣流通問題進一步惡化。

但是，在確立新標準前的過渡期間，已批准的發展項目應予以繼續執行，避免受到任何不合理或不合法的干預。香港一向尊重合約精神，維護私有產權，是應繼續貫徹這種做法的。在新標準及規定訂立後，所有新的發展項目應遵照有關的要求。至於那些早前已經落成的項目，政府可研究補救的方法，並鼓勵私人發展商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減輕建築物對附近環境所造成的屏風效應。

主席女士，香港的土地不足，城市的發展也只能以高密度的方式發展。如果採用過嚴的風速比作為風環境評估基準指標，或隨意降低現行興建樓宇的地積比率等，均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產生極負面的影響。因此，政府在確立有關的標準時，必須同時照顧本港發展的需要及解決屏風式樓宇的問題。

本人藉此機會呼籲及建議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項目的工程設計及規劃上作出調整及配合，盡可能減少屏風效應。此舉可提高發展項目的整體環境質素，有助提升租售物業的價值。這也顯示出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承擔，有助提升其商譽，可說是一舉多得。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留意到余若薇議員修正案的第九項要求政府參考外地經驗，制訂相關指引，以防止出現屏風效應。其中第(i)點指上海訂有限制板式樓宇闊度不可超過 60 米等規定，第(ii)點指紐約市對建築物訂有街影投射管制，令超高層建築不會如長城般連合起來，而第(iii)點則指日本和新加坡在地契或建築物條款中加入樓宇高度及體量的限制，防止屏風樓的出現。主席，我覺得這數點非常清楚，我們是應該仿效，因為這實在是很清晰的做法，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根據這數點來做事。

不過，我不知道余若薇議員有否留意，灣仔有一座中匯大廈，樓頂是梯田式的。何謂梯田式呢？這便是可以讓陽光投射到下面，不單可以讓陽光照到街上，亦照顧到環境衛生的問題，因為陽光較多便能殺菌更多。

不單中匯大廈是這樣，佐敦區也有同類型的建築物，樓頂的數層也是梯田式地斜斜的。為何要採用這種形式呢？主席，這絕對並非由於大業主認為這種設計特別，可吸引人購買，完全不是那樣。這是因為六十年代的《建築物條例》對日照有作出規定，正如剛才所說，這不單是一項環保考慮，更是從公眾衛生的角度作出考慮的，因為陽光可以殺菌。

不過，主席，很可惜，到了七十年代，由於香港經濟發展，竟然在七十年代取消了該項條文。我剛才為何要特別引述余若薇議員修正案的第九點呢？雖然該點建議引入外國的做法，但其實並非只有外國才留意這個問題，香港早期也有留意這個問題。但是，可惜香港是特別奇怪的，雖然留意到問題，卻被經濟發展蓋過而取消了規定，令我們深感惋惜。既然香港過去也曾重視這些問題，為何我們今天不能繼續重視呢？這是我想提出的問題。

我們剛才提到，這些效應對市民的影響實在太大，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說，我們已很擠迫，如果還有屏風存在——我們知道香港的大廈很有特色，是用石屎蓋的，石屎的吸熱和散熱程度非常高，通風一點的話還好，沒有那麼熱，但如果不通風的，便會造成所謂的熱島效應。所以，市區的溫度往往較郊區高很多。除了空氣不夠流通外，建築物所產生的熱量也是一個問題。

因此，我們今天不能只顧經濟發展而不理會這問題，這是因為這會產生循環的問題，由於太熱，人們便不斷使用空調，所產生的熱氣會不斷循環加熱，而不是消降溫度。我們今天的溫度不斷調升，這才是令人憂慮的問題。我覺得這問題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另一方面，我們也留意到余若薇議員修正案第十二項建議城規會應獨立於政府，同時要重組——我不知道有否這意思存在——特別是李永達議員剛才表示應重新考慮城規會的組成成分等。因為最近出現的問題是，正如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提過，由於那羣委員完全是由政府委任的，在角色扮演來說，很多時候均有衝突。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便是不受監管或不存在問責，這才是問題所在。

主席，為何我特別要提出這點呢？因為我昨天曾到過一個地方，便是新元朗中心。新元朗中心有一個最大的問題，是西鐵打算圍繞着它興建較它高出一倍的樓宇。雖然居民已多次提出反對，但正如余若薇剛才所說，在很多部門之間互相推卸之下，結果會由城規會在 5 月 25 日作最後審議。如果城規會批准，便再說甚麼也沒有用，一定會興建那個嚴重的屏風，把新元朗中心完全包圍在內。

過去，那羣居民其實也曾到城規會陳述意見，但居民當時的感覺是怎樣的呢？雖然城規會有個多小時讓他們表達意見，但委員之中，有些在吃花生，有些在睡覺，完全沒有把他們的話當作一回事，根本是當他們不存在，最後的投票結果讓人感到他們只是跟隨政府的決定行事。對於這種做法，第一，市民覺得政府雖然似乎設有架構，但該架構原來純粹是橡皮圖章，只是

找一羣人來表示決定不是政府做的，而是那羣人作出的最後結果，其實也與政府完全一樣，變成沒有公信力存在。

同時，無論委員的行為是怎樣，也沒有人可以質疑他們，因為他們只是政府委任，無須向任何人負責，也不受公眾監管，因此，他們所做的決定未必是公平和公正的。我覺得城規會一定要改組，甚至要重組、檢定或檢討整個架構。

最後，張學明議員剛才指余若薇議員修正案的第三項並不妥當，但我反而覺得是應該做的，如果我們現在仍不完全檢討已審批的工程，繼續容許它們進行時，情況便會更惡劣。正如我剛才所說，如元朗中心般的情況便糟糕了，原來的居民會被高出一倍的其他樓宇包圍，在看不到日光之餘，還有由屏風效應所產生的空氣流通問題。他們最擔心的其中一點，便是如果發生火警時，怎麼辦呢，主席？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李永達議員剛才已經就這項議案，提出民主黨的立場和看法，我的發言主要會集中於數位議員的修正案。

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多項詳細修正，包括把空氣流通評估的規定延伸至私人發展計劃、檢討各項大型發展項目，確保符合“空氣流通意向指引”等規定、訂立更客觀準則、減低發展密度、改善設計，以及在規劃過程中以立體模型輔助設計，協助公眾更易理解發展的影響，以確保屏風效應不會出現或減少出現，我們大致上是支持以上修正的。

但是，對於修正案提出的第四項（我引述）：“不應以土地交換、發展權或額外的地積比率，補貼鐵路發展、市區重建、文化設施或其他公共設施”（引述完畢）的問題，我們是有所保留，因為這將涉及土地的運用，對資助一些有社會效益——我強調，是有社會效益的——而無或經濟效益不大的公共服務，包括鐵路發展、市區重建等，其實是影響深遠的，我們認為有需要作出更充分的研究及討論。觀乎很多海外國家，均須獲政府資助進行公共基建的發展，包括以土地發展提供資助，以促進公共建設和城市保育的工作。

目前，政府有採用土地交換、發展權或額外地積比率等措施，以補貼鐵路發展、市區重建、文化保育等基礎及公共設施，當中並不是每個發展項目

均會造成屏風效應的。對這些基礎及公共建設發展而言，確是有需要得到政府的資助，我們認為可容許以土地交換、發展權或額外地積比率等措施進行補貼，只要有關的補貼措施訂有清晰和客觀的規範，包括要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城市設計指引”、“空氣流通意向指引”等規定，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及不可造成屏風效應等要求。

有關的補貼措施必須具透明度，盡量公開資料，讓公眾有機會對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充分表達意見，減低出現屏風效應。

補貼是資助基礎及公共設施財務上的安排，與屏風效應沒有直接必然關係。最重要的是，在發展規劃上，盡快訂立屏風效應的定義和量度方法，以訂定客觀的審批準則，再修訂相關的法例及規則，以及透過專業人士作業備考等技術規範，讓有關審批機構依據準則審批規劃申請，以避免屏風效應影響市民的生活。

就土地發展及城市設計而言，雖然專業規劃考慮很重要，因他們從專業角度出發，為市民考量怎樣的發展規劃及城市設計，才可為我們提供適合的居住環境，但這也不可排除社會整體發展諸如用土地資助公共建設的財務考量。

至於劉秀成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要求政府研究在不影響私人發展權益的原則下，從速制訂綠化比率及規範建築物的密度和高度、空氣流通和採光等。在規劃過程中，但凡涉及發展規範，包括建築物密度及高度、地盤的地積比率、空氣流通和採光，甚至環保措施等，均會直接或間接影響私人發展商的利益，包括減少收益或增加開支，又怎可能不影響私人發展的權益呢？如果我們只是保障私人發展的權益，那麼對於這個社會的公眾，從發展上而言，我們又如何作出平衡呢？

香港多個地方出現屏風式樓宇的設計，根本沒有顧及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不論是港島或荃灣，又或例如西鐵元朗站均將有屏風式樓宇的興建，一共 9 棟，最高達 47 層，屆時將會像三文治般夾着新元朗中心，並將會為區內帶來屏風效應，影響及附近的通風、空氣流通，甚至是陽光。

曾有議員說：“世界上沒有不吃魚的貓”，便說出了私人發展商在可能範圍下會盡可能進行發展，以謀取最大利潤的心底話。政府要保障公眾利益，又怎可能在制訂規劃規範時，有“不影響私人發展權益的原則下”的前設呢？因此，民主黨不能支持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加強屋宇署及兩鐵在審批建築物設計時對通風的要求，這將有助增加通風，改善空氣質素，民主黨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我謹此陳辭，提出我們對上述修正的意見。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不知道是“擺景”還是“贈慶”，王國興議員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議案，令政府可以在這裏向我們申述他們的理由，以及他們將會怎樣做。不過，巧合的是，政府在昨天的海泓道地皮拍賣中，成功賺取了40億元。對於西九龍的市民來說，這是一個災難性消息。因為根據估計，對於海泓道的地皮，第一是發展商會盡量利用其地積比率，第二是有“發水”的問題，將來的樓宇高度一定會相當高，而根據發展商過往的做法，一定會盡取景觀，會建成的樓宇好像一塊屏風般。

剛才很多位同事都提出了屏風效應對城市及健康的影響，我不再複述，當中包括熱島效應、空氣流動、細菌滋生等。但是，為何會發生這種事呢？其實，政府並非不知道的，主席女士，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今年2月27日的會議上已曾討論這問題。政府的文件內指出，在2006年7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聯合發出針對空氣流通評估的技術通告。根據這份技術通告，空氣流通評估是需要的，也會保障受影響地區的空氣流通。不過，這份技術通告或要求似乎並不是影響所有的建築物。第一，以這幅海泓道地皮為例，其面積並未達到去年技術通告所要求的2公頃或以上，換言之，發展商根本不用理會這份通告。第二，已通過城規會規劃申請的樓宇並不包括在內。第三，很多公營機構，特別是兩鐵上蓋的房屋，即大家都知道的很多大型樓宇設計，在經過城規會通過後，當局便不打算再引用這準則來重新審核。簡單地說一句，便是政府說了等於沒說，為甚麼呢？

因為現在很多問題都是源於規劃上的錯誤，而這錯誤本來是應該可以挽救的，舉例來說，九鐵沿線的大圍車廠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大圍車廠會在將來的大圍站上蓋興建一座大型、高聳入雲的一字排式建築物，而這肯定對大圍區的景觀及空氣流通會有很大的影響。不過，由於大圍車廠的設計已經由九鐵提出，而且城規會也於較早前通過，所以政府便不打算作任何改變。另一個例子在元朗，我相信很多居住在元朗區市中心的居民都會很擔心，便是元朗站上蓋將有9幢40層至50層高的屏風樓，而政府也是不打算檢討的。此外，政府不會檢討的，當然是現在的西九龍，包括昨天拍賣的海泓道地皮一帶的沿海土地。

大家都知道地產商 — 石禮謙議員現在不在席，他說得很清楚，每當我們指政府跟地產商有利益關係、官商勾結時，他便會說“如果地產商不盡量賺取最多，便對不起它的股東或老闆”。我們當然不可以期望香港的地產商會有良知，不再興建“屏風樓”，錢當然是要盡賺，這是香港地產界的金科玉律。政府是明知道他們會這樣做的，但規劃署、城規會，以至政府的地政規劃當局會否不知道呢？當然不會不知道，既然批出了土地，便當然會知道他們是會這樣做的。

可是，雖然市民很關心這個問題，他們希望政府能在實質上做點事，不會像 2006 年的技術通告般，只是一番空話，但對於一些現時將會興建的災難性樓宇，政府根本不打算作出任何改動。第一，政府根本不予理會，第二個問題是我們曾經提過的，但可能跟這次的議案沒有直接關係，便是樓宇面積“發水”的問題。很多時候由於有“發水”的問題，這些“屏風樓”為了盡用面積和盡取景觀，所以便建成一排式，成為一塊屏風。但是，政府沒有理會，也完全沒有回應。所以，今天提出這問題來討論是非常有價值的，但政府到今天的表現仍是相當令人沮喪。

余若薇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建議，有很多項是我同意的，特別是第一，對於所有已審批但未興建的大型發展項目，政府均應重新着手處理，否則，便真的說了等於白說，通過了等於沒通過。其次，更重要的是重新檢討都會區和新市鎮的所有發展密度。如果政府不這樣做，我們如何能夠減少產生極大環境影響的“屏風樓”呢？第三，當然是我們談了很久的問題，即有關城規會及城規法例的檢討。大家都知道，現時的城規會是由政府一手包辦的，主席是政府官員，所有的委員均與地產界有千絲萬縷的關係 — 不是所有，對不起，是有很多，城規會內還有很多有心人，但當然是越來越少，對不起，我要作出更正 —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怎能希望城市規劃得到保障呢？我希望在這項議案落實或通過後，政府真的要痛定思痛、痛改前非，令我們有一個較好的城市規劃。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屏風樓”的出現並非始於今時今日，例如香港島的城市花園及和富中心等屋苑的樓齡都超過 20 年。這些大型屋苑的座與座之間幾乎是緊貼發展的，中間並沒有太多空間，而為了盡量爭取最多的海景，屋苑的布局也是沿着海旁“一”字形排開，跟我們經常提及的“屏風樓”毫無分別。

不過，對於這批早期的“屏風樓”，雖然一般人認為並不理想，但又算不上不可接受。我相信其中的原因是過往政府的批地程序很嚴謹，而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亦不會訂得太高。所以，當時的大廈高度，無論如何也不會像現時般，動輒高達四五十層。市民面對一座座高聳入雲，既阻風又擋陽光的屏風式大廈，自然會產生強烈的壓迫感。此外，過往的發展規劃也較着重與四周環境的配合，包括保護山脊線免受遮擋，所以整體感覺也較為和諧，對於城市規劃的不滿亦自然較少。

回歸以後，正如有些評論指出，特區政府為了大幅增加住宅數量，於是大興土木，不惜一切起樓，發展規劃和準則逐漸變得寬鬆，把保護山脊線及與四周環境配合等因素通通拋開。在“亂了套”的情況下，大廈越起越高，而大量“屏風樓”也在這數年間猶如雨後春筍般，在各區不斷湧現。

令問題加劇的是亞洲金融風暴在 1997 年爆發，本地經濟連同樓市都進入了漫長的調整期。大型建屋計劃紛紛叫停，直至近年市道重踏升勢，恢復暢旺，連帶“屏風樓”的問題也越演越烈。

主席，所謂“去者已矣”，對於早已建成的“屏風樓”，現已不可能逐一拆去，而事實上，這些既定的事實也沒有甚麼方法可以改變。不過，我相信，最重要的是在事情上汲取教訓。為此，我希望大家能盡微薄之力，呼籲社會萬眾一心，共同努力，清晰地向政府表達意見，不希望屏風樓繼續在西九龍海輝道、海泓道以至紅磡灣填海區等香港各區多幅地皮上出現。與此同時，我更促請政府不要再與民為敵，而好好緊守發展規劃這個關口，救救早已被烏煙瘴氣籠罩得透不過氣的香港。否則，任由一座座“屏風樓”繼續出現，肯定是這個城市的大災難。

屆時，那怕我們加快速度多建數個綠色天台，甚至連天橋牆壁等都做上垂直綠化，相信也抵銷不了城市氣溫的不斷上升，更無法扭轉市民要無時無刻面對健康威脅的情況。

主席，我由此想起社會對待“屏風樓”問題的態度，跟最近皇后碼頭事件如出一轍。公眾眼見卜公碼頭和天星碼頭的先後離去，政策跟民意背離，痛心之餘，民怨積累，力量集結，結果反過來全力捍衛皇后碼頭原址保留。“屏風樓”的問題目前同樣走到了十字街頭。在這個重要時刻，任何決定都十分關鍵，當局必須三思而後行，因為不同的選擇最終會引領社會走上兩條完全不同的道路。

在這個問題上，利好和利淡消息夾雜，所以我並不是完全悲觀的，但肯定不是十分樂觀。從好的一面着眼，特首在最近一次“香港家書”中承認，公務員的精英心態是時候作出修正；同時，在剛公布的“3司12局”新管治架構中，特首也順應民意，把環保政策分拆出來，獨立成局。這些舉動似乎反映未來的施政，會更着重“以民為本”。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屏風樓”主要是規劃問題，屬於7月成立的發展局所負責，而這個銳意成立的政策局，究竟如何大展拳腳，目前仍是未知之數；與此同時，特首在競選政綱提出的“進步發展觀”，以及在去年施政報告的結語中一番“發展才是硬道理”的言論，亦令人憂慮市民大眾的健康，會否成為發展局推展鴻圖大計的犧牲品。

主席，“聽其言”，還要“觀其行”。我促請特首和他的治港班子能夠正視“屏風樓”的問題，並制訂一套更嚴格而有效的制度，規範建築物密度和高度、空氣流通和採光等，杜絕“屏風樓”繼續出現。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現時大家也在說曾蔭權採取甚麼藍天行動，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甚麼實際的措施來處理那些“屏風樓”。不過，昨晚，我打算看看他說些甚麼，所以便瀏覽他的競選網站，想 remind 一下自己有關他的藍天政策，但發覺資料已全部被刪除，甚麼也沒有了，已經毀屍滅跡了。坦白說，如果沒有剪下報章保留着，想找回曾先生曾作出過甚麼承諾也難，瞬息間已全部沒有了。一名特首連自己的競選網站也那麼快便刪除，反映出我們的城市是不要歷史的，總之，甚麼也只是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我們很清楚看到，他在3月25日才當選，今天還沒到5月25日，但資料已全部沒有了，如果想找回他的承諾，對他說，找出你的支票來比對一下，看看是否兌現——現在卻已找不到了。

有關“屏風樓”的問題，在我處理的個案當中也有很多，例如在大角咀、大圍、北角和紅磡等地區。它們其實有一個特色，便是由於地產商的貪婪和唯利是圖，所以不停在他們所投到的土地上“搞花樣”，例如地積比率、這樣、那樣的，可是，政府在規劃時卻沒有考慮到。其實，以現代的科技，可以用電腦模擬出一座“屏風樓”，例如，如果在大圍車站的上蓋興建一些“屏風樓”，景觀會怎麼樣呢？是可以這樣做的，是可以知道的，以日射線是可以立即描繪出來的，連山脊線也可以立即做到出來。但是，我們的政府是不知道的，頭不知、眼不見。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表面上是規劃香港的城市發展，但我已說過，該委員會是由舊官，即孫局長的屬下擔任主席的，她坐在那個位置，

操生殺之權、操議論之權、操創製之權。那麼多年來，在城市規劃上的所有失誤，無論是有心或無意，以至現時由此引致的問題是如此嚴重，他們也要負責的。

我曾就灣仔喜帖街的事件到城規會找規劃圖則來看，原來是有兩套的，每套 7 本，而除了封面是以中文寫出之外，其餘全部也是英文，我已請記者把這些拍了照，但卻沒有刊登。如果是不懂英文的，又如何監察那些“大哥”呢？因為那些全部也是以英文寫成的。既然如此，何不改用荷蘭文好了？把它翻譯成荷蘭文，然後便說：我們是有提供的。把它翻譯成荷蘭文豈不便成了，對嗎？所以，見微知著，如果政府真的與人為善，又怎會找一種在社會上並非人人也熟悉的語文來進行諮詢呢？這是不可能的。

現時，“屏風樓”的問題已變成了災難，因為第一，不可以把它清拆；第二，至於那些正在興建的，如果不讓他們繼續興建，他們便會提出控訴。現在應怎麼辦呢？我的建議是這樣的，那些不能清拆的便沒辦法了，也許政府可以把那些樓宇買回來清拆，因為紅灣半島也是這樣，那些地產商曾想過把樓宇買回來清拆，然後重建的。

對於這個問題，孫局長坐在這裏其實是沒有意思的。因為第一，他不能做任何事；第二，因為範疇屬於廖局長管理的。老兄，環保的問題其實是有國際通例的，其中訂明興建樓宇的形式，可否容許空氣不夠流通，可否沒有陽光等，是要符合人道的，對嗎？香港現時有法例，規定即使是畜生和寵物沒有空氣也不行，會被人控告的，不時也有人投訴某人把狗隻放在某處時間過久，環境太差。可是，我們香港人便是由於地產商的貪婪和政府的無能或因為利益輸送，造成了舉世無雙的現象——名之為“屏風樓”。

我曾經在 1 年前說過，我們的城市是一個墓碑的城市，何謂墓碑城市呢？便是在城市內，一幢幢的樓宇密集得好像墳場般，標誌着香港環境的衰亡；標誌着香港人生活質素的下降；標誌着香港人無能監察社會；標誌着政府的利益輸送；標誌着地產商的貪婪；也標誌着立法會的無能，因為它根本無法對在每一個區內均出現的“屏風樓”現象做任何工夫。皇后碼頭只不過是“屏風樓”以外的一章而已。

所以，我認為一定要立例規定不可再興建“屏風樓”，城市規劃應該有絕對的標準以供嚴格執行。如果政府要表示誠意，老兄，那便不要把皇后碼頭搬遷了，如果連皇后碼頭也搬遷，“屏風樓”又有甚麼所謂呢？只是多興建數個墓碑而已，對嗎？因此，我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應該監察孫局長，便是這樣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進來時發現局長不在會內.....

主席：我想他也會有一些需要的。

涂謹申議員：這也是的。

主席：你繼續發言吧。

涂謹申議員：OK。主席，我剛才進來辯論時，有些居民送了這個模型給我，其實，一看這個模型也很容易明白，所描述的情況主要是因為九龍西大角咀和深水埗一帶有很多舊樓——或許也不應該說是舊樓，即不是樓高 6 層的那一類，而是十多二十層高的那些——但當這些樓宇的前方進行填海後，接着便會建成一幢幢樓宇如屏風般全面遮擋着。他們希望這個模型能引起大家的關注。此外，這裏還有一些圖片，看起來亦會發覺興建的樓宇是一排排地全面遮擋着的。

昨天，剛剛拍賣了一幅位於西九龍的土地，大家可能較着眼於賣地成績、收入是否高於預期等，但實際上，正如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這便是很多居於地盤後那些舊區居民痛苦的開始。這裏有一奇妙之處，我記得有一位間中邀請議員吃飯的發展商（數年前，我亦曾與他吃飯），吃飯時他說了些很可笑的話。他當時在長沙灣泓景臺那邊一個地盤也沒有，他竟然說泓景臺那邊興建得太密密麻麻的，還問怎麼可以如此的？誰料現時西九龍最密密麻麻的地區，有部分樓宇便是由他發展和建造。所以，當大家看見別人的表現，平情而論時，會覺得不知為何興建得那麼密集，但當涉及本身利益所在時，卻又真的會照做如儀。

現時石禮謙議員也在席上，這便最好了，為甚麼呢？因為我們較早前召開委員會時，地產建設商會（REDA）致函立法會的委員會，當中把話說得很坦白，我當初還未能意會為何信中會把話說得那麼坦白，因為這些信件的語氣通常也會較客氣、較隱晦，甚至是帶有一些公關式的語句的。但是，那封信並不是這樣說的，其中指出，如果他們作為地產商沒有盡力發揮收購回

來的土地的潛力，盡用土地，盡力爭取最大的利益，他們可能在法律上違反了對股東“盡力誠信”的責任（*fiduciary duty*）——他們是故意使用這個法律字眼的。其用意為何呢？便是意味着如果他們不這樣做，沒有——以俗話來說——“去到盡”，即按照該土地可賣得多少錢便盡力賣，那些股東隨時可以在法律上對他們作出追究。所以，他們故意用 *fiduciary duty*（盡忠責任）這個字眼。

換言之，我們的孫局長、政府會怎樣做呢？特別是現在曾蔭權特首已經當選連任，他又說要“以民為本”，究竟他是否真的拿出決心“做好呢份工”，解決“屏風樓”的問題呢？如果我們不立例，不採取強制措施，只是訴諸於一些十分寬鬆的規則，甚至唱高調，希望它們有企業良心或甚麼的，那麼我相信便只會是對牛彈琴而已。

我記得石禮謙在委員會內發表了一句名句，他說：“對，因為沒有甚麼貓是不吃貓魚的。”他現在也在席，他可以作出反駁，我便更可以暢所欲言了。他那句話是甚麼意思呢？即是作為地產商的，便是要賺錢，既然能夠做到戶戶對海，便建成戶戶對海，如果只可以建成一整排的，便一整排地興建。

政府可說是很“妙”的。我記得孫局長上次回答口頭質詢時，我們提出了另一個問題：那些猶如一支香般的樓宇建得太高，涉及地積比率的問題時，為甚麼有些地產商每次總是比別人走快一步，先別人一步興建了那些樓宇，跟着地積比率便會更改，即他們永遠也是會比別人走快一步呢？孫局長當時的答覆，令我至今還十分記得，他微微笑——微微一笑、滋滋油油的，正是他的作風——表示，對，我們正正是不熟知背景，但我們更改得快來堵塞漏洞。我對他那個表情是永遠難忘的。換言之，孫局長言下之意是：對，當時是出現了些問題，但他們辦事迅速，恰好作出了補救。

不過，我想問孫局長和政府，我們現時的空氣流通評估是怎麼進行的呢？昨天拍賣了西九龍的土地，接下來 6 月將拍賣大角咀的一幅土地，那便糟了，屆時那裏將會左右被夾着，只會留下一個洞，那裏的一邊是銀海一號——那些樓宇賣得很貴的——另一邊的壟晴，現時還未開始發售，但如果連這個缺口也封掉，老實說，市民便是連“啱氣”也會很困難，當然，陽光、空氣亦沒有了。

但是，大家要記着，這幅土地已經被勾出，並將在下個月拍賣，由於已經被人勾出，即使是以底價出售，也會是屬於勾地者的，所以土地一定會被賣出，除非是政府臨崖勒馬則另作別論。為何這幅土地連空氣流通評估也沒有需要進行呢？因為它的面積不超過兩公頃，而且臨海面積亦不超過 100

米，可是，大家要記着，例如拿開了中間這一幢，這裏是少於 100 米的，但整幅建成後猶如牆一般的多幢樓宇加起來便達到六七百米，只是每一幅個別的土地不足 100 米而已。最後結果會是如何呢？是每一幅土地也無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但最後一加起來便會把那處“封死”，哪會有這麼笨的規則呢？是故意“放水”，抑或是想不通呢？還有，大角咀那幅編號 KL1146 的土地的處理已經醞釀了三四年，吵得天地也為之震動，但政府去年仍然發出這麼樣的空氣流通評估原則，大家說政府究竟是否想改善環境呢？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要徹底解決“屏風樓”的問題，政府必須制訂完整的行動綱領，從規劃制度到設計觀念等各個環節要互相配合，缺一不可。即使特首在選舉期間聲言要將每區的大綱圖都拿出來重新諮詢，但如果仍舊由同一羣官員，用舊制度，是一套追不上時代，亦配合不到公民社會要求的一套制度來處理城市規劃，我們實在不用有太大的期望，會有甚麼理想的結果。

根據香港已經運作了將近 70 年的城市規劃制度，整個都市的土地規劃重任，完全掌握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手上。理論上，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由三十多位非官方成員及 7 位官方成員組成，並由規劃署負責執行他們的決定。從表面看來，城規會的組成應足以確保土地管理及樓宇建築可以照顧公眾利益。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我們的維港兩岸會出現大量“屏風樓”呢？

主席女士，我認為問題的關鍵不外乎兩方面：第一，是特區政府看待本港土地的態度，第二，便是城規會由政府主導的這個事實。其實，大家都知道，政府一直視土地為一個十分重要的庫房收入來源。我們猶記得在去年，即上一個年度，庫房的盈餘數字遠超政府的預期時，當中有 63 億元是來自土地收入的增加，而樓宇買賣印花稅的收入同樣可觀。如果說政府視土地為“搖錢樹”，實在亦毫不過分。

政府作為一個大地主，是要賣地來圖利的。當然，在面對那些出價的發展商時，它便會傾向少作限制，以免影響政府的叫價能力，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此一來，要避免城市規劃屈服於純金錢價值利益掛帥之下，便惟有依城規會提供制衡。然而，現在大家可能也會留意到，城規會同時是由這個大地主，即政府所控制，所以出現了一個角色衝突的問題。

主席女士，這個問題是怎樣產生的呢？因為現在城規會的主席便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常任秘書長，而城規會的秘書也是由規劃署副署長擔任，秘

書處又由規劃署的公務員所組成，試問這個制衡的作用又如何發揮呢？城規會又如何能擺脫官員的主導呢？

尤幸公民社會近年來再不能忍受這種規劃思維所帶來的惡果，更要表明，市民而非官員，才是香港土地的真正主人。民間的回響不但為保存喜帖街、天星鐘樓、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而奔走，更在北角油街等社區規劃項目中，成功打動了官僚，同意削減樓面面積及樓宇高度，並大幅增加公共休憩空間。

然而，社區的規劃設計是相當專業及複雜的工作，單憑居民及商戶的財力及社區網絡，往往難以尋求獨立於政府及財團的專業意見，提出有別於官方的規劃藍圖。以早前環保觸覺建議重新規劃的 12 幅地皮為例，如果真的要展開城規申請及自行規劃的專家費用，隨時可能高達 300 萬元，試問民間誰會有這財力做這些規劃呢？

主席女士，從油街重新規劃，以至 H15 民間規劃項目獲得香港規劃師學會年度銀獎等例子可見，只要具備專業的支援，其實不少來自民間智慧所進行的規劃，都可具備十分高的水準，足以提出更切合社區需要和香港可持續發展的土地分配方案。正如我們相信市民有權獲得公平的法律服務、應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一樣，我們的政府同樣應該體認公民在參與規劃社區方面的權利，考慮在社區層面設立“規劃援助計劃”，或為各區區議會提供資源，聘請都市規劃師，負責留意與該區土地有關的規劃申請，並組織市民就申請計劃發表意見及建議。

當然，我們也不能忘記把焦點對準問題的來源，即欠缺有效制衡的城市規劃機制。城規會的秘書處必須獨立於政府以外，直接向委員會負責，委員會也應該加入更多具民意基礎的議會成員。當政府成為發展申請的主要推動者時，必須讓城規會從架構、以至程序上，均予人獨立行事、不受利益衝突的信心，使城規會能真正做到促進市民福祉的這個任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近年，地產商的樓盤命名，趨勢是越來越“豪”。以前的“乜乜花園”已經過時，不知從何時起，便開始稱為“乜乜豪庭”、“乜

乜灣畔”、“乜乜海岸”等，相繼進佔全港各區。這些屋苑名稱除暴露了香港人多少的“暴發戶”心態，也可間接說明，這些大型屋苑很多位於臨海地區。

這些屋苑之所以“豪”得起，很大原因便是屋苑內樓宇的屏風式布局。屋苑樓宇一字排開，一方面發展商可以利用開揚的景觀，賺到盡，“擺”到盡；另一方面，地皮也可騰出更多空間，興建泳池、公園和會所等設施，以托高樓盤的賣價。

不知不覺間，這些屏風式的屋苑正好像其中一個樓盤名稱般——“君臨天下”，進駐我們各區的海岸線，於是居住在這些屋苑的人，每天可享無敵海景跟清風送爽，但被屏風牆包圍的人，包括沒有能力遷離市中心和舊區中心的，便要忍受渾濁和悶熱空氣的煎熬。

根據“環保觸覺”的統計，西九龍是“屏風樓”的重災區，屏風嚴重減弱吹入佐敦、油麻地、大角咀及深水埗等舊區的涼風。預計在鐵路沿線，好像大圍站、南昌站和元朗站等，也將會出現更多“屏風樓”，令“屏風樓”進一步在各區落地生根，成為我們香港獨有的城市標記。

但是，政府對於大型地產商這些損人利己的設計，即使不是促進者，最低限度也是袖手旁觀。好像剛才提到的鐵路上蓋項目，由於地盤大部分又狹又長，加上月台和車站大堂等設施，令樓盤的基座升高最少 10 至 40 米，建成“屏風樓”的機會明顯較高。政府為補貼西鐵及馬鐵的開支，陸續批出沿線物業，但城規會並無在批地條件中，實施任何針對性的限制。城規會甚至成為九鐵開脫的藉口，稱設計已獲城規會通過，無須修改。

基本上，現時的賣地條款，除了訂明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並沒有其他規限。即使是這些規限本身，標準也十分寬鬆。如果地積比率是 8、高度限制是 140 米，樓宇最少便可建成 40 層以上。加上前屋宇署署長梁展文對地產商的一大“德政”——環保設施可獲豁免計算樓面面積，再將公用設施的豁免面積屈指一算，樓面面積隨時可“發水”兩成，實際地積比率可能達到九倍以上。結果在“麪粉比麪包還要貴”的情況下，地產商爭相以高價競投土地。

規劃署其實有規定近海樓宇應該低矮，但全無約束力，即使是政府全資擁有的九鐵，也不會理會。更大問題是現時的規劃程序，完全缺乏諮詢機制。如果地皮不涉及改變土地用途，或改動屬於“分區規劃大綱”的限制範圍以內，又或地皮原屬於“其他指定用途”，根本連通過城規會這個程序也可以省回。所以大部分住宅項目無須交由城規會審批，當然也就無須公開諮詢。

現時發展商根本沒有責任公布圖則，即使發展商願意主動向區議會解釋，區議會的決定對發展商根本絲毫沒有影響，結果在一幢幢“屏風樓”建成以後，附近居民才驚覺被蒙在鼓裏。

很多時候，市區重建也成為“屏風樓”的元兇。當多個本來由街道分割的舊區，被合併成一個面積龐大的重建區，在這塊地皮內的發展項目的規模，也會相應增加。以裕民坊為例，街道約佔整體地皮的四成，所以只用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規範發展規模，根本不能反映重建前後建築密度的巨大變化。

市建局因為要繳付收樓賠償，以及應付樓市變化，經常用盡准許的地積比率。例如太原街第一期的重建項目，已興建 3 幢高樓；荃灣楊屋道項目，多幢高樓一字排開，單是基座已和周圍的舊樓高度相若；在旺角，當年的“雀仔街”換成今天的朗豪坊，項目橫臥在旺角市中心，其中一幢高樓更達到 70 層之高，不要說項目就像一個空降的“怪獸”，根本是與社區格格不入，更阻擋了吹入旺角的西風，令市中心空氣更混濁。

主席，城市規劃不是發展商與政府談妥賣地條款，便可說了便算。除了檢討沿用多時的規劃標準，整個規劃過程應該設法增加市民參與，例如更着重與市民溝通的介面，而非用艱澀的文字和圖則嚇怕市民；任何對周邊樓宇有重大影響的大型發展項目，也應該召開居民大會，得到居民同意方可進行。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在考慮到城市規劃和我們因為時間的改變而開始關注的事項時，是出現一個問題。為甚麼我這樣說？因為每隔數年，市民關注的事物便會不同，例如數年前，即 2002 年，對於皇后碼頭事件，市民沒甚麼意見，但今天便有意見了。

今天，市民為了高樓大廈的建成引致屏風效應的說法，便關注這事件；但反過來，十多年前，市民所關注的是舊區重建，舊區越來越破落，如果不重建，居民會覺得該處的設施很差劣。從舊區重建角度而言，當然要清拆只有數層高的舊樓，希望把樓宇建高一點，留下多些空曠地方。當時市民希望有多點空曠地方，所有屋邨也要有游泳池，又要有網球場、足球場，如果這樣說，不建高樓大廈，怎樣才會有這樣的設施呢？

到了今天，有了新的看法，市民着重建築物的空氣流通和採光等，其實可以考慮像余若薇議員修正案第(九)項所提及，例如上海規定某些樓宇闊度不可超過 60 米，紐約市有街影投射管制，而日本和新加坡亦有不同的做法。

但是，我要提出一點，余議員應留意到，如果要抄便應該整套抄下來，不可以每個城市都抄一點，這樣整合起來放諸香港的，可是，依她所說的全部放在這裏，便不用興建樓宇了。所以，應全面依照人家的做法，而不該每處也抄一點，例如仿效上海的 60 米限制、紐約市的街影投射管制，再加上日本、新加坡防止“屏風樓”的做法。

事實上，現時地產商有很多方面也覺得很難做，好像昨天拍賣土地，指市場價格偏低，低了不行，高了又有問題，說是抬高了樓價。如果用最高價錢投得的方法，當然，從納稅人角度、從政府角度而言，透明度要高，最高落標者應可投得，這些原則，香港一直遵守。莫非反過來，我們可以仿效新加坡的做法？他們不是最高標者可得的，如果是這樣，議員又可以說是變成人治，不是法治，不是最高標者可得，那麼政府便應評估一下了。又例如有人出價 40 億元，但政府認為另一個設計會美觀或好一些，以致最高標者也不可得，如果這樣做的話，政府又要回答另一系列的問題了。

今時今日，我覺得香港的樓宇 — 對不起，主席女士，我應該申報利益，我好像忘記了這點，我也有發展地產的項目進行中 — 香港很多樓宇都是興建得很死板的，為甚麼所興建的樓宇模式都差不多？因為我們有地積比率，例如一幅土地有 10 萬平方呎，則只准興建 25%，只准以 25 000 萬平方呎來興建樓宇，至於是興建在一起，還是以橫建？這點暫時未有限制。但是，有些地方也有限制，例如要距離地界旁若干米，不可貼近街道。我覺得這點正是關於採光的角度，建築物不可毗連街道，以致大廈的陽光一點也照不到街上。其實，我們已有這些規定。

此外，還有容積比率，有 140 米的限制，接着是若干建築物的呎數，即每層樓高要有 3.5 米的限制。所以，很多現代化的商業樓宇要提高天花板，在其中多放光纖，科技公司在處理時也往往遇到很多掣肘。很多樓宇為甚麼建出來都是四四方方、毫無新意呢？因為香港不像紐約、倫敦這些地方可以獲得豁免。政府即使有這些酌情權，可能也會被立法會各黨派議員嚇怕了，所以一點豁免也不敢批准，總之，不批准便沒錯；沒錯，便不用被人指責，致令很多建築物一點新意也沒有，興建出來的也是同一個模式的。

關於屏風效應，我認為政府要考慮這點時，如果土地面積夠大，並且是四四方方的，便有一個選擇，可建四幢樓宇在中央，另一個選擇是興建四幢

向海的樓宇。當然，地產商在鬥“舉手”時，各人也有不同的設計，才可提供較高的價錢。如果好像兩鐵某些項目，例如最近荃灣西鐵項目，打樁工程幾乎已完成，那麼地產商的創意已受到限制，誰中標都會興建 7 座 40 層高的樓宇，每座都是向同一方向的。政府也會覺得這樣做的話，地產商落標會全部一樣。至於昨天西九龍的那塊土地，在興建樓宇方面便沒有這麼多掣肘，但要興建樓宇，當然會取最好的景觀，如果前面有屏風，便不會興建在屏風之後，而會另外建造。

我同意的一點，便是現時“屏風樓”令很多舊區的空氣受到影響，我認為市區重建方面可繼續多做一點工夫，盡快令現時受影響的舊區達致市區重建計劃的效果。

主席女士，余若薇議員指出了一點，我們也覺得有點不能同意的，便是她的修正案第(三)項所說，全面檢討所有已審批但仍未興建的大型發展項目。余議員應知道這是涉及合約精神或法治精神，土地已向政府買下，已買了一兩年，地產商出了這樣的價錢，簽了合約，政府又批准了有關圖則，怎可能要求現時全部停工，將項目再作全面檢討？這樣對私有產權方面是否合理呢？地產商是否可以反過來控告政府呢？

所以，整體上，對於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即最重要在不影私人發展權益的原則下，制訂綠化比率、高度、空氣流通、採光等規定，自由黨是表示支持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香港空氣質素每下愈況，就以近數天為例，雖然內地是黃金周假期，但我們的空氣污染指數一直都徘徊在一個甚高的水平。所以，我理解為何市民會越來越關心“屏風樓”的問題，因為這除了會造成熱島效應，影響居所的通風、日照、甚或市民的身體健康外，亦會多了耗用電力，結果只會造成惡性循環。多了耗用電力是因為熱而須開啟冷氣，這會造成更多空氣污染，導致惡性循環，空氣質素變得更差。

所以，我們理解市民關心“屏風樓”的問題。多位同事今天其實也就這個問題發表了很多意見，而修正案亦提出了很多很進取的建議。田北俊議員剛才也說部分議員的部分意見是非常進取的，他們把全世界所有可能相關的一些做法也搜羅了回來，放到香港的環境中。

然而，問題是，雖然我們很着急，很重視“屏風樓”的問題，很希望能盡早解決，提出了很多進取的建議，但那些建議其實影響很深遠。撇開田北

俊議員剛才提出的數個例子，我想說說其中一項建議，便是有關鐵路的。有關建議希望鐵路發展、市區更新、文化或其他公共設施不應以土地交換或發展權作為補貼。我想說一說這個問題。

眾所周知，地鐵是利用上蓋物業發展作為補貼，九鐵在某程度上其實也是一樣，以此補助鐵路開支和其發展。這個模式備受全世界贊許，各地也希望借鏡。儘管他們希望借鏡，但通常也不能夠，因為他們的實際環境不同。我們沒有理由不問因由地說因為“屏風樓”問題，所以便要改變這個制度，改變這項成功因素。

最近，香港理工大學、地鐵與地產結合發展研究小組分析了歐美和亞洲各地擁有地鐵系統的 10 個城市，包括紐約、倫敦、東京、新加坡、上海等，他們一致認為香港地鐵要跟其他公共巴士競爭，因此不能把它當作完全私營的機構看待。能達致無須政府直接補貼，主要是因為車站上蓋可以一併發展物業。較諸其他城市，本港的地鐵成績突出，所以研究小組建議不應作出任何更改，亦不應左右這種做法。

相反，讓我們看看西鐵。在興建時，西鐵共花了四百多億元，政府注資了 290 億元，因為政府保留了西鐵的物業權。這造成了一個問題，便是政府錯失了發展物業的時機。大家也知道，西鐵落成通車後，由於仍未發展車站沿線物業，所以影響了西鐵的乘客量，亦影響了西鐵整體的服務表現。

在西鐵上蓋物業發展和鐵路運作時間不協調的情況下，不單令鐵路不能提供足夠客源，還在財政上對公司造成了很大負擔。即使廖局長也曾在立法會上坦言，西鐵的經驗是最佳的反面教材。這個結果亦說出了如果地鐵的發展沒有物業補助，亦可能會導致這些後果，我們應引以為鑒。

如果沒有物業發展作為補貼，亦會對票價造成一定壓力。在 2004 年，地鐵鐵路業務錄得 3.17 億元虧損，2005 年是 1,600 萬元，直至 2006 年才勉強有一點盈利。九鐵方面，去年公布的業績是鐵路營運“見紅”，要依靠投資和物業升值，才錄得三億多元盈利。如果沒有物業補貼，鐵路票價很可能真的會有很大的加價壓力。如果取消了物業發展權，對兩鐵的發展和運作肯定會造成很大影響。

至於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研究在不影響私人發展權益的原則下，從速制訂綠化比率及規範建築物的密度和高度、空氣流通和採光等，同時保護山脊線和海港景觀，以確保香港的規劃更完善。這一點我是十分認同的。

政府現時其實也在做一些工作，正在處理問題，希望能夠.....政府新拿出來競投的土地可能已有很多限制，但政府現在就現有的發展舊區，其實也在做一些工作。早前，我與部分在席同事也曾處理跑馬地永富苑和附近 18 座大廈業主代表的申訴。他們投訴政府針對性地、分階段修訂分區大綱圖，令他們的發展局限在地積比率的五倍，隣近地區卻達到八點十倍。其實，剛好是在他們的後街或前街，地積比率是八點十倍，但他們那一塊地或那數塊地卻只限於五倍。這造成了很不均勻和很不公平的現象，亦不能把地區搞得更好一些，把空氣流通做得好一些，或令高度一致，因為政策根本並非全面地施行，而是割裂式地施行。我相信無論對香港的居民、對受政策影響的地區的居民，甚至對解決我們所面對的空氣質素或“屏風樓”問題，這種做法是完全無助的。

我們覺得劉秀成議員的建議是能夠全面地看、公平地看、合法地看、合理地看問題，是一個可取的做法，所以我們會支持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屏風效應的問題，我先後在 2001 年 12 月、2003 年 5 月、2003 年 6 月和 2004 年 1 月，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多次提出來，亦指出在很多地區，包括紅磡、東涌、荃灣和將軍澳，很多樓宇都出現這樣的問題，導致在地區的視覺和空氣方面造成嚴重影響。可是，對於政府部門的反應，我是失望的。政府多次重申規劃的程序，亦指出不宜對樓宇設計施加過多限制，窒息了發展商的創意。

主席，我們看看現時香港這個城市，多個地區被這些屏風式樓宇包圍，阻礙空氣流通，於視覺上造成災難性的影響，這些就是政府所說的不要窒息發展商的創意所帶來的後果。

我們回顧現時整個規劃程序，特別是上次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前的城規程序，在法例和制度上，是一面倒傾向發展商的利益。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大型發展商幾乎所有都聘請前司局長作為他們的非執行董事或顧問，亦聘請很多退休的地政總署、建築署、規劃署高層政府官員，作為他們的直接員工，或聘請他們為顧問，在擁有這麼強大的支援下，他們於處理有關申請程序方面，可以說是有一面倒的優勢。因此，我們不但一而再、再而三出現了屏風式樓宇，過去亦有不少個案原本是申請用作服務性住宅的，其後卻變成私人樓宇買賣。地政總署也說被佔了便宜，以後不會再那樣做了。

這些問題充分顯示了制度上和法例上的漏洞。出現這個漏洞，部分是政府的責任；當然，這個議事堂缺乏監察和強烈問責的聲音，亦是一個主要原因。大家都知道，在這個議事堂內，除了石禮謙議員是正式代表發展商的利益外，很多政黨政團都與發展商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亦有不少人是依靠發展商給予經濟上的支援或生意上的支持。因此，在這樣的空間下，是很難與大財團角力的。香港的傳媒更是一面倒。很多所謂“米報”，也是一面倒依靠發展商的廣告維持它們的經濟命脈。

正如石禮謙的名句般，他們一定會“用到盡”。要改善這個問題，如果不改變有關政策、不改變措施，單單說要顧及公眾利益，是緣木求魚的方法，是行不通的，政府必須改變政策。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能夠仔細考慮，政府日後售賣土地時，特別是公開拍賣土地時，包括九鐵和地鐵將來的上蓋發展物業，可以參考政府總部的競投模式。政府總部的競投模式不單採用投標價格——當然，這個投標價格是興建成本而不是地價。將來所有這些競投，可以採用把投地價和設計結合為整體評估的方法。政府可以選擇以七三比例評分，七成是地價的分數，三成是技術的設計，或選擇以六四比例評分，以五五比例評分都可以，迫使發展商在競投土地時，必須考慮視覺上的影響、屏風效應、空氣流通的影響。礙於這樣的考慮，政府可能會喪失部分庫房收入也說不定，因為優秀的設計可能是空氣效果良好和視覺效果良好，但地價卻可能會較低，因為成本會較高。不過，如果這可以換來香港整體的城市規劃，在視覺上會得到全面改善，而屏風效應又可以徹底改革，則我相信公眾是願意接受公帑收入上有損失的。所以，如果不改變思維和策略，只是繼續憑空批評地產商，他們付出了錢，但我們卻不容許他們興建樓宇，則我覺得在制度上和現時地產商有一面倒權勢的壓力下，是很難作出平衡的。

看回其他很多國家和地方，它們都很着重公共空間的概念。香港人基本上沒有太多公共空間的概念，單看他們搓麻將和吸煙便能看得到；勸諭他人不要吸煙也會被毆打的。所以，當公共空間概念不足時，便會導致整體城市規劃出現很多缺憾。我經常批評我們的政府部門設計出來的公園一模一樣，沒有特色。如果能改變政策，我絕對相信在設計上……如果發展商願意設計，他們是可以設計得到的，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的重點。如果他們要設計得非常豪華，較人家的皇宮更豪華也能辦得到，而回報也會好一些。所以，在競投土地方面，局長可以要求地鐵和九鐵開創先河，或拿出一兩幅準備出售的土地作為先例或試驗，看看效果如何。如果值得支持，便可以定為一項永久的政策。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反對其他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If I have not listened wrongly this speech by CHAN Wai-yip, I think he was not laying blame on the property developers, he was laying blame on the system. This is the first time I know he is speaking from his heart.

Madam President,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vides a constant source of income for Hong Kong through land sales. It enables spending in welfare, health, education and other essential services. Property development is one of the growth engines which spearheaded Hong Kong's economic recovery in the last couple of years.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vides accommodation for over 1.2 million private home owners and over half of our population residing in government rental housing. Property development creates thousands of jobs every year through its development and stimulates economic growth in other industries. Just imagine, if there is no new property development, what effect will that have on our economy? Do you all remember Mr TUNG's 85 000 policy? Those were the dark hours of our history.

Today's motion i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It is about screen-like buildings, not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the effect they bring to the area.

Today's motion actually brings about interesting debates and creates awareness among the population to the forms and structures of our built environment in Hong Kong. Some misguided people attributed the blames to the property developers. But even Mr WONG Kwok-hing earlier in his speech said, why should the developers be blamed? They are building what they have paid for. They are building what they are required to do under the law. They are not building an inch more or an inch less. They are building what they have to build.

The source of the problem lies not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screen-like buildings, but rather with poor planning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fresh thinking in urban planning. Incorporating "green" considerations will improve our living conditions and provide our future generation with mor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fac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ers the ultimate responsibility for our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It monitors land resources, formulates urban planning, draws up blueprints on agreed plot ratio. Every development must adhere to the relevant restrictions and regulations. While urban planning is the main consideration in land developments, land utilization would also affect the value of land, and ultimately, as I said earlier, our public revenue.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strike a right balance before it puts up a site for tender, to be tendered by the developers.

To be honest, the Administration, the railway corporations and the URA are the real masterminds behi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alled "screen-like" buildings. Onl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ailway corporations own large sites which are big enough for erecting huge buildings which form "screens". To maximize their revenues, both parties grant out extremely large land sites, resulting in the erection of more and more "screen-like" buildings. It is high time, I think, that we should revisit the funding method for this type of corpor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Administration, having realized the problem of "screen-like" buildings, has adopted new measures to offset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screen-like" buildings. For instan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corporated the guidelines of the Feasibility Study for Establishment of Air Ventilation Assessment System (the AVA Study) into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The AVA Study was completed in 2005 and its guidelines have recommended on how building mass, height, disposition and permeability can improve air ventilation in the pedestrian wind environment. In July 2006, the Administration issued a technical circular specifically on air ventilation, which was formally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considerations in the planning of major government developments and redevelopment projects.

Introducing measures to regulate the density and height of buildings, air ventilation and lighting, as suggested in the motion, is neither an appropriate nor a practical choice. Our inner city structure is complicated. Particularly, our road system is narrow and requires highly flexible urban planning. Unnecessarily rigid legislation would hinder urban planning and redevelopment of old districts, and jeopardize private development rights. I think, at this stage, we should conduct an overall review of the outdated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introducing greening ratio and regulating the density

and height of buildings, air ventilation and lighting. Any legislation should only be introduced after revie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bove measures. It is premature to introduce legislative measures. What we need now is pragmatic and good planning, respecting the spirit of contract under land lease. The major culprit in bad planning is, I think, and I agree with Audrey EU, the Planning Board. The Planning Board should be reformed; the Chairman and the Secretariat should be made independent of the Government.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 better planning.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only the amendment of Mr LAU Sau-shing.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就 4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謝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並感謝 18 位議員的發言。對於馮檢基議員補充現時深水埗及油尖旺等舊區的空氣質素下降，並要求屋宇署及兩鐵在審批建築物時要作通風的要求，我是十分贊同的。至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 12 項修正，我大致上贊同，唯獨是對第(四)項“不應以土地交換、發展權或額外的地積比率，補貼鐵路發展、市區重建、文化設施或其他公共設施”有所保留。

誠然，鐵路上蓋及市建局項目現時存在不少屏風的問題，這在我的發言中已有提及。可是，如果要一刀切取消所有興建文化及公共設施予發展者的誘因，我卻認為有需要認真考慮。正如我在發言中指出，地產商建樓的目的是為了謀利，如果大家要求他減低樓宇層數、縮少“幾個碼”，以便騰出可建面積及空間來興建巴士總站，又或興建一些文化設施，甚至保護一些文物建築，大家猜地產商是否願意呢？答案是大家已知道的。即使當局願意補回同等樓面面積，發展商也未必首肯。當然，我也不希望重演當年嘉亨灣因興建交匯處而亂用酌情權補償地積比率的事件。可是，我認為如果要刪去這些誘因和補償，有可能會令發展商不願提供公共設施，最後使有關設施依賴政

府再找地及公帑興建。事實上，過去以上述方法增加公共空間的例子也有很多好的例子。就正如當年滙豐總行重建，政府使用補償的方式，讓滙豐總行的地下大堂改為公共通道，這既方便了公眾，同時亦令空氣得以由海旁流通入皇后大道中。因此，我認為政府要做的，不是取消這種補償，而是加強監管，令處理過程可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例如批出這些額外補償的酌情權是否明確，監督批出額外面積後的建築高度及密度，明確在批地條款中列明修訂後的樓宇座向和通風等。因此，我只能對余議員的議案投棄權票。

至於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由於他刪去“由於該等指引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一句，以及“考慮以立法形式”等字眼，我認為這比起我提出的措辭退了一步，所以我亦不能支持劉教授的議案。最後，我對於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是表示支持的，因為他的措辭中包括“加強立法”，雖然其所謂加強立法的意思是收窄了和縮小了，但也是在法定圖則內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相關文件，我認為這與我的想法一致，因此，我亦會支持李議員的修正案，儘管李議員表示不會支持我的原議案，但我現在公開游說李永達議員和民主黨議員，胸襟可否寬闊一點，支持我的原議案呢？可否不要因為政見不同而做“凡是派”呢？所以，我呼籲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為全港市民帶來藍天、容許新鮮空氣流通和採光，也帶來更好的城市規劃，使人人可以安居樂業，減少疾病和更健康。因此，我很希望民主黨的議員全體支持我的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今天王國興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共有 4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儘管各議員的議案所關注的事項略有不同，但大家最為關心的，都是屏風式建築物的問題。我感謝他們今天的議案，讓我在此有機會向立法會及市民解釋我們這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眾所周知，香港地少人多，是人口高度密集的城市，我們自然會將有限的土地資源地盡其用，因而採用了密集式發展，以應付不斷增長的人口和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房屋及社會需求。

近年，我們的發展日趨成熟，我們對城市面貌日益關注。面對社會的訴求，我們的城市規劃制度亦發揮應有的作用，容許我們檢討既定的土地用途和發展限制，特別針對發展的密度、高度，以及發展項目的設計、布局、密集程度、空氣流通、通透程度和對外的連接，以及休憩用地等問題。透過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的法定程序進行檢討、修訂、更新以及制訂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當中包括的指定用途地帶及相關的發展規範，例如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可以提供公開、清楚及明確的發展規範，讓所有有關人士

有所遵從。這是一個高度靈活的制度，事實上，香港過去幾十年的土地發展一直有賴這個制度。這個制度下促成有效的改變，亦能夠確保土地用途規劃與有關的發展規範與時並進，切合當前的社會發展需要和市民的期望。

我們釐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各種不同的土地用途的依據，其實就是議案中所提及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

該《規劃準則》的目的，是提供基本規劃準則及設計指引，來平衡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及發展對城市環境的影響。同時，《規劃準則》也為釐定各類發展的規模、密度、地盤規定和所需的配套設施、環境規劃、保育自然景觀和生態、保存文化遺產和市景提供指引，從而提高香港居民的生活質素。《規劃準則》本身當然不是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但其作用已反映在法定的分區大綱圖上，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個別發展的程序上。所以實際上的法律效應在此處反映出來。

不少議員以為由於《規劃準則》並無法律約束力，所以對私人發展的規劃便會缺乏限制，不能減少屏風式建築物的出現。這其實是對我們的規劃制度不完全瞭解所引致的誤解。首先，所謂“屏風式建築物”，我剛才聽到各位議員發言，也沒有一定的定義。因此，我們要接受這個名詞是沒有劃一而確切的科學化定義的。但是，我們知道在此一課題下市民所關心的，是建築密度與高度的問題，以其對景觀、空氣流量、環境及交通的影響。其實，長久以來，我們一直透過《城市規劃條例》在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適當地加入對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的限制以控制發展密度。

大體而言，我們訂立地積比率，規定不同發展密度的地區，以確保各區的基本設施、環境、空氣、交通能應付有關發展密度帶來的需求。至於我們訂立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用意，則是為保護重要的山脊線、海港景觀，以及其他具珍貴地理特徵的景觀等。

其實，城規會還會對某些獨特的個別地盤如綜合發展區進行較深切的審核及管制。要求有關發展進行之前，必須獲得城規會對總綱發展藍圖的批准。範圍包括建築物尺寸、每項用途的樓面面積、建築物發展進度、每座建築物之間的布局，以及其他城規會要求的資料。此外，對一些環境易受影響的地盤，城規會亦要求規劃署訂出詳細的規劃大綱，訂明各項規劃要求，例如發展密度、建築物高度、城市及園景設計綱領等。城規會更可以要求此等項目倡議人提交相關的環境、視覺等影響評估報告，以確定發展規模不會對環境及視覺造成不良影響。

對於一些大綱圖並無具體訂明發展限制的土地，而如果所涉及發展又無須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的話，有關土地的發展密度及樓宇高度可藉地契條款所載的具體條文加以管制，以及受《建築物條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附表 1 的有關樓宇高度的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上限所定下的規定所限。當地契條款與《建築物（規劃）規例》附表 1 的規定不一致時，則以較低者為準。此舉旨在管制樓宇的體積及樓宇與街道周圍的空間，例如剛才有議員談到日照等問題。

有議員就新發展規劃對現有及將來發展的影響發表了一些意見。我想指出，一般來說，已建成或已批准的發展項目不會受新發展限制影響。但是，當現有建築物進行重建時，便必須按照所訂的發展限制或現有建築物的體積和高度（以較大者為準），容許它們重新發展。

至於有關城市設計指引及空氣流通評估，政府會不時因應政策及不斷轉變的社會訴求，擬訂及檢討《規劃準則》，該檢討是持續進行的。由 2002 年至今，共完成了 32 項的檢討項目，當中涵蓋不同範圍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加入新的指引。

其中加入一項新指引，剛才也有議員提及，正是在 2003 年經詳細諮詢公眾後而公布的“城市設計指引”。該指引內載有城市設計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樓宇一般的密集程度和布局、為免山脊線和海港景觀被遮擋而採用梯級式樓宇高度設計、提供通風廊、觀景廊、在路面提供建築線後移地帶等。

規劃署亦於 2006 年在《規劃準則》納入“空氣流通指引”，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並一同根據有關指引，聯合發出針對空氣流通評估的技術通告，要求負責進行大型政府項目的部門／政策局或有關機構必須在項目規劃及設計階段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確保會適當地考慮空氣流通方面的影響。此外，我們亦會為政府可供出售的用地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評定發展對行人道上風環境的影響，這些空氣流通評估亦可間接改善於行人道水平上的設計和空間布局。眾所周知，我們最近已經降低了幾幅可供申請售賣土地的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

半官方機構如市區重建局的所有發展項目，均嚴格遵照《規劃準則》進行規劃設計。在規劃階段的項目，均會參考空氣流通評估的指引，以符合市民對環境方面的期望。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另一方面，地鐵公司在規劃和設計未批予發展商承辦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時，亦會考慮如何引用其中的空氣流通指引。我們知道鐵路公司亦有與有關的區議會接觸，聆聽他們對個別發展項目在這方面的意見。

我們聽到有議員希望所有私人發展均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的意見。但是，在現階段我們無意用強制或立法方式推行“空氣流通意向指引”，我想解釋一下，主要原因是考慮到指引的內容涉及一些非量化的規劃和設計上的內容。在採用指引時，必須適當地考慮每一幅土地的獨特性及周邊相關因素，現時不宜立法強制執行。但是，規劃署已展開了一項名為“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的研究，以鑒定氣候易受影響的地區，從而為日後的評估工作確立適合區內氣候條件的空氣流通標準。這項研究會包括探討能否就風環境確立更多可量化準則／標準，以供我們稍後考慮如何將空氣流通指引應用於所有私人發展方面。

我剛才已解釋法定城規程序如何在不同層面對發展項目作出相關的規範及限制。有議員建議我們檢討城規會的組成及運作是否能配合需要。我想指出，城規會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城規會的成員以非官方成員為主，包括商業、工業、法律、建築及工程等界別的代表，具廣泛代表性。城規會現由非官方成員 31 人（當中 1 人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官方成員 6 人組成，我們認為有關組成已經提供了廣泛均衡的公眾參與。由熟悉《城市規劃條例》及相關程序的規劃署負責支援城規會的工作，是有效率的安排。

當然，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我想指出，我們在不久之前已對《城市規劃條例》作出檢討及更新。自《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於 2005 年 6 月生效後，市民可查閱公布的圖則和規劃申請並表達意見，亦可就圖則提出建議修訂，讓城規會考慮。城規會會議除商議部分及特殊情況外，均公開讓市民旁聽。包括商議部分的會議紀錄，亦全部上載於城規會的網頁，供市民查閱。上述措施均加強了規劃制度和公眾諮詢程序的成效和增加透明度。我們覺得有需要累積實施修訂條例的經驗，讓新制度可更有效發揮其作用。

提出議案及修正案的 5 位議員及其他發言的議員對如何透過規劃改善我們生活環境發表了他們的意見。我們很明白並認同市民對改善生活質素及要求更理想的樓宇布局設計的期望，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已通過城規程序及其他途徑做了大量工作。我們會繼續進行“與民規劃”的工作，透過公開、具透明度和廣納民意的程序，繼續與各方持份者、專業團體和廣大市民合作，羣策羣力，共同促進可持續的發展，共同建立我們理想的居住環境。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現行”之前刪除“雖然”，並以“鑒於”代替；在“空氣流通等訂”之後刪除“有”，並以“定的”代替；在“規劃指引”之後刪除“，但由於該等指引”；在“通風和採光等，”之後加上“更造成離海岸線較遠的區域（例如深水埗及油尖旺舊區等地）的空氣質素下降，”；及在“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之後加上“、加強屋宇署及兩鐵（即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在審批建築物設計時對通風的要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1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若稍後就“改善香港規劃及減少屏風式建築物”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改善香港規劃及減少屏風式建築物”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現行”之前刪除“雖然”，並以“由於”代替；在“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之後刪除“對建築物的密度、布局、城市設計和空氣流通等訂有規劃指引，但由於該等指引”；在“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之後刪除“考慮以立法形式規範建築物的密度和高度、空氣流通和採光等，同時保護山脊線和海港景觀”，並以“採取以下措施”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一)把現只適用於政府建築物的《空氣流通評估技術通告》(TC1/06)，延伸至市區重建局的所有計劃、鐵路車站上蓋發展計劃及私人發展計劃；(二)發揮帶頭作用，立即全面檢討目前各個大型面積發展計劃的設計和規模，尤其是市區重建局的重建計劃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鐵路公司的車站上蓋發展計劃，以確保各項發展須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一章‘城市設計指引’中的‘空氣流通意向指引’及《空氣流通評估技術通告》的規定，並降低發展密度或改善設計，以確保屏風效應不會出現；(三)全面檢討所有已審批但仍未興建的大型發展項目，以便從改善設計着手，如增加樓宇間的距離、加設觀景廊及通風走廊、沿邊界後退、增加地面的公共空間等，把屏風效應的影響減至最低；(四)不應以土地交換、發展權或額外的地積比率，補貼鐵路發展、市區重建、文化設施或其他公共設施，因為各區的土地發展密度應是專業規劃的決定，而非財務上的考量；(五)全面檢討包括都會區及新市鎮等所有地區的發展密度，避免出現屏風樓宇，尤其在通風位置上，如臨海地帶或單邊開揚的地區；位處高密度地區政府用地不宜出售作物業發展，並應保持低密度發展或闢作休憩用地，以紓緩同區私人物業發展密度的增長；新規劃地盤的面積不宜過大，並應以觀景廊或通風走廊分隔，增加地面通風；地盤合併亦應予限制，以減少屏風效應；(六)修訂現行法例，如《建築物條例》第 16 條，或通過作業備考，訂定更客觀的守則，為建築事務監督及業界提供更清晰的依據，避免興建如屏風樓等對鄰近樓宇的空氣流通有不良影響的建築物；(七)檢討現行各種機制及指引，以防止不必要地出現屏風效應，如過大的停車平台，或因部門間不協調而出現的屏風樓宇；(八)摒棄以一貫的平面思維作城市規劃，而以立體空間思維取而代之；在規劃過程中以立體模型輔助設計，並以此作為與公眾溝通的工具，從而及早預見樓宇密度、體積及布局會否引致屏風效應；亦應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建築圖則’以外，以因地制宜的方式，為各分區擬備‘都市設計大綱指引’；(九)參考外地經驗，制訂相關指引，以防止出現屏風效應：

(i)上海訂有限制板式樓宇闊度不可超過 60 米等規定；(ii)紐約市對建築物訂有街影投射管制，令超高層建築不會如長城般連合起來；及(iii)日本和新加坡在地契或建築物條款中加入樓宇高度及體量的限制，防止屏風樓的出現；(十)參考牛頭角上邨重建等例子，在規劃大型新發展地盤時，進行日照、風洞及地方氣候分析等評估，以減少新建築對社區的負面影響；(十一)增加非官方專業及社區人士在規劃範疇的參與，並考慮設立‘規劃援助計劃’，在有需要時協助市民作出規劃申請，讓受影響的居民與商戶更易獲得獨立及專業的意見，確保在規劃過程中照顧到社區人士的意願；及(十二)長遠來說，應重組城市規劃委員會，令其獨立於政府；政府一方面享有賣地收益，另一方面卻主導城市規劃過程，難免存在利益衝突，也難以確保城市規劃委員會可不偏不倚地作出以民為本的規劃決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7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2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劉秀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現行”之前刪除“雖然”；在“布局”之後刪除“、”，並以“和”代替；在“城市設計”之後刪除“和空氣流通等”；在“規劃指引，但”之後刪除“由於該等指引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以致”；在“屏風式建築物”之後加上“依然”；及在“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之後刪除“考慮以立法形式”，並以“研究在不影響私人發展權益的原則下，從速制訂綠化比率及”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8 人贊成，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不良影響”之後加上“，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在阻止或減低有關的不良影響方面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在“全面檢討”之後加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方法，以加強市民參與及其民意代表性；檢討”；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之後刪除“，並考慮以立法形式規範”，並以“及《專業人士作業備考》等相關文件；加強立法，包括在具法律效力的法定圖則內，就不同區域的地塊註明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專業人士作業備考》等相關文件內，有關”代替；在“空氣流通”之後刪除“和”，並以“、”代替；及在“採光”之後刪除“等，”，並以“及歷史建築物保育等適用章節中，具體明確而可予執行的條文、發展參數或程序，以快速和有效的方法減少屏風效應；”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的反應很快，我還沒有說完他已站了起來。(眾笑)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5 人贊成，3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56 秒。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看到剛才的表決結果，我想稍後就原議案進行的最後表決，大可能也是“五大皆空”的了。不過，我會鏗而不舍地繼續爭取，我會以多穿藍色上衣，米色褲來協助市民努力爭取藍天和空氣。

我也對局長剛才的回應感到失望。局長提出了種種措施、種種辦法，但結論是不想做“有牙老虎”，我覺得十分遺憾。如果局長所提出的是有效的話，今天，香港的屏風式建築物便不會建了一座又一座，建了一幢又一幢。所以，我對局長的回應，是極其遺憾的。

主席女士，我住在北角已很久，北角有兩方面的建築物是相當典型的，一方面是屏風式的和富中心，另一方面是以前的北角邨，北角邨令我們每個香港市民都有一個集體回憶。北角邨雖然是公屋，雖然建於海旁，但陽光和空氣，並不缺乏，而且樹影婆娑。為甚麼政府不可以將陽光和空氣提供給香港市民呢？

第三屆特區政府將會成立發展局，我很希望發展局在統領香港的城市規劃、土地發展時，會給予市民新的願景，限制屏風式建築物。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h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4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to Seven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六項質詢的主體答覆中文本作出以下修改

第 45 頁第 2 段第 4 行

將“這些法定組織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是由有關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按照相關法例釐定。”改為“這些法定組織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是由有關機構的相關法例中指定的管理委員會所釐定。”

附錄 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過去 5 年，是誰負責審核兩間醫學院；如果有召開委員會會議的話，一共開了多少次會；它做了些甚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和香港大學（“港大”）表示，兩所大學的所有帳目和財務運作，包括醫學院在內，每年均由校外會計師行進行審核。此外，大學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轄下的核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大學於財政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效能，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並符合企業管治的標準。

在中大方面，其核數委員會由 1 名業外校務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委員包括校外成員及業外校務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每年舉行 1 至兩次會議，自 2004 年 10 月成立以來共召開 5 次會議。此外，中大校董會轄下的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亦不時檢討醫學院就私家診症服務的政策及實施情況。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每周舉行 1 次會議。

港大方面，其核數委員會由 1 名業外校務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而其他委員均為校外成員。核數委員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自委員會於 2004 年年初成立以來，共召開 14 次會議。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Dr KWOK Ka-k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who was responsible for auditing the two Faculties of Medicine; if committee meetings were held, how many meetings had been held so far; what had been done by the relevant committees?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UHK)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U), the accounts and financial operation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including their Faculties of Medicine, are subject to annual audit by external accounting firms. In addition, the Audit Committees under their respective Councils are responsible for review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universities' financial and risk management to ensure effective use of resources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case of CUHK, its Audit Committee is chaired by a lay Council member and consists of external members and lay Council members. The Committee meets once to twice a year, and there have been five meetings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in October 2004. The Administrative and Planning Committee under the Council of CUHK also reviews from time to tim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n private clinical practices of the Faculty of Medicine. The Administrative and Planning Committee usually meets once every two weeks.

Regarding the HKU, its Audit Committee is chaired by a lay Council member and all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are external members. The Committee meets once every three months and has met 14 times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in early 2004.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張超雄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過去 5 年，是否無論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私家診症的診金，也完全沒有放進醫生的口袋裏？如果有，是多少錢，所佔診金的比例是多少？以及整體來說，過去 5 年的實際診金數目是多少？根據中大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5 年，每年中大醫學院轄下各學系透過私家診症所得的總收入、按大學相關規則將有關收入撥歸教員戶口的金額，以及有關金額佔私家診症總收入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醫學院所有學系的私家診症總收入(百萬元)(a)	38.6	43.2	33.4	41.3	45.3
教員從私家診症所得的收入(百萬元)(b)	8.9	10.4	8.8	10.9	9.9
教員所佔比例(b)/(a)	23.1%	24.1%	26.3%	26.4%	21.9%

港大並無與臨床教員攤分私家診症收入的安排。私家診症所得的收入會被醫學院運用及／或分配到相關學系作為學術用途的經費。過去 5 年，港大醫學院各學系每年透過私家診症所得的總收入表列如下：

年份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醫學院所有學系的私家診症總收入(百萬元)	20.1	27.8	25.4	34.3	36.6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Dr Fernando CHE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whether the staff of either Faculty of Medicine have personally received funds obtained from private consultation service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f yes, how much, and what is the percentage; overall, how much income was generated by private consultation service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UHK), the total amount of income generated from private consultation services for all departments under CUHK's Faculty of Medicine, the amount of income credited into staffs' account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the percentage of such amount against the total income from private consultation services for the department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re set out in the table below:

<i>Year</i>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Total income from private consultation services for all departments under CUHK's Faculty of Medicine (\$ million) (a)	38.6	43.2	33.4	41.3	45.3
Amount of income credited to staff accounts (\$ million) (b)	8.9	10.4	8.8	10.9	9.9
Staff's share of the income (b)/(a)	23.1%	24.1%	26.3%	26.4%	21.9%

As regard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U), there is no income-sharing arrangement with the clinical staff of its Faculty of Medicine and all income generated from private consultation services will be used by the Faculty of Medicine and/or allocated to the related departments for academic purposes. The income from private consultation services received by all departments under the HKU's Faculty of Medicine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is set out as follows:

<i>Year</i>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Total income from private consultation services for all departments under the HKU's Faculty of Medicine (\$ million)	20.1	27.8	25.4	34.3	36.6